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賴政國

前 言

中華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機關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 30 個)；總計審核 26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70 萬餘元，審定為 106 億 8,48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5,652 萬餘元，約為 1.44%；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430 萬餘元，審定為 103 億 6,502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9 億 2,334 萬餘元，約為 8.1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4 億 8,3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29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 億 135 萬餘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59 萬餘元。

本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7,623 萬餘元，總支出 7,208 萬餘元，純益為 4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7 萬餘元，約為 91.01%。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4 萬餘元，減列支

出(含基金用途)12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 億 7,95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4 億 4,499 萬餘元，賸餘 3,4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6,643 萬餘元。

本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較上年度賸餘 2 億 6,227 萬餘元，增加 5,753 萬餘元，已連續第 3 年產生賸餘；又截至本年度止，嘉義市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1 億 2,368 萬餘元(加計保留數 9 億 5,005 萬餘元後，金額為 20 億 7,373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0 年底債務餘額實際數 17 億 2,503 萬餘元，減少 6 億 135 萬餘元，財政狀況略獲改善，惟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52 億 9,46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103 億 6,502 萬餘元之比率高達 51.08%，顯示施政財源仍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有待繼續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因應。

本年度嘉義市政府施政，係以維護生態環境，實踐節能減碳、強化綠化與開放空間連結，構築緊密的綠色網絡、提供多樣化的運具選擇，建構人本交通系統、輔導產業提升與轉型，促進在地產業再發展、立基豐富醫療服務資源，發展樂活養生產業、結合人文藝術資源，培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建構資訊化社會，數位化生活新願景、更新舊市區，落實城市美學、行銷嘉義，擴大各項活動舉辦，促進觀光發展、提供多元而深化教育資源，營造學習型城市、培訓社區人力種子，提升社區活力、整合社會服務資源，體現安全友善的城市等 12 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依據遠見雜誌 2013 年 7 月出刊公布，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項指標，進行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嘉義市列為全國 19 個縣市(不含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第 6 名，其中教育、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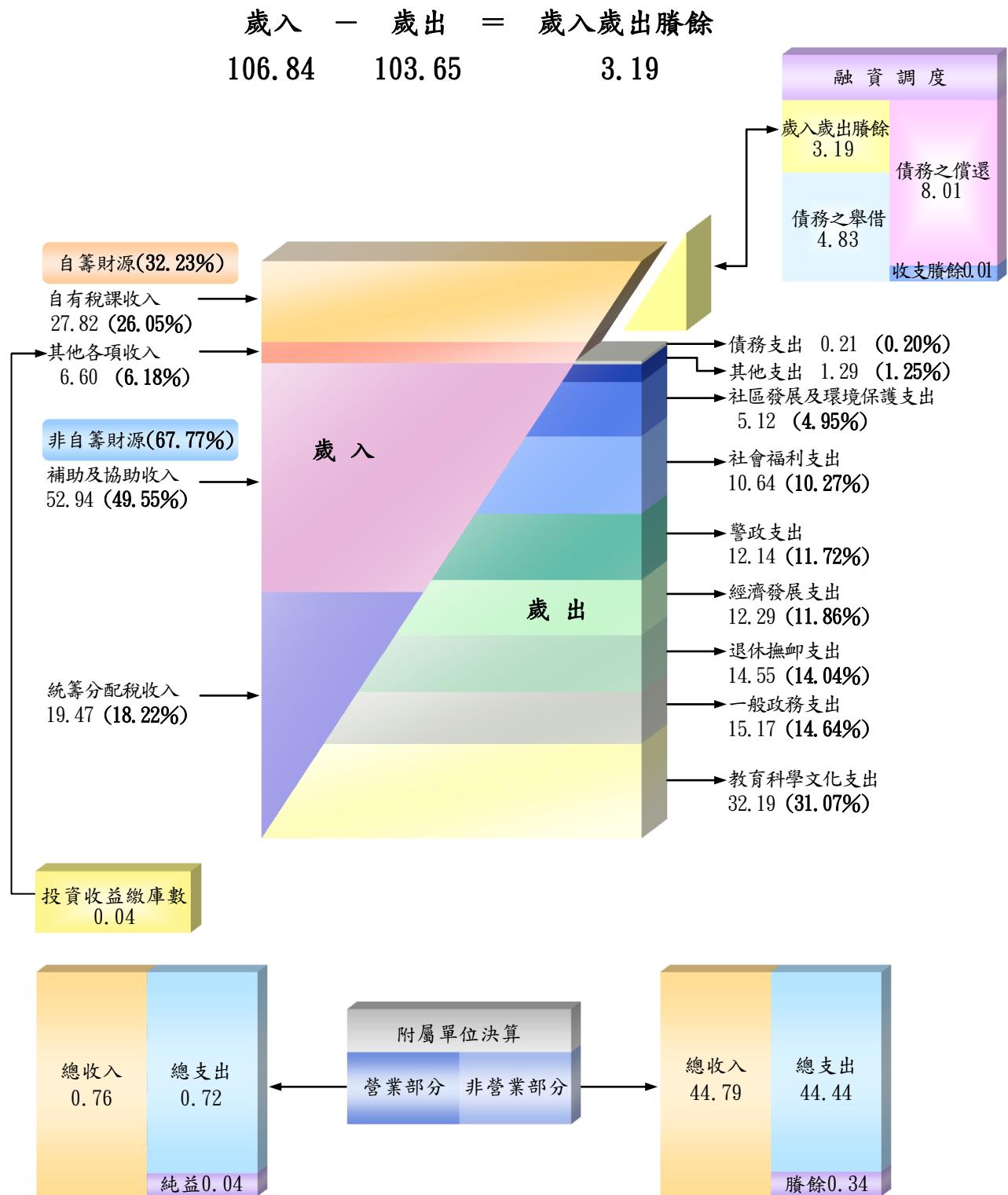
及地方財政等 4 項施政滿意度均為全國前 5 名，惟治安、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等 2 項，成績居於後段，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以強化競爭力，提高施政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嘉義市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1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3 人；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9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65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嘉義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市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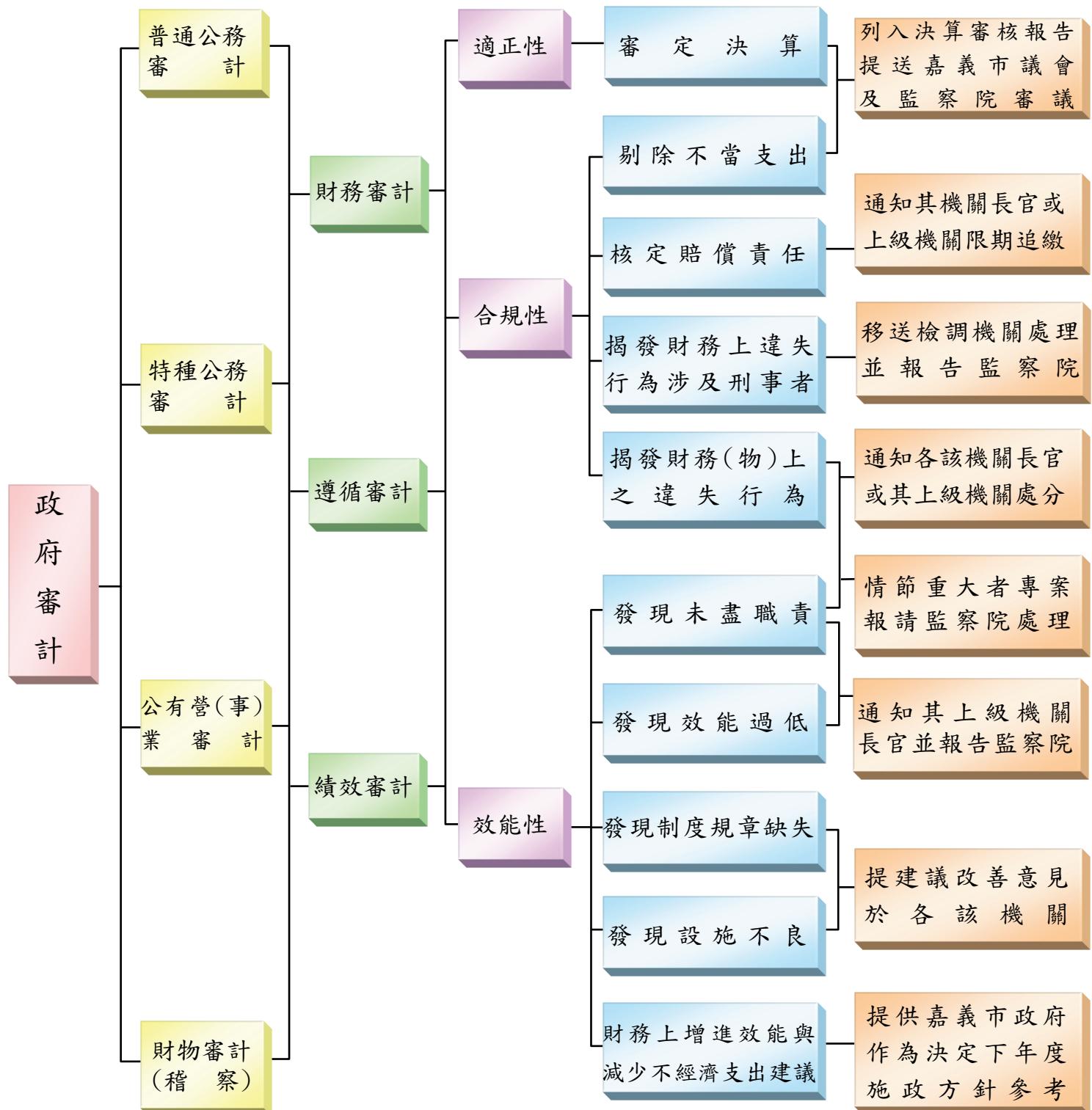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5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7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 20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23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 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乙 -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 1
參、警察局主管	乙 - 14
肆、稅務局主管	乙 - 17
伍、衛生局主管	乙 - 18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21
柒、教育處主管	乙 - 24
捌、民政處主管	乙 - 27
玖、地政處主管	乙 - 28
拾、消防局主管	乙 - 30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 - 32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35
拾叁、第二預備金	乙-3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9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5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7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1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3
陸、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15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6
捌、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7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9
拾、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1
拾壹、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23
拾貳、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25
拾叁、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26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27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2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3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3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7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37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38
貳拾叁、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39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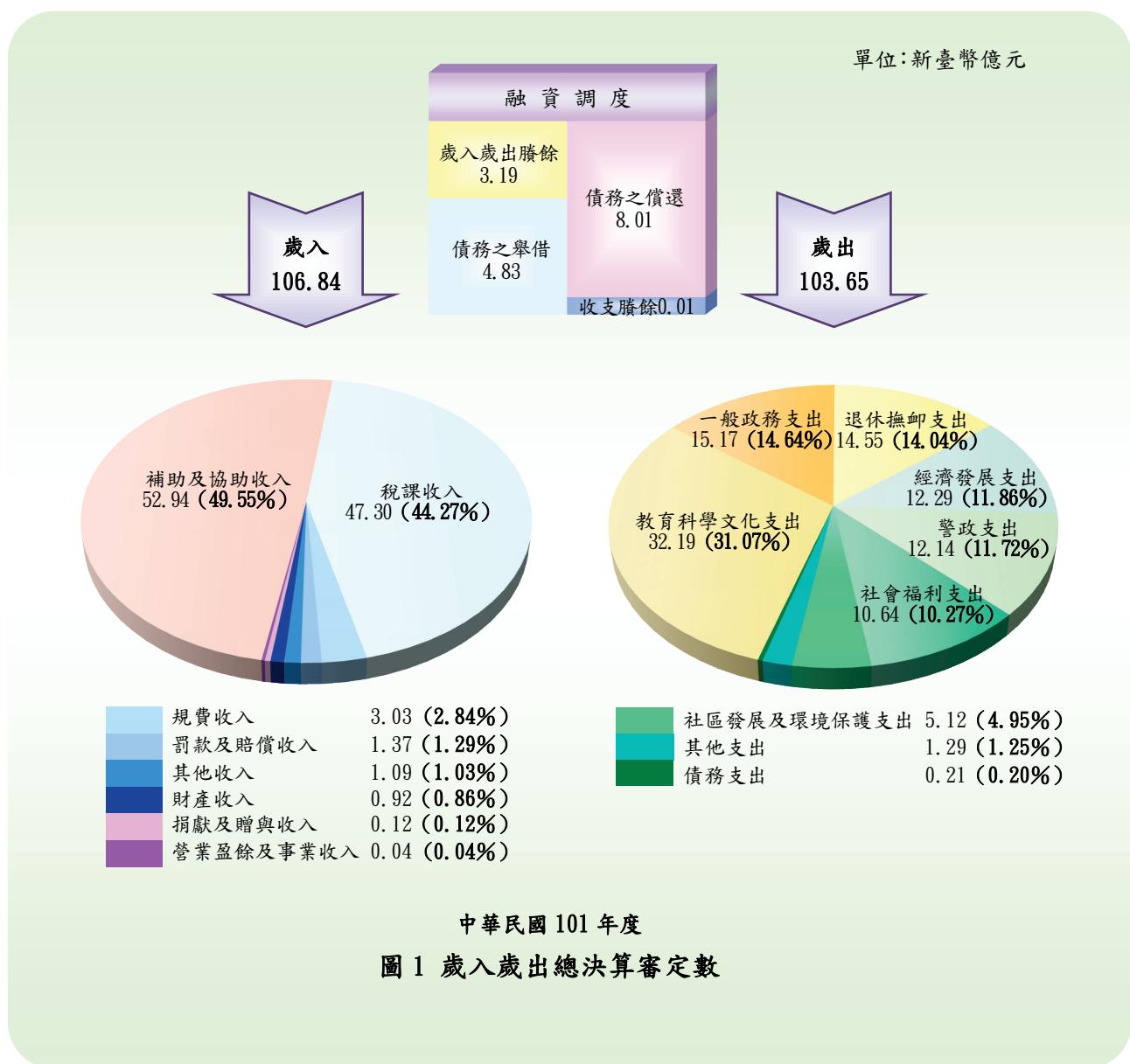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戊-7
一、平衡表之查核	戊-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1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2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7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戊-17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18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9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戊-21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101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270 萬餘元，審定為 106 億 8,48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30 萬餘元，審定為 103 億 6,50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債務舉借 4 億 8,314 萬餘元，合計 8 億 29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8 億 135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5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06 億 8,48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8 億 4,136 萬餘元減少 1 億 5,652 萬餘元，約 1.44%，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3 億 4,129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之 3.15%，主要係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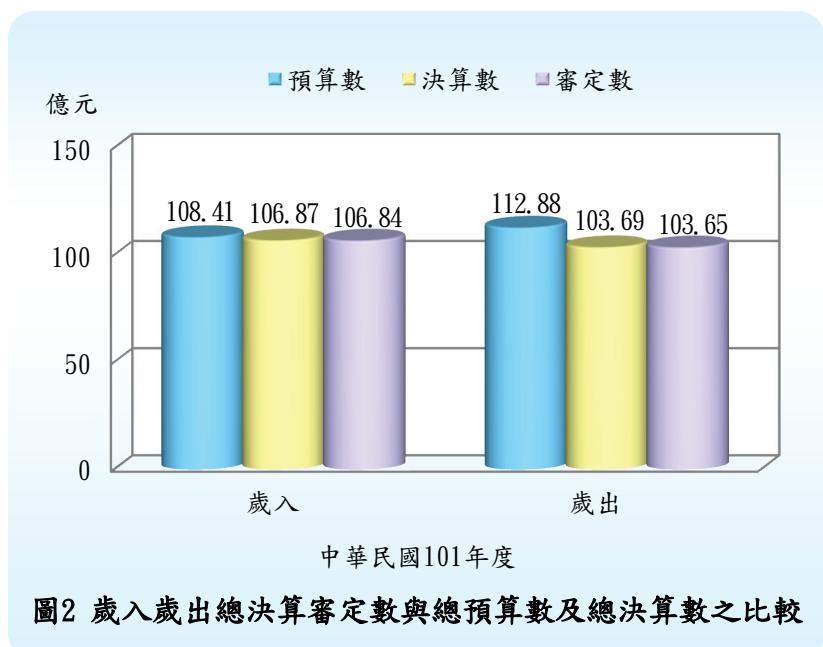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03 億 6,50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2 億 8,837 萬餘元減少 9 億 2,334 萬餘元，約 8.18%（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撙節

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詳表 1），與民國 100 年度之 10 億 858 萬餘元、8.24 % 相較，雖略為下降，惟其中市政府主管及統籌支撥科目賸餘金額合計 7 億 94 萬餘元，占未執行賸餘數逾 75.91%，仍待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俾使政府有限資源能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各主管機關經費賸餘比率，詳表 2）。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923,347	100.00
1. 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257,102	27.84
2. 振節支出。	197,111	21.3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153,366	16.61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9,487	11.86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5,984	10.40
6. 營繕工程結餘。	87,558	9.48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2,493	1.35
8. 採購財物結餘。	6,395	0.69
9.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00	0.11
10. 其他。	2,849	0.31

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11 億 4,545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之 10.15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原因，須保留繼續執行(詳表 3)；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 億 3,890 萬餘元，雖大幅減少 8 億 9,345 萬餘元，約 43.82%，惟其中市政府主管保留 9 億 5,616 萬餘元，金額仍鉅，有待賡續檢討完備計畫之先期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各主管機關應付保留比率，詳表 4)。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及其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請參閱圖 1、圖 2。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1,288,377	923,347	8.18
市 議 會 主 管	167,962	21,074	12.55
市 政 府 主 管	7,341,700	① 571,379	7.78
警 察 局 主 管	1,295,022	③ 80,804	6.24
稅 務 局 主 管	165,363	11,502	6.96
衛 生 局 主 管	126,910	6,033	4.7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30,694	④ 27,657	5.21
教 育 處 主 管	35,050	6,369	18.17
民 政 處 主 管	345,162	21,164	6.13
地 政 處 主 管	96,909	4,938	5.10
消 防 局 主 管	420,500	9,068	2.16
文 化 局 主 管	194,847	⑤ 26,716	13.7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61,188	② 129,569	23.09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7,070	7,070	—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93 萬餘元，動支比率 52.8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項 目 (85.58%)	營繕工程 (1.74%)	財物購置 (12.68%)	合 計	
				金額	%
合 計	980,212	19,958	145,279	1,145,450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842,790	8,034	6,090	856,915	74.81
2.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34,775	9,570	87,400	131,746	11.50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9,727	—	5,339	55,066	4.81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7,500	—	5,000	52,500	4.58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2,820	2,233	27,753	32,807	2.86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120	8,475	8,595	0.75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	—	5,000	5,000	0.4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600	—	—	2,600	0.23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	220	220	0.0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11,288,377	1,145,450	10.15
市 議 會 主 管	167,962	120	0.07
市 政 府 主 管	7,341,700	① 956,161	13.02
警 察 局 主 管	1,295,022	8,193	0.63
稅 務 局 主 管	165,363	—	—
衛 生 局 主 管	126,910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30,694	④ 32,826	6.19
教 育 處 主 管	35,050	4,595	13.11
民 政 處 主 管	345,162	9,178	2.66
地 政 處 主 管	96,909	—	—
消 防 局 主 管	420,500	② 84,783	20.16
文 化 局 主 管	194,847	③ 35,880	18.4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561,188	⑤ 13,711	2.4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7,070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為 106 億 3,99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為 89 億 7,41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 億 6,580 萬餘元；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4,485 萬餘元，資本支出(全數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13 億 9,085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差短 13 億 4,59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請參閱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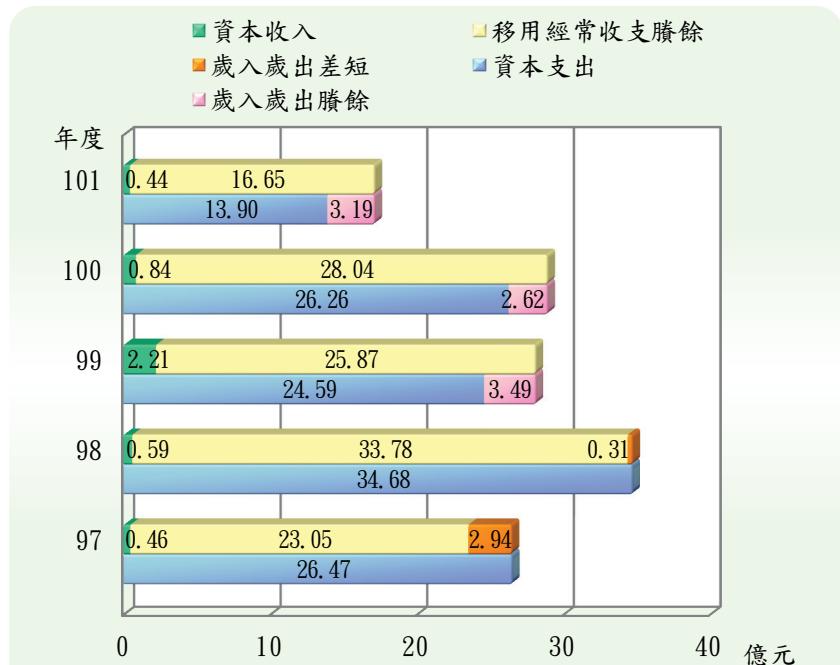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綜上，本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已連續第 3 年產生賸餘，顯

示嘉義市政府近年來訂定歲出預算規模，尚能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本收支衡平原則辦理，並於預算執行時，落實撙節支出。另就近 5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分析，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52 億 9,461 萬餘元，占歲入總額之比率為 49.55 %，與民國 100 年度同比率 55.14% 相較，雖減少 5.59 個百分點，惟近 5 年度審定補助及協助收入金額占歲入總額之比率則均逾 4.5 成，顯示財政狀況

仍缺乏自主性，影響整體施政籌劃，有待各方重視並妥謀善策。有關近 5 年度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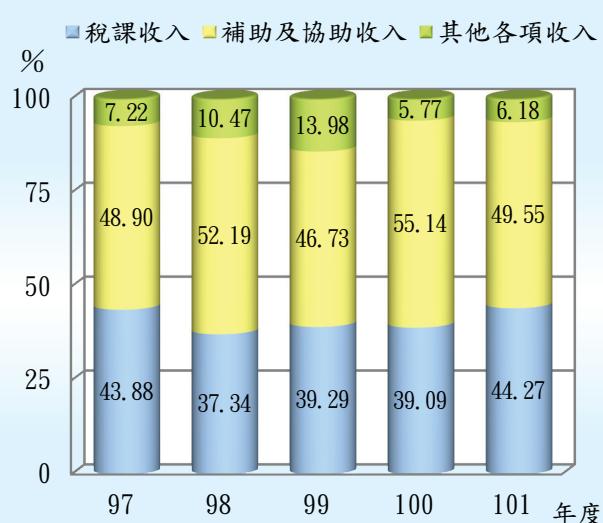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請參閱圖 4。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民眾就業安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進國民就業，制訂職業訓練法，針對未就業國民實施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實施在職訓練。嘉義市政府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職前訓練），訓練班次計 18 班，經費合計 1,33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職業訓練計畫宜參考產業需求分析，適時研議調整方向，俾能與產業需求接軌；2. 對就業後旋即離職者，宜檢討研提適當因應措施，以達促進穩定就業之目的；3. 對連續參訓者後續之就業情形，允宜覈實辦理訪談及評估；4. 委託契約所列招收未符補助資格者，視為違約並依情節扣款之罰則，與中央規定不予支付訓練費用未合；5. 辦理職業訓練之財源，悉數仰賴上級補助，有待加強自籌財源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民眾就業安定。（詳乙-8 頁）

(二)對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間有未臻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嘉義市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 7,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補助件數 359 件，金額 6,684 萬餘元，又為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除主計處訂有「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遵行外，各補助單位並訂有作業內規。經查該府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已廢止，相關作業規範尚未配合修正；2. 部分經費核銷所檢附之資料未齊備，審核作業未臻確實；3. 近 2 年來補助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之內容，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以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4. 對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之補助案件，未能於網站公布，不利民眾使用政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詳乙-5 頁）

(三)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經濟部為輔導傳統市場轉型，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陸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等計畫。嘉義市政府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補助辦理嘉義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港坪市場大樓整修及東、西公有零售市場整修等 4 項工程，經費合計 2,437 萬餘元。上開市場

經整建後雖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攤位使用人之使用費逾繳納期限仍未繳，惟未以書面限期改正；2. 部分市場空攤比例偏高，亟待檢討研謀善策；3. 部分市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備，欠缺執行準據；4. 部分市場尚未成立自治組織，不利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護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管理效益。(詳乙-5頁)

(四)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嘉義市政府為照顧低收與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及托育養護、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本年度核發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共6萬餘件，金額6億1,886萬餘元，經查社會救助福利金核發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受領人戶籍已遷出轄區，仍繼續核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津貼，且有受領人同時申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津貼；2. 對重複核發之社福津貼，未依行政執行程序追繳；3. 生活津貼(補助)等發放名冊資料延遲傳送勞保局，難以防杜社福津貼重複核發；4. 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申請內規未整合納入申請表說明，以防止重複申領津貼；5. 未督促各區公所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內容揭露於網站，不利民眾擷取利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6頁)

(五)公園維護管理有失妥善，仍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市民優質休閒場所：嘉義市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嘉義公園等31處公園、兒童遊戲場及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嘉義都會森林公園及公3第一期新增公園等維護管理經費4,487萬餘元，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園設施損壞未即修繕；2. 部分公園用地被私人占用，未積極排除；3. 北社尾公園內建物設施長期被借用迄未簽訂契約；4. 公園設施出租(借)使用，間有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等情事，仍待檢討改進。(詳乙-6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嘉義市政府以全球角度與在地視野，呼應國內外與地方發展趨勢，擬定嘉義市未來10年的發展願景為「2020 驚艷嘉義：健康樂活 魅力創新」，並以「綠色永續的適居城市」與「雲嘉南觀光休閒消費中心」為2大目標，「永續環境」、「創新產業」、「美麗城市」、「幸福家園」為四個思考主軸，規劃下列12項施

政策策略，期能逐步實現目標。

- 一、維護生態環境，實踐節能減碳。
- 二、強化綠化與開放空間連結，構築緊密的綠色網絡。
- 三、提供多樣化的運具選擇，建構人本交通系統。
- 四、輔導產業提升與轉型，促進在地產業再發展。
- 五、立基豐富醫療服務資源，發展樂活養生產業。
- 六、結合人文藝術資源，培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七、建構資訊化社會，數位化生活新願景。
- 八、更新舊市區，落實城市美學，創造都市空間自明性。
- 九、行銷嘉義，擴大各項活動舉辦，促進觀光發展。
- 十、提供多元而深化教育資源，營造學習型城市。
- 十一、培訓社區人力種子，提升社區活力，建構幸福社區。
- 十二、整合社會服務資源，體現安全友善的城市。

本年度嘉義市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5 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市長政見、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

政目標與重點，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9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0 項，約 63.16%；尚在執行者 69 項，約 36.31%；未執行者 1 項，約 0.53%（詳表 5）。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政府各項考評與統計資料及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

表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5	190	1	120	69
市 議 會 主 管	1	3	—	2	1
市 政 府 主 管	1	89	1	45	43
警 察 局 主 管	1	15	—	13	2
稅 務 局 主 管	1	13	—	13	—
衛 生 局 主 管	1	10	—	10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8	—	3	5
教 育 處 主 管	1	3	—	2	1
民 政 處 主 管	5	21	—	19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7	—	7	—
消 防 處 主 管	1	5	—	—	5
文 化 局 主 管	1	9	—	1	8
統 籌 支 援 科 目	—	6	—	4	2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國家與各地方政府係為生命共同體，若各地方政府競爭力能夠保持且持續的進步，相對提升國家整體的競爭能力，依據遠見雜誌 2013 年 7 月出刊公布，以經濟與就業、教育、環保與環境品質、治安、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生活品質與現代化、地方財政、社會福利等 9 項指標，進行全國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嘉義市列為全國 19 個縣市(不含澎湖、金門及連江縣)之第 6 名，較 2012 年第 3 名，退步 3 名，其中教育、公共安全與消防、醫療衛生及地方財政等 4 項施政滿意度列全國前 5 名，另與 2012 年成績相較，環保與環境品質及教育等 2 項，亦均有長足進步(詳表 6)，惟治安、生活品質與現代化等 2 項，成績居於後段，均有待檢討分析其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強化競爭力與續航力，以提高施政效能。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地方財政攸關民生與地方自治的推動及發展，財政控管已為城市治理重要的一環。該府截至本年底止，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9 億 2,368 萬餘元(不含保留數 9 億 5,005 萬餘元)，與上年度同項 27 億 2,503 萬餘元相較，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8 億 135 萬餘元，減幅 29.41%，又債務付息支出 2,109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 2,777 萬餘元減少 667 萬餘元，減幅 24.05%，且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59 萬餘元，為連續第 3 年收支賸餘，顯示財政狀況穩定。惟本年度自籌財源 34 億 4,300 萬餘元，約占歲入 32.22%，若連同統籌分配稅收入 19 億 4,721 萬餘元，自主財源合計 53 億 9,022 萬餘元，占歲入之比率雖提升為 50.45%，惟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不利地方整體施政及長期建設之推動，有待繼續加強財政努力，以提高財政自主性。

三、在教育科學方面—為深耕教育提升教學效能，縮減學校數位落差，該府

表 6 西元 2012 及 2013 年嘉義市之縣市總體競爭力在遠見雜誌全國排名一覽表

項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排名升(+)降(-)數
縣市競爭力總排名	6	3	-3
經濟與就業	12	13	+1
教育	2	7	+5
環保與環境品質	8	19	+11
治安	16	11	-5
公共安全與消防	3	2	-1
醫療衛生	2	2	0
生活品質與現代化	16	11	-5
地方財政	5	2	-3
社會福利	6	6	0

資料來源：整理自遠見雜誌第 313 期及第 325 期。

於國小教室設置互動電子白板、單槍投影器、教學電腦等數位設備，普及率為全國第一，且各國中小學網路頻寬及圖書館密度亦均居全國之冠；又為提供學生學習輔導與應用諮詢，整合教育部補助及向產業界籌募之資源，致贈中低收入家庭之弱勢學生全新電腦及教學軟體，及 3 年免費上網優惠。另為鼓勵中小學推動創造力教育，舉辦「創意諸羅・科學 168」教育博覽會，免費提供優質的教育資源。依據親子天下雜誌以政府投入和領導者滿意度、閱讀力、教學力和弱勢關懷力等 4 個面向，於 2012 年「台灣縣市教育力調查」結果，嘉義市居全國第 4 名，惟於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改進。

四、在社會福利方面一為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該府建置「嘉義市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幼兒照顧及教養諮詢，並成立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0 至 3 歲嬰幼兒活動空間，並就未入學之 5 歲大班幼兒逐戶訪查，提供經濟弱勢者補助以鼓勵就學。又成立婦女實習商店-Women(我們的店)營業販賣，輔導弱勢婦女就業或創業，以改善經濟狀況；且對設籍並居住於嘉義市一年以上，通過中央「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案之創業青年，補貼首貸第 1 年全額貸款利息。另嘉義市為全國第 1 個高齡友善城市，設置 20 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諮詢、轉介服務、送餐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並選定 7 處據點辦理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及正確運動指導課程。依據康健雜誌以 22 縣市健康現況、生活型態、友善環境及政策執行等 4 大面向 31 項主客觀指標，於「2012 健康城市大調查」結果，嘉義市連續 2 年獲得 5 片銀杏葉最高殊榮，惟長期照顧管理措施執行間有未臻完善，尚待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五、在經濟建設方面一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該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及建國二村等土地都市更新，陸續完成檜意森活村、森林之歌等觀光新亮點，結合觀光休閒消費機能，並引進全球知名零售量販店好市多進駐，創造 300 個以上就業機會。另改建原署立嘉義醫院院址為中央廣場，與文化公園連結為「文化雙星」，塑造市區空間意象並活絡文化商圈。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成效，經內政部營建署抽查道路現地考評結果，獲評為甲等，成績 87.43

分，居全國第 7 名(都會型縣市第 4 名)，係近 3 年來之最佳成績(詳表 7)，惟道路養護係經常性工作，為期能提供民眾舒適安全的用路環境，允宜繼續加強養護管理效能，積極改善路面品質。

六、在環境保護方面—依「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宣言」揭橥，保護和改善人類環境關係全世界各國人民的幸福和經濟發展的重要問題，也是全世界各國人民的迫切希望和政府的責任。該府有鑑於此，成立「綠能城市低碳家園」推動小組，研訂交通綠能、住商綠能、工業綠能、植生綠能、再生綠能等 5 大面向行動方案及 18 項發展指標，輔導 51 家寺廟減少紙錢及拜香使用量、47 家寺廟裝設節能燈具。本年度經濟部舉辦「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獲節電績優縣市第 2 名、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獲乙組年度進步獎第 3 名及整體績效獎第 4 名；另節能減碳推動及宣導執行績效，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定為特優，顯示嘉義市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資源循環利用及污染減量等方面成效頗佳，惟農地汙染整治清除計畫與工廠排放廢汙水之稽查、裁罰及求償作業，仍待檢討改進，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鑑於近年來氣候日益詭譎多變，造成降雨集中、強度提高，引發複合性災害的發生率大幅提升，嚴重衝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該府開發「嘉義市行動防災一點通」Android APP，全天候為民眾提供即時衛星雲圖、雨量、河川水位等環境觀測，與颱風、地震、海嘯及雨量警戒特報，河川水位、水庫洩洪與淹水警戒等資訊，同時結合國家地震中心，在臨近梅山斷層之港坪國小設置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以備災應災；另推動「千眼護家」工作，已輔導商家與住家裝設鏡頭外拉之監視器 2,201 處，增強治安防護網。本年度落實家戶訪查，強化勤區經營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鑑為全國第 3 名；消防工作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丙組第 1 名，惟於提升搶救困難地區火災防制、消防安檢及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作業，仍有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在文化建設方面—為使藝術扎根，營造優質藝文環境，該府除成立嘉義

表7 嘉義市99至101年度道路養護考評成績明細表

項目 年度	等 第	考評總分	名次	備 註
99	甲等	84.35	14	改制5都之前，以23縣市計算。
100	乙等	75.00	20	改制5都之後，以20縣市計算。
101	甲等	87.43	7	改制5都之後，以20縣市計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

市節慶管樂團，以促進城市與國際管樂文化交流外，並辦理歷屆桃城美展首獎創作邀請展，提供藝術家互相交流機會，及策辦全國交趾陶創作競賽，與嘉義市兒童戲劇節、國樂節、國際管樂節、春天音樂藝術節、提琴節及飄舞節等多元藝文活動。另為提供優質閱讀環境及保存文史資料，辦理文化中心視聽室空間改造及世賢圖書館升級工程，並完成東門派出所調查研究及傳統藝術「古桃城拱吉堂什家將團」傳承計畫等，惟於公共圖書館及博物館之使用與營運管理效能仍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進，以發揮文化設施功能。

綜上，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各機關積極推動各項施政措施，執行成效雖有提升，惟部分成果仍有未如預期者，允宜賡續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與市民生活品質。

另本年度編列歲出決算審定數 103 億 6,502 萬餘元，較上年度 112 億 3,491 萬餘元，減少 8 億 6,98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12 億 2,961 萬餘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1 億 9,939 萬餘元，減少 9 億 6,97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及水利建設工程補助款減少所致。

經就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07% 最高，一般政務支出占 14.64% 為次；其中退休撫卹支出為 14.04%，創近 5 年(97 至 101 年度)來新高，另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97 年度之 18.89% 劇降為本年度之 11.86%，顯示退休撫卹支出已為市庫沉重負擔，且排擠經濟建設支出，仍待研謀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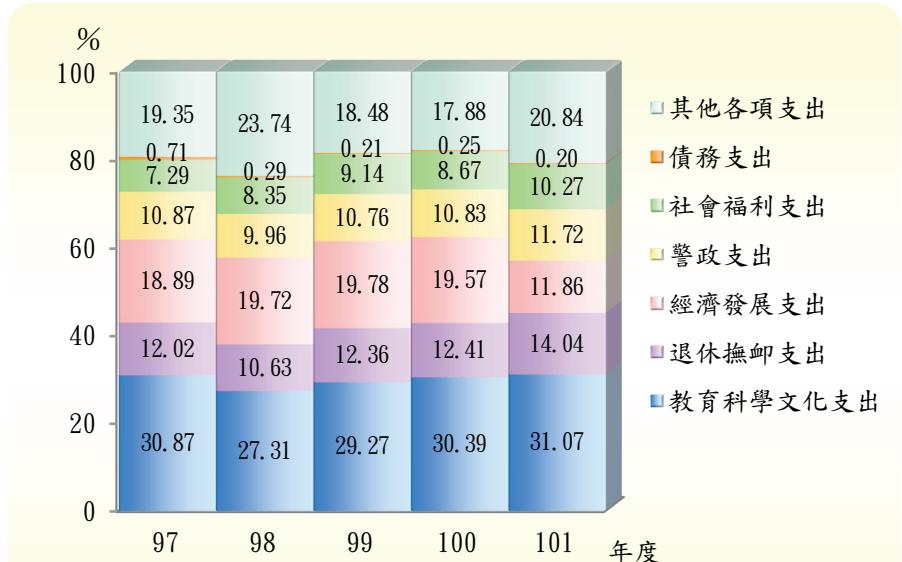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本室考核嘉義市政府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情形暨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檢討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依「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選定施政目標 207 項，策略績效目標 404 項，衡量指標 694 項，執行結果，核有：(一)部分單位未能如期完成年度施政績效自評作業；(二)部分單位績效成果報告上網公告之目錄及路徑不盡相同，不利民眾資料搜尋；(三)部分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未提送研考單位列管，管考作業未臻嚴謹等欠妥事項，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4 頁)。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如次：

疾病宣導及防治工作雖已加強辦理並獲成效，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防治成效。(詳乙-19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6 億 4,165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5 億 1,766 萬餘元，核有：(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繼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二)執行私菸酒查緝業務，雖辦理抽驗訪查工作，惟查緝成效仍未盡理想；(三)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四)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缺漏，有待積極改善；(五)殯葬設施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六)地政規費雖已採用電腦化資訊作業，惟部分功能運用及單照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七)嘉義市火災發生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提升搶救困難地區(場所)火災防制工作仍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八)火災預防工作雖經上級單位評比為優等，惟消防安檢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覈實情事；(九)消防車輛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應檢討改善等欠妥事項。(詳乙-4、7、18、27、29、30、31、32 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34 億 74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32 億 1,991 萬餘元，核有：(一)公共圖書館典藏資源逐年豐富，有助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惟使用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二)博物館、交趾陶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三)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33、34 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3 億 7,93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2,961 萬餘元，核有：(一)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二)公園維護管理有失妥善，仍待檢討改進；(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四)農產品安全檢驗件數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抽樣送驗作業仍未臻完善；(五)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之違規業者，雖依法告發處分，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盡妥善；(七)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八)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仍待賡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九)部分公共工程委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間有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情事；(十)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十一)部分收入性招標案件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改進；(十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賡續加強道路養護，積極改善路面品質等欠妥事項。(詳乙-5、6、7、8、10、11、12、13 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11 億 8,625 萬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0 億 6,426 萬餘元，核有：(一)對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二)長期照顧措施尚能發揮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業務執行尚有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三)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四)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五)未落實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宜檢討改進；(六)現行食品稽查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等欠妥事項。(詳乙-5、6、8、9、20 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5 億 4,27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5 億 1,298 萬餘元，核有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雖已列管，惟污染改善

計畫執行及求償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之欠妥事項。(詳乙-22 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預算 14 億 7,238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4 億 5,563 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警政支出本年度預算 12 億 9,5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2 億 1,421 萬餘元，核有：(一)防制酒後駕駛業務，經上級機關考評結果列為優等，惟部分酒駕取締作業，仍欠周延妥適；(二)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對吸毒者後續追查之處理作業，仍有待建立完善之控管機制；(三)拖吊場車輛進出管理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等欠妥事項。(詳乙-15、16 頁)

九、債務支出：債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9,06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2,109 萬餘元。

十、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 2 億 7,28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 億 2,962 萬餘元。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51 億 4,19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76 億 9,043 萬餘元，累計短絀 25 億 4,845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繼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嘉義市政府截至本(101)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11 億 2,368 萬餘元及 8 億元，合計 19 億 2,368 萬餘元，均未逾法定債限，較上年度之 27 億 2,503 萬餘元減少 8 億 135 萬餘元，約 29.41%，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逐年遞減之趨勢，財政狀況尚屬穩定。惟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 52 億 9,461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總額 103 億 6,502 萬餘元之比率為 51.08

%，顯示施政財源仍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該府就擴大稅基及稅源等 13 個方向，擇列開源節流措施 55 項，經查該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逾半數節流措施實施後未能提出具體績效，且部分項目未訂定預期效益，或原訂之預期效益未列量化之衡量指標，不利評核作業；(二)部分稅目開源之績效衡量基準，未能適切表達清查之成效；(三)對各單位於年度中實施情形之追蹤及列管事項，未列入內部規範；(四)對執行績效欠佳項目，未要求相關單位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以策進，亦未落實懲處人員以收警省之效果；(五)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過多，執行績效欠佳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詳乙-4 頁)。有關嘉義市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請參閱圖 6。

二、公有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嘉義市政府經營之公有房地，最近 5 (97 至 101)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雖逐年遞減，惟查公有財產管理情形，核有：(一)未積極檢討清理期限，及時排除市產遭占用情事；(二)未積極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核；(三)接受外界捐贈財產未明定相關作業規範，且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詳戊-12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7,623 萬餘元，總支出 7,208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84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稅後純益 4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97 萬餘元，主要係魚市場銷售鮮魚禮盒及委託廠商代銷鮮魚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其他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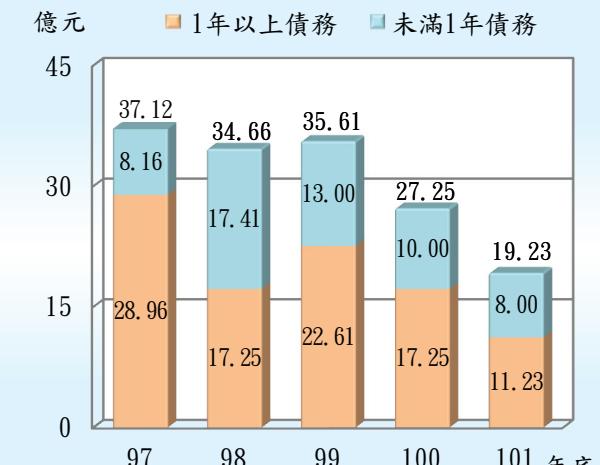


圖6 嘉義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相對增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7。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蔬菜及青果交易量減少，未達計畫目標。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該公司本年度業務計畫列蔬菜拍賣及青果拍賣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交易量分別為 2 萬餘及 2,140 萬餘公斤。經查其承銷人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部分分貨場承租人，未依規定辦理承銷人登記管理；2. 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訂立使用合約書；3. 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4. 營業場所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8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20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4 億 7,95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4 億 4,499 萬餘元，審定賸餘 3,4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6,643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2,338 萬餘元，總支出 4,667 萬餘元，審定短絀 2,32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1,156 萬餘元，約 33.18%，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因出售北興重劃區 2 筆土地，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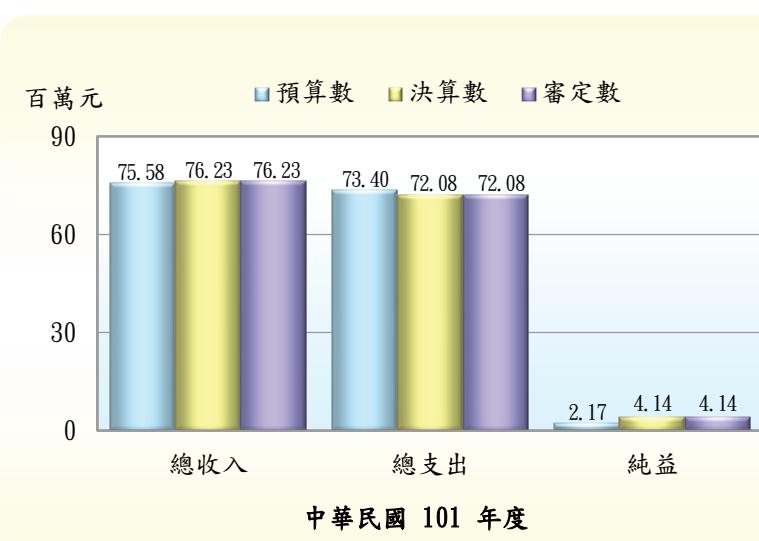


圖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8。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來源 284 萬餘元、減列用途 120 萬元，審定基金來源 44 億 5,615 萬餘元，基金用途 43 億 9,831 萬餘元，審定賸餘 5,78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3 億 5,486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

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相關經費尚未列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其餘 3 個單位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請參閱圖 9。



圖 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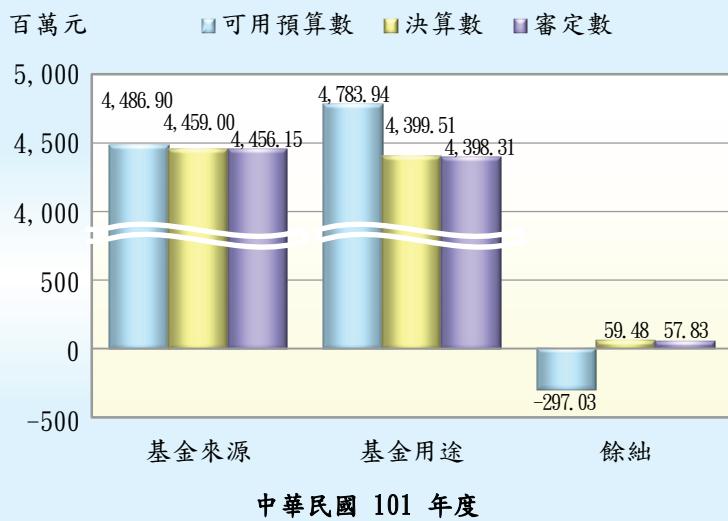


圖 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34 項，實施結果，其中 5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相關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所致。

另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

基金本年度營運情形，經以各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程度評核結果，其中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基金，顯示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者，計有 5 項計畫(表 8)，已影響各該基金業務推展成效。

表 8 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項 目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執 行 率 %
特別收入基金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其他社會福利業務計畫	723,000	467,241	64.63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身心障礙就業計畫	3,936,000	2,754,153	69.97
	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128,848,000 508,953,488	77,050,220 306,159,092	59.80 60.15
環境教育基金	環境教育計畫	1,110,000	493,146	44.43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該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妥善運用獲配彩券盈餘，以提升社會福利功能，且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提升執行績效；2.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計畫，部分教師資格未符規定，且未能協調整合有效資源，難以提升整體效益；3. 嘉義市西區關懷中心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財產未辦理登錄，管理單位考評機制未盡落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9 頁)。

二、部分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該府及所屬公立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營養午餐相關規定尚未周妥，允宜積極研謀修訂；2. 午餐專戶未依規定專款專用；3. 非屬午餐免收費人員未依規定繳費；4. 午餐食材驗收作業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三、因應軍教所得課稅，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該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為因應軍教所得課稅，101 年度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情形，核有：1. 教師徵選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報考人權益；2.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導師聘任辦法，不利選聘制度之建立；3. 導師費之核扣或發給，未依規定透列學校帳務處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四、學校財產管理及經費列支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改善：本年度抽查部分學校之財物管理、經費列支及採購事務等業務，核有共同性缺失：1. 部分學校經營之房地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或汰換之電腦設備，未評估整理再利用；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向學生收取校刊費用，或收取費用結餘款未依比率退還，或重複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6 頁)。

五、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辦理：該基金本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控管情形，核有：1. 營建工程空污費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及未加收滯納金；2. 已完工工程案件，遲未辦理結算申報；3. 未於營建工程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其中政府機關辦理之營建工程所占比例偏高，允宜加強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3頁)。

六、衛生醫療基金營運管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加強：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分別為 407 萬餘元、537 萬餘元、717 萬餘元、746 萬餘元及 722 萬餘元，惟獎勵金提撥比率未考量合理性妥適調整，並研議訂定發放額度上限；2. 供醫療服務使用之財產未列入基金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難以允當表達經營成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0頁)。

七、辦理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未盡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衛生局辦理該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方面，核有：1. 會計帳務處理間有漏登情形；2. 主管機關未定期督導所轄分支機關落實內部審核；3. 會計制度久未修訂；4. 公款支付未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或直接付與受款人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21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近年來各界對於嘉義市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將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一、食品衛生管理及農產品藥物殘留檢驗等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至鉅，仍待加強查緝，以確保民生安全。

近年來消費者意識抬頭，食品安全衛生已為眾所矚目焦點，惟仍陸續爆發市售食品參雜塑化劑、順丁烯二酸……等有害健康之違規添加物，或販售逾食用期限食品及農產品殘留藥物等事件，造成民眾身心恐慌。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為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分別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及農藥殘留檢驗等

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蔬果田間採樣作業於採收日進行，核與規定於採收前進行採樣送驗未合；(二)有機農糧產品或加工品查驗作業，連續兩年僅就市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惟未依規定進行田間產品品質抽驗；(三)農作物抽樣送驗作業，間有採樣後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驗者；(四)稽查冰品不合格案件，初驗與複驗間隔時間過長，食品存有不安全風險；(五)部分抽驗不合格案件經通報他縣市處理之食品，後續辦理情形未予追蹤列管，無法掌握其流向；(六)部分食品檢驗結果，未能充分揭露，無法藉由消費者之選擇機制，嚇阻劣質食品銷售；(七)農藥殘留量超逾標準之蔬果未予拒絕交易，且未追蹤後續改善及辦理情形；(八)未積極充實生化檢驗設備，農藥檢驗功能不足等情事。顯示現有檢驗設備不足，農產品、蔬果殘留農藥檢驗及食品查緝作業欠嚴謹、妥適，仍待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健康。

二、配合環境保護署推動停車急速熄火計畫，仍待加強宣導以有效達成預期目標。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調查研究，車輛因惰轉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濃度較行進時為高，亦較容易對人體健康產生影響。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避免車輛長時間急速造成空氣污染，該署於 100 年間增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之 1 及第 63 條之 1 條文；除對急速加以定義，要求急速時間過長之汽機車輛應熄火，並於 101 年 2 月間發布「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熄火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急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3 至 5 月訂為宣導及勸導期，6 月 1 日起正式開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亦配合該署辦理「101 年度執行停車熄火宣導及管制計畫」，本室經依抽查結果提出預警性建言，列述如次：

(一)允宜妥善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並分析各大平面媒體、廣播電台及地方有線電視台之收聽(視)率及其普及程度等，以積極提升宣傳效果：該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執行急速熄火宣傳及管制計畫，部分項目係委託相關廣播電台宣傳，查其收聽加權人口數分別介於 13,000 至 14,000 人之間，僅占嘉義市總人口數 4.78% 及 5.15%；另亦於地方有線電視播放電視廣告，每日播出 10 檔，10 天共計 100 檔，惟查該電視台為收費之有線電視，普及程度較低。且該府委託宣傳內容未明定播出頻道、檔次及播出期間，宣傳效果難以評核。允宜廣泛運用大

眾傳播媒體宣傳；並分析各大平面媒體、廣播電台及地方有線電視台之收聽(視)率及其普及程度等，以積極提升宣傳效果。

(二)未依計畫期程及時辦理宣導及宣傳工作，不利政策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1年2月16日公告「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並自101年3月1日起施行。該等辦法係以改變民眾怠速行為之駕駛習慣為主，故該計畫以宣導為主，處分裁罰為輔，並規劃3至5月為宣導及宣傳期，6月正式開罰；惟查該局委外執行怠速熄火宣傳及管制計畫，據承作廠商101年8月份工作月報，其中宣導文宣、宣導品、車廂廣告、建置停車熄火網站，提供停車熄火相關管制法規及宣導等4項計畫工作項目，達成率均為0，約占全部項數(12項)之33%，宣導作業執行進度落後，難達計畫期程、目標及預期成效，允宜加強對民眾宣導及宣傳工作，以利怠速熄火政策實施。

三、道路工程品質與民眾生活切身相關，廣受各方重視，允宜繼續加強道路養護，改善路面品質以提供優質之用路環境。

道路品質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道路龜裂、破損或坑洞，平整度不良，影響用路人舒適度，向來為各方關注焦點。內政部營建署100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結果，嘉義市成績位居全國之末，道路養護成效欠佳。本年度稽察該府道路養護管理情形，核有：(一)未妥為規劃及管控道路工程執行進度；(二)未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機制，客觀評估道路養護需求之緩急；(三)未檢討定期或例行性道路巡查機制，落實巡查作業；(四)未落實建置道路養護工程案件資料庫，健全道路養護資訊；(五)未積極協調管線單位配合改善人(手)孔蓋高程或辦理下地，確保道路平整度等情事。經該府研謀積極排除工程延宕因素、以量化數據評定優先重鋪路段、修訂道路巡查通報機制、妥善運用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更新市區鋪面管理系統、協調管線單位針對計畫改善路段配合辦理人(手)孔蓋高程調整或下地等改善措施。101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經考評結果，該府成績已提升至全國第7名(都會型縣市第4名)，且為成績進步幅度最大的縣市。鑑於道路養護係經常性工作，允宜繼續加強養護作業，積極改善路面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四、允宜繼續推動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積極規劃爭取示範區級補助計畫，營造嘉義市成為優質環保示範城市。

行政院為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於97年9月核定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實施期程自98年至103年，計畫內容包括：建構複式動員系統、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及重塑清淨海岸風貌等4大主軸。該府於99及101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560萬元，連同該府配合款90萬餘元，合計650萬餘元，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申請書研擬之自創項目內容未能凸顯其優勢，允宜重視第一階段計畫申請書內容，俾利爭取示範區級之補助計畫；(二)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未就計畫目標之執行結果妥為揭露表達，無法呈現計畫執行成效；(三)規劃設計階段未就部分設施之後續維護管理特性妥為評估等情事。按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計畫所訂各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與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均息息相關，若能妥為規劃落實推動，對城市的環境衛生與市容的提升極有助益，允宜繼續推動並積極規劃爭取示範區級補助計畫，營造嘉義市成為優質環保示範城市。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有關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93萬餘元，包括(1)收回以前年度經費42萬餘元；(2)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51萬餘元。(詳表9)

表9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 費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繳 庫歲入款	收 回 年 度	以 前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	—	—	420	512	932	
本 年 度 部 分	—	—	—	420	512	932	
市 政 府	—	—	—	420	512	932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	—	—	—	—	—	—

2.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565 萬餘元，係減列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詳表 10)

表 10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繳庫原因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	—	—	—	—	5,654	—	5,654
本年度部分	—	—	—	—	—	—	3,302	—	3,302
市 政 府	—	—	—	—	—	—	3,302	—	3,302
以前年度部分	—	—	—	—	—	—	2,352	—	2,352
市 政 府	—	—	—	—	—	—	1,402	—	1,40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	—	949	—	949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09 件，計 171 萬餘元；退還稅款 30 件，計 14 萬餘元。(詳圖 10)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39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制訂年度施政計畫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3 頁)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次：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經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7 億 5,400 萬元，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北香湖再現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及博愛陸橋下方景觀改善工程等 4 項，該府未就用地取得方式與期程、各工程間之配合與協調、工程介面之管理等事宜，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未統合北香湖再現與林業文化公園工程，兩者重疊施工介面處理協調意見分歧及公園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宕；未妥適辦理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等情事，肇致都市更新計畫落後，並延宕現有果菜、魚市場場址搬遷及林務局阿里山林業村開發進度。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計 46 項，其中非內部控制項目計有未落實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勞工權益；執行私菸酒查緝業務，雖辦理抽驗訪查工作，惟查緝成效仍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防杜危害國民健康；防制酒後駕駛業務，經上級機關考評結果列為優等，惟部分酒駕取締作業，仍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疾病宣導及防治工作雖已加強辦理並獲成效，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防治成效等 4 項，

另內部控制項目共有 6 類 42 項：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地政規費雖已採用電腦化資訊作業，惟部分功能運用及單照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收費制度等 4 項。
2. 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部分單位業務推動成果，雖經上級機關考核列為績優，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完善，有待繼續落實推動；長期照顧措施，尚能發揮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業務執行仍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安全等 14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繼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博物館、交趾陶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文化資產教育功能，及提升民眾藝術素養等 1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衛生醫療基金營運管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加強等 4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仍待繼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依約落實管理監督，提升委外公共設施之營運品質；部分收入性招標案件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工作等 6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

之違規業者，雖依法告發處分，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火災預防工作雖經上級單位評比為優等，惟消防安檢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 3 人次(陳報期間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嘉義市政府。(詳表 11)

表 11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 101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數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	3	3	
建 設 處 主 管		—	1	1	
教 育 處 主 管	1	—	2	2	
二、按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數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	3	3	
經 管 公 有 土 地 疏 失	1	—	3	3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2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4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2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名稱	機 關 單 位 數				101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100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 務	營 業	非營業	合 計		已 改 善 辦 理	處 理 中 或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合 計
總 計	15	2	9	26	46	29 (67.44%)	14 (32.56%)	43
市議會主管	1			1				
市政府主管	1	2	2	5	22	15	7	22
警察局主管	1			1	3	2	1	3
稅務局主管	1			1	2		2	2
衛生局主管	1		1	2	4		1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2	3	2	2	1	3
教育處主管	1		1	2	5	5	1	6
民政處主管	5			5	1			
地政處主管	1		3	4	1	3		3
消防局主管	1			1	3	1		1
文化局主管	1			1	3	1	1	2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市政府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賡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	乙- 4
2. 部分單位業務推動成果，雖經上級機關考核列為績優，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完善，有待賡續落實推動。	乙- 4
3. 對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乙- 5
4. 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	乙- 5
5. 公園維護管理有失妥善，仍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市民優質休閒場所。	乙- 6
6. 長期照顧措施尚能發揮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業務執行尚有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 6
7. 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	乙- 6
8.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乙- 7
9. 執行私菸酒查緝業務，雖辦理抽驗訪查工作，惟查緝成效仍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防杜危害國民健康。	乙- 7
10. 農產品安全檢驗件數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抽樣送驗作業仍未臻完備妥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乙- 7
11. 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之違規業者，雖依法告發處分，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 8
12. 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民眾就業安定。	乙- 8
13. 未落實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勞工權益。	乙- 9
14.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	乙- 9
15.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乙- 9
16. 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進。	乙-10
17.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	乙-10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18.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仍待賡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乙-11
19. 部分公共工程委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間有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情事，允應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	乙-12
20. 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依約落實管理監督，提升委外公共設施之營運品質。	乙-12
21. 部分收入性招標案件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工作。	乙-12
22. 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賡續加強道路養護，積極改善路面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乙-13
警察局主管	
1. 防制酒後駕駛業務，經上級機關考評結果列為優等，惟部分酒駕取締作業，仍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乙-15
2.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對吸毒者後續追查之處理作業，仍有待建立完善之控管機制，以提升檢肅成效。	乙-16
3. 拖吊場車輛進出管理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乙-16
稅務局主管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	乙-18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缺漏，有待積極改善。	乙-18
衛生局主管	
1. 疾病宣導及防治工作雖已加強辦理並獲成效，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防治成效。	乙-19
2. 現行食品稽查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乙-20
3. 衛生醫療基金營運管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乙-20
4. 辦理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未盡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21

表 13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雖已列管，惟污染改善計畫執行及求償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以確保生活環境安全。	乙-22
2. 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辦理。	乙-23
教育處主管	
1. 部分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25
2. 部分學校經管之房地未落實產權登記及釐正，仍待檢討改進。	乙-25
3. 因應軍教所得課稅，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乙-25
4. 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項目繁雜，允宜督促強化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	乙-26
5. 學校財產管理及經費列支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改善。	乙-26
民政處主管	
殯葬設施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乙-27
地政處主管	
地政規費雖已採用電腦化資訊作業，惟部分功能運用及單照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收費制度。	乙-29
消防局主管	
1. 嘉義市火災發生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提升搶救困難地區(場所)火災防制工作仍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30
2. 火災預防工作雖經上級單位評比為優等，惟消防安檢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乙-31
3. 消防車輛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乙-32
文化局主管	
1. 公共圖書館典藏資源逐年豐富，有助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惟使用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乙-33
2. 博物館、交趾陶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文化資產教育功能，及提升民眾藝術素養。	乙-34
3.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安全。	乙-34

捌、嘉義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市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市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情況，分述如次：

一、市政府

交通處第1次追加預算，於「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95萬元，俟公共運輸行銷計畫明細表送議會瞭解後，始得動支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文化局

(一)第1次追加預算，於「文教活動-圖書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100萬元，請提供本市作家寫作計畫細目後，始得動支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第1次追加預算，於「文教活動-藝文活動-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科目編列70萬元，請提供獎勵本市表演藝術創作與人才培育及傑出演藝團隊等之計畫內容後，始得動支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所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臨時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其他行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無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主要係已報廢之廢棄物資出售及大禮堂外借使用費收入等。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76 萬餘元(87.38%)；應付保留數 12 萬元(0.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考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68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07 萬餘元(12.5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87.73%)，減免數 1 萬餘元(12.27%)，係補助議員助理勞、健保費之結餘款，予以註銷。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依法辦理市自治事項及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地方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暨嘉義市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89 項，包括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兵役行政、土地行政、交通行政、政風業務、農林漁牧運銷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人事管理、研究發展考核、都市計畫審議、訴願及復審審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5 項，尚在執行者 43 項，主要係嘉義市公道一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工程、LED 路燈城市示範計畫、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整修道路及應急搶修工程、蘭潭風景區環潭景觀步道工程及公 3 二期工程暨北香湖後續工

程、雅竹路及垂楊路雨水下水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改善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精忠社區活動中心用地款，因國防部同意市府代管土地，致無需支用而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76 億 3,9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2,241 萬餘元，合計為 79 億 6,14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9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170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等計畫賸餘款，逕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補助機關虛增實收數，及溢保留應收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74 億 6,247 萬餘元(93.74%)，應收保留數 2 億 4,859 萬餘元(3.12%)，主要係中央對地方計畫型補助款項，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7 億 1,1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5,035 萬餘元(3.14%)，主要係收支併列之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補助數未如預期或依實際執行數撥付，致短收。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億 5,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40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收保留數，係減列溢保留應收林業文化公園第 1 期第 2 標工程款；審定實現數為 8 億 2,714 萬餘元(40.27%)，減免數為 1,434 萬餘元(0.70%)，主要係工程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2 億 1,235 萬餘元(59.03%)，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工程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請款，尚待核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70 億 3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3,505 萬餘元，並因里長補選、雨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規劃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65 萬元，合計 73 億 4,1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9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330 萬餘元，係教育部補助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等計畫賸餘款，逕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補助機關虛增實支數，及溢保留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58 億 1,415 萬餘元(79.20%)，應付保留數 9 億 5,616 萬餘元(13.0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7,03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7,137 萬餘元(7.78%)，主要係人事費、社會福利費賸餘及各項工程之結餘款，與債務利息費用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 億 5,7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235 萬餘元，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溢保留玉山國中第 2 校區設校工程款及林業文化公園第 1 期第 2 標工程款；審定實現數 13 億 6,685 萬餘元(38.42%)；減免數 2 億 4,729 萬餘元(6.95%)，主要係各項工程之結餘款，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19 億 4,361 萬餘元(54.63%)，主要係市政中心北棟大樓新建工程、嘉義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計畫、北排水系統出口段改善工程及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魚介貝類及果菜批發交易等 3 項業務，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2 項，主要係蔬菜及青果交易量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7,62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5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20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2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4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97 萬餘元，主要係魚市場銷售鮮魚禮盒及委託廠商代銷鮮魚等收入較預計增加，其他營業收入相對增加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嘉義市政府主管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家暴及性侵害業務、志願服務、衛生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及其他福利業務等 9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2 億 3,60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7,657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 億 8,16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161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447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短紓相距 8,81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各類社會團體年度申請計畫較預計減少而相關業務計畫經費隨之減支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經提供(一)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節約控管支出，提升財政自主與自足能力；(二)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三)嘉義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四)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管理間有未臻健全，允宜檢討改善；(五)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六)部分公共設施活化成效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後財務效益偏低，允宜繼續研謀改善等 6 項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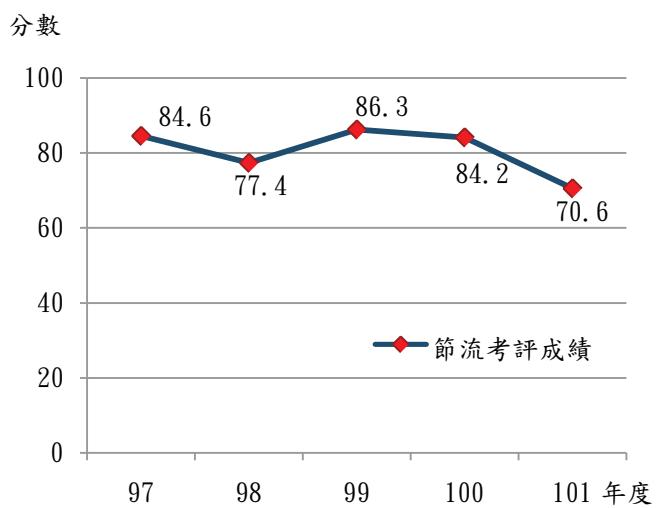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未逾法定債限，惟開源節流方案仍應繼續推動，以減輕市庫負擔。

該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11 億 2,368 萬餘元及 8 億元，均未逾法定債限，財政相對穩定，惟施政財源仍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經就擴大稅基及稅源等 13 個方向，擇列開源節流措施 55 項實施，其中預期目標已達成者 52 項，未達成者 3 項，經查該府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逾半數節流措施實施後未能提出具體績效，且部分項目未訂定預期效益，或原訂之預期效益未列量化之衡量指標，不利評核作業；2. 部分稅目開源之績效衡量基準，未能適切表達清查之成效；3. 對各單位於年度中實施情形之追蹤及列管事項，未列入內部規範；4. 對執行績效欠佳項目，未要求相關單位研謀具體改進措施據以策進，亦未落實懲處人員以收警省之效果；5. 資本支出預算保留過多，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圖 1)，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於未來各單位提報節流措施執行績效時，要求明列預期效益之衡量指標；修正「嘉義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標準表」之計算方式，改以清查增加稅額多寡作為獎懲依據；已研議修正「開源節流措施獎懲實施要點」中，將對各單位於年度中計畫實施情形之追蹤及列管等事宜列入內部規範，以落實獎懲；對於執行績效欠佳單位，將要求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供日後策進之參考；於籌編民國 103 年度預算時，要求各機關單位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

(二)部分單位業務推動成果，雖經上級機關考核列為績優，惟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仍欠完善，有待繼續落實推動。

該府為有效推動年度施政工作及施政績效評估，以強化計畫執行成效及提升行政效能，訂定「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實施作業要點」，本年度選定施政目標 207 項，策略績效目標 404 項，衡量指標 694 項實施。又部分單位年度業務工作執行，經上級機關考核列為績優，惟查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仍核有：1. 部分單位未能如期完成年度施政績效自評作業；2. 部分單位績效報告於網站公告之目錄及路徑不盡相同，不利民眾搜尋；3. 部分年度中新增之施政計畫未提送研考單位列管，管考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中央 97 至 101 年度評核嘉義市政府節流成績

復：企劃處已通知相關單位儘速完成績效報告，另於辦理民國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要求各單位務必遵照期限辦理；已擬具改善措施辦理，民眾可經由市府網站，至各單位瀏覽施政績效報告；已要求業務單位，對於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主動提報研考單位列管外，並責由企劃處密切追蹤。

(三)對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該府本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私人團體經費 7,356 萬餘元，執行結果，補助件數 359 件，金額 6,684 萬餘元，又為提升補助經費運用效益，除主計處訂有「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遵行外，各補助單位並訂有作業內規。經查該府補助私人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業已廢止，相關作業規範尚未配合修正；2. 部分經費核銷所檢附之資料未齊備，審核作業未臻確實；3. 近 2 年來補助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之內容，未依規定辦理查核，以作為未來補助之參據；4. 對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維護之補助案件，未能於網站公布，不利民眾使用政府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修正「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將改進辦理相關審核作業；嗣後對各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將辦理後續複檢抽查；已責由主辦單位逐案完整揭露補(捐)助資訊，並公布於市政府網站。

(四)公有零售市場整建後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營運管理仍存有缺失，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管理效益。

經濟部為輔導傳統市場轉型，民國 97 至 101 年度陸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及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等計畫。該府於民國 97 至 101 年度接受補助辦理嘉義市各公有零售市場更新改善、港坪市場大樓整修及東、西公有零售市場整修等 4 項工程，經費合計 2,437 萬餘元。上開市場經整建後雖尚能依規劃目標使用，惟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攤位使用人之使用費逾繳納期限仍未繳，惟未以書面限期改正；2. 部分市場空攤比例偏高，亟待檢討研謀善策；3. 部分市場管理規章未臻完備，欠缺執行準據；4. 部分市場尚未成立自治組織，不利公共安全與秩序之維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收回攤位使用費；積極宣導市區攤販進駐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營業；已研訂「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俟「嘉義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訂定後，將儘速輔導成立自治組織。

(五)公園維護管理有失妥善，仍待檢討改進，以提供市民優質休閒場所。

該府本年度預算編列嘉義公園等 31 處公園、兒童遊戲場及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嘉義都會森林公園及公 3 第一期新增公園等維護管理經費 4,487 萬餘元，經查其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園設施損壞未即修繕；2. 部分公園用地被私人占用，未積極排除；3. 北社尾公園內建物設施長期被借用迄未簽訂契約；4. 公園設施出租(借)使用，間有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生、劉厝 1 號及北社尾公園內設施損壞已修繕完竣；友忠公園及番仔溝公園部分用地被私人占用，已張貼告示要求占用者自行清除，並加強巡檢杜絕不法；業於 102 年 3 月與北湖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北社尾公園農村文物館認養合約書」；已研訂公園廣場使用申請及收費辦法中，將於完成程序後即公告實施。

(六)長期照顧措施尚能發揮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業務執行尚有欠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服務品質。

該府為推動福利政策，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設置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辦理各項長期照顧業務，本年度提供服務 130,330 人次，實付金額 2,850 萬餘元，充分發揮政府照顧老人之功能，惟查該中心長期照顧措施辦理情形，核有：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諮詢人次偏低，未落實輔導發揮其轉介服務功能；2. 未督促受委託單位儘速完成托顧家庭應配置之設施設備，影響服務品質；3. 營養餐飲服務業務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加強宣導，並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聯絡方式告知各據點，增進轉介服務；已完成家庭托顧無障礙設施環境改善；已要求受委託單位申請支付服務費用檢附完整單據，並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加強審核督導。

(七)社會救助、福利金之核控作業仍未盡健全，允宜落實辦理。

該府為照顧低收與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生活及托育養護、協助家庭無力撫育之兒童、少年度過困境，本年度核發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共 6 萬餘件，金額 6 億 1,886 萬餘元，經查社會救助福利金核發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受領人戶籍已遷出轄區，仍繼續核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津貼，且有受領人同時申領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費與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津貼；2. 對重複核發之社福津貼，未依行政執行程序追繳；3. 生活津貼(補助)等發放名冊資料延遲傳送勞保局，難以防杜社福津貼重複核發；4. 社會福利津貼(補助)申請內規未整合納入申請表說明，以防止重複申領津貼；5. 未督促各區公所將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內容揭露於網站，不利民眾擷取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追回溢發放金額，並於民國 102 年更新作業系統，增加與戶政連線功能，以杜重複核給補助費；將確實移送行政執行處追繳，同時列帳控管；嗣後於指定時間內報送相關單位；將研議修正申請表格，納入規定事項供民眾簽名切結；已要求

各區公所將資訊揭露於網站，以利民眾查閱。

(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及青年安心成家實施方案補助費發放作業未盡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內政部營建署為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訂定「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與「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提供租金補貼及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該府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接受補助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等經費，共計為 6,009 萬餘元，經查租金補貼經費核發情形，核有：1. 租金補貼期間受領租金補貼者已死亡，未由配偶或直系親屬申辦更名，仍發放租金補貼；2. 租金補貼期間受領租金補貼戶之戶籍已遷居至他縣市，未依規定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3. 受領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者，於補貼期間重覆申領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貼；4. 租金補貼申請案件資料檔間有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欄位空白，資料登錄欠完備；5. 租約期間查無出租人申報租賃所得資料，宜建立通報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溢發租金補貼已追繳 47 萬餘元，嗣後將檢討改進，並已將出租人租賃所得資料，通報國稅局查處中等。

(九)執行私菸酒查緝業務，雖辦理抽驗訪查工作，惟查緝成效仍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以防杜危害國民健康。

依據財政部統計近年查獲違法菸酒類數量龐大，且市面屢傳出假酒、私(劣)酒及不肖業者以假酒裝瓶販賣，危害人體健康、或走私菸品逃漏稅捐等。嘉義市本年度止轄內菸酒業者有 1,913 家，該府為加強對違規菸酒之稽查，除配合中央專案查緝外，並每週辦理 1 至 2 次抽檢訪查，本年度抽檢家數計 443 家，經查私劣菸酒查緝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查獲違法菸酒案件之比率偏低，且部分單位尚乏具體實績；2. 對財政部考核結果所提缺失及應改進事項，未積極落實辦理；3. 逾期未領取之獎勵金未及時清理繳回國庫；4. 已裁處確定案件之沒收沒入物，亟待適時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映提高查獲私劣菸酒之個案獎勵額度外，並持續請警察司法機關主動增加查緝次數及佈線，落實查緝工作；將跨區結合相關協查機關查緝，並納入 102 年度查緝工作加強辦理；對於逾期未領取之獎勵金，爾後將定期清理；已裁處確定案件，其沒收沒入物，業已銷毀完竣。

(十)農產品安全檢驗件數雖已達成計畫目標，惟抽樣送驗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為維護民眾食用農產品之安全，該府於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農業安全檢驗計畫，執行結果，分別檢查（驗）226 件及 193 件，均已達成上級機關核定之計

計畫目標件數，惟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蔬果田間採樣作業於採收日進行，核與規定於採收前進行採樣送驗未合；2. 有機農糧產品或加工品查驗作業，僅就市售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檢查，惟未依規定進行田間產品品質抽驗；3. 農作物抽樣送驗作業，間有採樣後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驗；4. 農業安全檢驗年度工作計畫預算經費編列欠覈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將儘量依計畫規定於採收前採樣；已依計畫規定辦理抽驗，送驗結果尚符規定；將依規定於採樣後 3 日內送驗；各項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部分，已研擬改善措施。

(十一)對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查獲之違規業者，雖依法告發處分，惟相關作業仍欠嚴謹，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府為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訂定「嘉義市政府加強執行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工作實施計畫」，據以執行聯合稽查，截至本年度止，列管影響治安行業包括八大行業 97 家、電玩 95 家及網咖 27 家，共計 219 家，本年度查獲違規業者 8 家，均已依商業登記法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裁處行政罰鍰，惟查該計畫執行情形，仍核有：1. 聯合稽查對象之選定，欠缺明確規範；2. 列管影響治安行業名冊之電子檔資料未即時更新，不利基本資料檔管理及運用；3. 部分稽查結果未覈實登載於稽查紀錄表，無法釐清責任；4. 未將查獲之違規業者公布周知，無法發揮警示民眾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設定區域、行業類別、檢舉通報案件等稽查條件及資料庫名冊一併陳送長官圈定稽查名單；加強審視即時更新，並已刪除歇業名單；未依權責簽註之檢查結果，已要求各該聯合稽查成員完成補正，日後每次稽查完成後將檢視是否完成簽註；對於違規業者，將採部分資訊公布於網路。

(十二)職業訓練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民眾就業安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促進國民就業，制訂職業訓練法，針對未就業國民實施職前訓練，及對已就業國民實施在職訓練。該府於民國 99 至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職業訓練計畫（職前訓練），訓練班次計 18 班，經費合計 1,334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職業訓練計畫宜參考產業需求分析，適時研議調整方向，俾能與產業需求接軌；2. 對就業後旋即離職者，宜檢討研提適當因應措施，以達促進穩定就業之目的；3. 對連續參訓者後續之就業情形，允宜覈實辦理訪談及評估；4. 委託契約所列招收未符補助資格者，視為違約並依情節扣款之罰則，與中央規定不予支付訓練費用未合；5. 辦理職業訓練之財源，悉數仰賴上級補助，允宜加強自籌財源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產業需求面向，規劃職業訓練計畫職類，俾能與需求接軌；爾後督促承訓單位分析學員就業後旋即離職原因，並納入檢討與建議意見，作為日後辦理之依據；已請承辦訓練單位對連續參訓學員切實辦理錄取資格評估；將依相關規定修正契約條款；將加強自有財源籌措辦理。

(十三)未落實督導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勞工權益。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截至民國 101 年底嘉義市採用新制勞工退休金之事業單位 4,374 家，及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之事業單位 1,667 家。經查該府辦理勞工退休準備監督及管理作業，核有：1. 部分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之事業單位未依規定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零，惟未依法查明原委，無法確保退休勞工之權益；2. 事業單位間有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者；3. 未開立勞工退休專戶之事業家數仍鉅，惟未充分運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管理；4. 迄未妥擬清查計畫，運用相關退休金管理月報表，加強查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不足之事業單位，且對違規事業之告發率亦明顯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94 年起事業單位未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未含暫停提撥戶）及帳戶餘額為零者之事業單位已列為優先查核對象；將就勞工人數較少、欠繳月份較多及著名事業單位等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持續加強運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整合應用系統之勞保資料管理及勞退準備金管理 2 子系統資料比對，配合勞動檢查及實地訪視作業辦理清查；擬妥清查計畫，據以辦理清查作業，另事業單位涉有違規事項將依法輔導，並予以告發及裁罰。

(十四)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作業間有疏漏，仍待檢討改進。

該公司本年度業務計畫列蔬菜拍賣及青果拍賣等 2 項計畫，執行結果，交易量分別為 2 萬餘及 2,140 萬餘公斤。經查其承銷人管理作業及內部控制情形，核有：1. 部分分貨場承租人，未依規定辦理承銷人登記管理；2. 間有非分貨場之承租人卻有使用電費紀錄，或部分承租人未依規定收取電費；3. 部分承銷人未依規定訂立使用合約書；4. 未訂定資訊安全計畫，難以提升資訊安全；5. 營業場所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6. 電腦軟體未每年清點，難以確保財產管理安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輔導承銷人登記管理；業已修正調整使用電費資料；業已依規定訂立使用合約書；已依規定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 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嗣後將依規定辦理清點。

(十五)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加強辦理。

該府民國 97 至 101 年底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分別為 1 億 665 萬餘元、1 億 570 萬餘元、8,702 萬餘元、9,158 萬餘元及 1 億 4,199 萬餘元（圖 2）。經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及各項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未積極妥善運用獲配彩券盈餘，以提升社會福利功能，且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提升執行績效；2.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課後照顧計畫，部分教師資格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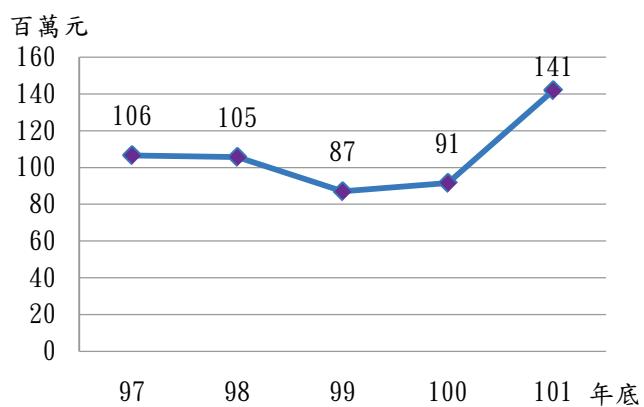
符規定，且未能協調整合有效資源，難以提升整體效益；3. 嘉義市西區關懷中心部分樓層閒置或低度使用，部分財產未辦理登錄，管理單位考評機制未盡落實；4. 對國內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未適時研修，且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事宜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民國 102 年度已增加歲出預算編列，辦理各項福利業務，嗣後將審慎評估，以提升執行績效；將確實檢討，並於適當會議研議相關業務，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將依規定辦理財產登錄，並與管理單位、使用團體研議相關措施，落實考核機制，以提升使用效益；將因應相關法源增刪情形儘速檢討修正，爾後督促相關團體依限核報。

(十六)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未盡妥善，允宜研謀改進。

該府所管區域排水計有北排水等 9 處排水系統，總長度約 35 公里。本年度稽察該府辦理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對轄管區域排水系統集水區域整體規劃與治理計畫尚欠完備；2. 區域排水維護及改善工程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工程防災效率；3. 部分區域排水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遲，影響工程發包與施工進度；4. 水利建造物檢查發現缺失之後續改善追蹤列管機制未臻健全；5. 區域排水相關防(救)災開口契約採購效率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或已檢討考量人力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區域排水規劃與治理計畫；或於工程設計階段委請專業團隊加強與民眾溝通及用地範圍調查，提升工程執行率；或視情況於工程發包前辦理鑑界，俾利工程發包後順利執行；或於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後，列表追蹤須立即改善、注意改善或計畫改善項目；或研擬檢討開口契約單價及相關保險措施，提高廠商承攬意願等改善措施。

(十七)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加強辦理。

該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修正後計畫期程自 98 年度起至 100 年度止，經費 7 億 5,4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北香湖再現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及博愛陸橋下方景觀改善工程等 4 項，預計打造國際級公園，並遷建果菜及魚市場，將現有市場用地提供林務局興辦阿里山林業村，期能吸引遊客、振興經濟。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就用地取得方式與期程、各工程間之配合與協調、工程介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近 5 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待運用數

之管理等事宜，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2. 未統合北香湖再現與林業文化公園工程，兩者重疊施工介面處理協調意見分歧及公園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宕，致公園開發進度落後；3. 未妥適辦理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延宕現有果菜、魚市場搬遷及林務局阿里山林業村開發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爾後類似跨局處大型計畫案件，議定由市府首長(秘書長)以上層級，於計畫初期統籌加強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整合，界定各單位權責與分工，避免並減少施工介面；公園用地地上物所有權複雜或不明，致用地取得時程延後，嗣後注意評估用地取得時程及風險並控管期程；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用地未及於擬訂計畫時確立，嗣後將擬具替代方案評估不同地點取得方式及優缺點供決策參考，並強化控管規劃設計時程，妥適擬訂投標廠商資格、工期、設計書圖及預算單價；公園一期二標及公園二期工程業於民國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4 月竣工，尚未完工之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將每週召開會議加強掌握工程進度。

(十八)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仍待繼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等作業過程是否落實執行，與工程品質息息相關。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部分公共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設計數量錯誤溢列；2. 設計審查欠周，致變更設計頻仍，變更項目繁雜；3. 工程前置作業欠周，致發包後無法開工，或開工後多次停工，延誤完工時程；4. 部分工項未覈實按圖施作；5. 未落實監造及品質查驗等情事，除通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查明妥處外，並按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作業等方面彙整工程常見缺失態樣（圖 3），函請該府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參考並確實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

：該府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以府工新字第 1025302377 號函轉所屬各機關學校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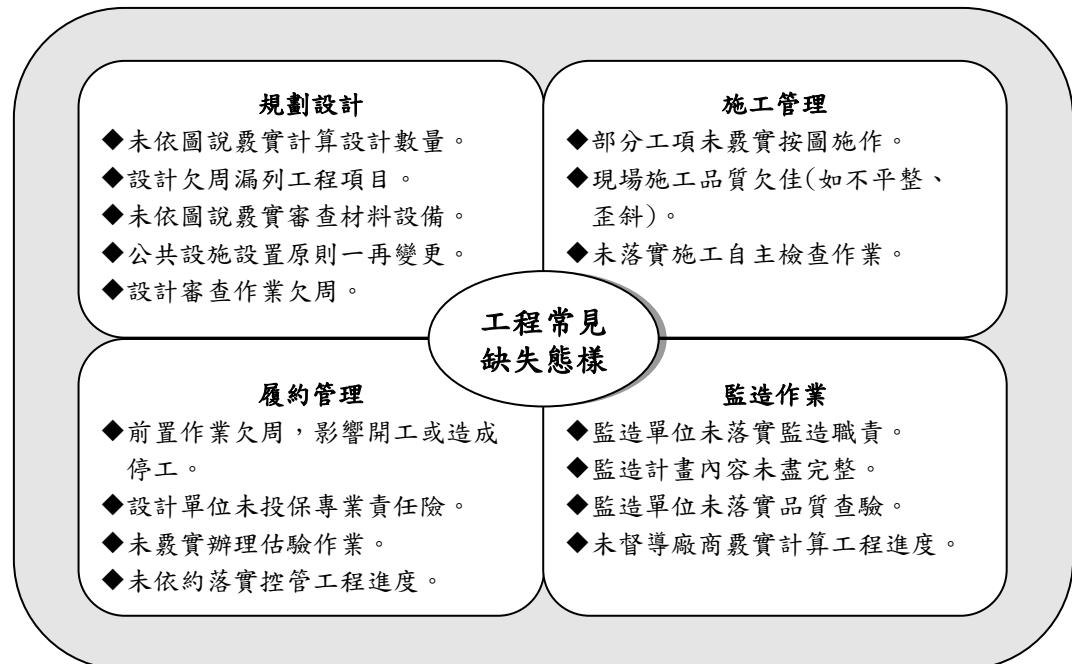


圖 3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施工管理及監造作業常見缺失態樣

(十九)部分公共工程委外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間有廠商未依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情事，允應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

依嘉義市政府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契約第 11 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所需保險費包含於契約價金之內。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本年度稽察發現該府辦理「嘉義市貴州街雨水下水道等三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北排水 C 支線排水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市宅街 21 巷 25 弄八米計畫道路延長至垂楊路及興安街旁八米道路等兩件委託設計監造案」、「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檢查」、「嘉義市 101 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興安街 10 米計畫道路工程等 3 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公三南側 10 米、南京路 126 巷 10 米及新民路 186 巷 8 米道路委託設計監造」等 7 件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核有：1. 承攬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履約期間投保專業責任險；2. 承辦單位未落實履約管理，督促廠商確實依約投保，收執其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將依約辦理扣款；嗣後並將於勞務契約內明訂，契約簽訂日起一定期間內需提送專業責任險正本及收據副本予甲方審查，並納入逾期罰款處理，以確保廠商確實投保專業責任險。

(二十)部分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監督作業未盡周妥，允宜依約落實管理監督，提升委外公共設施之營運品質。

本年度稽察該府辦理嘉義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外經營案、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委託民間營運管理、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營運移轉案、嘉義市徵求民間參與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暨崇仁停車場營運招商案、嘉義市西市場大樓停車場營運及移轉案等 5 件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1. 部分促參案件經該府訪視後承辦單位未積極依限完成應改善事項；2. 履約期間未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3. 未依限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4. 未依契約規定期程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5. 未督促民間機構依約提送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或已督促交通處完成訪視應改善事項；或已依規定召開履約管理會議；或已簽核成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或已依約辦理營運績效評估作業；或已督促廠商依約提送營運計畫及財務報表等資料。

(二十一)部分收入性招標案件採購與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督促確實依規定改進，並落實履約管理工作。

本年度稽察該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南棟大樓地下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文化廣場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及嘉義火車站前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等 3 件收入性招標

案件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情形，核有：1. 甄選營運廠商，未於招標公告勾選「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2. 招標文件對後續擴充規定不一致；3. 委託經營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期間不足，或未依契約規定將機關納為共同被保險人，影響機關權益；4. 未依契約規定督促廠商提送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報表)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或已檢討招標公告，爾後注意改進，正確登載法令依據；或已檢討招標文件規定，爾後辦理採購招標時加強改進招標文件之一致性；或已督促廠商續保延長保險期間，並修正保單將甲乙雙方列為共同保險人；或已督促廠商依約提送稅額申報書等資料。

(二十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未盡妥善，允宜繼續加強道路養護，積極改善路面品質，提供民眾優質用路環境。

本年度嘉義市轄管道路總長度約 437 公里，總面積 952 萬 7,123 平方公尺，人(手)孔蓋總數 5 萬 758 個。經查該府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執行情形，在專案推動小組之組成、運作與管理、路面人(手)孔減量、道路挖掘管理、現有路面養護及採購稽核監督作為等方面，核有：1. 路平專案推動小組之組成人員異動，未適時重新核派並更新名單；2. 未依規定按月彙整及檢討執行進度，實務運作欠積極；3. 未妥善運用主管機關建置之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管理系統落實管考；4. 未積極辦理路面人(手)孔蓋減量措施，影響路平方案執行成效；5. 道路挖掘完工案件現場勘查作業未製作勘查紀錄；6. 年度重要道路銑鋪工程執行進度落後；7. 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加強選案辦理稽核監督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府或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路平業務；或已將工務處路面刨鋪工程納入路平專案於每月市政會議列管檢討；或已督促各承辦人員加強填報管理系統資料；或已於新鋪道路工程積極落實道路平整及人(手)孔蓋調整與下地措施，民國 101 年度約減量 600 個，民國 102 年度約減量 700 個；或已檢討參採推動道路平整方案之表格擬訂道路挖掘勘查紀錄表；或已陸續辦理道路養護工程發包施工，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3 件刨鋪工程，另 2 件工程於民國 102 年春節及 4 月底前施工完成；或於嗣後道路工程施工查核發現不良紀錄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查核紀錄將副知採購稽核小組，加強選案辦理稽核監督。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2 項，其中(三)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等給付政策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間有未盡周延，有待研謀改善；(五)道路挖掘修復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十)希望就業專案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宜請檢討改善；(十一)社會福利津貼核發間有未落實資料勾稽比對，肇致溢發放情事，勾稽核對作業仍待加強；(十三)未償公債餘額呈遞減趨勢，惟金額仍鉅，尚待繼續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十六)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管理運用未臻周延妥適，尚待加強辦理；(十九)允宜落實公共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管理作業，俾有效提升工程品質等 7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七)、(八)、(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施政計畫列管案件管制考核作業間有未臻周延，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二)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執行成效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尚有部分欠妥情事，仍待檢討改進；(四)市區公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內部審核及監督機制欠健全，尚待檢討改進；(六)消費者保護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有待研謀改善；(七)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辦理情形未盡妥善，尚待加強辦理；(八)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間有缺失，有待研謀改善；(九)社區保母系統執行未盡嚴謹周全，有待檢討改進；(十二)節能減碳措施之實施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十四)應負擔之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未於當年度預算編列並辦理保留，影響財務報表適正表達；(十五)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獲利欠佳，且承銷及營運管理間有未臻健全，亟待檢討改進；(十七)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情形間有未妥情事，有待檢討改進；(十八)部分採購案件存有逾期公告或彙送決標資料等欠妥情事，允宜持續督促檢討改進並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二十)部分公共設施活化成效未達活化標準，或活化後財務效益偏低，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二十一)部分採限制性招標之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市政府未落實上級機關加強查核監督職責，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二十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作業，核有未依規定落實督導等欠妥事項，允宜督促檢討改進等 15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辦理有關警察業務之犯罪偵查、預防宣導、保安正俗、交通安全、強化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婦幼安全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行政管理、資訊管理、分局業務，及保安、保防、督察、外事、戶口、交通、刑事、民防、少年、婦幼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民國 101 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及勤務車輛採購等合約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7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51 萬餘元 (130.46%)，應收保留數 1,019 萬餘元 (15.02%)，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9,87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086 萬餘元 (45.48%)，主要係取締交通違規等案件之到案率提高，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 萬餘元 (11.48%)；減免數 231 萬餘元 (18.12%)，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899 萬餘元 (70.4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應收罰鍰，尚待收取，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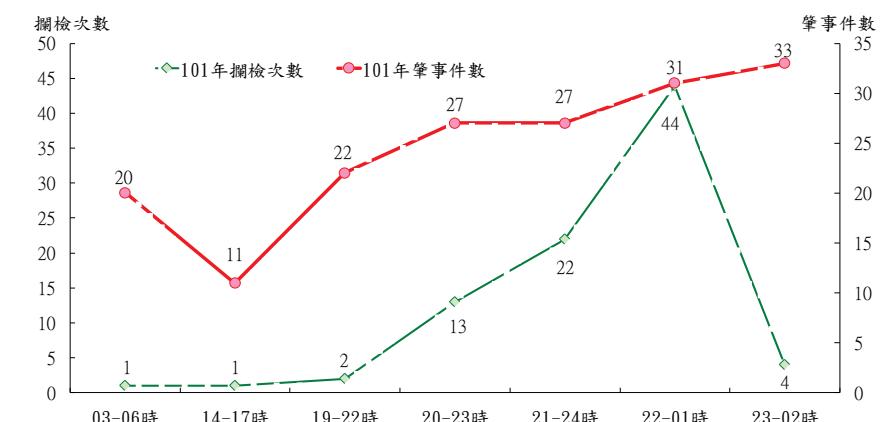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2 億 9,5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02 萬餘元 (93.13%)；應付保留數 819 萬餘元 (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1,4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80 萬餘元 (6.24%)，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3 萬餘元 (99.69%)；減免數 1 萬餘元 (0.31%)，主要係員警服裝採購案之結餘款，予以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防制酒後駕駛業務，經上級機關考評結果列為優等，惟部分酒駕取締作業，仍欠周延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內政部警政署為防制酒駕，訂頒「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作為執法之依據。該局民國 100 年取締酒後駕駛工作，獲評為乙組第 1 名，並榮膺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金安獎，惟嘉義市自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車禍發生現場死亡或 24 小時內死亡的交通事故 92 件，死亡 94 人，尤以「酒醉(後)駕車」件數最多，傷亡人數高達 1,225 人。經查該局酒駕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予以扣車，惟未當場移置保管車輛；(2)酒駕肇事發生件數最高之時段「23-02 時」，攔檢取締次數偏低(圖 1)；(3)部分肇事或違規率高之路段，見警率偏低；(4)未順應民情於年節期間加強酒駕宣導，無法適時獲得警示效果；(5)移置保管車輛單據未確實填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部分車輛觸犯刑法者，已委託適當駕駛人將車輛駛離，員警未於通知單代保管物件欄即時更正，已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1：民國 101 年度取締酒駕攔檢次數與酒駕肇事件發生時段分布概況

要求所屬及拖吊場應確實管控；發函各分局轉知所屬於「23-02 時」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時，兼排取締酒駕勤務，以補專案酒駕勤務之不足；見警率偏低路段將於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中編排，並由轄區派出所利用各項勤務機會，加強辦理酒後駕車違規取締，增加執法密度；嗣後注意防制酒駕宣導新聞稿之發布時機，以收警示效果；已要求所屬針對「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確實填載。

2. 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已獲致成效，惟對吸毒者後續追查之處理作業，仍有待建立完善之控管機制，以提升檢肅成效。

該局民國 101 年第 1 季「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丙組第 1 名，又嘉義市近 3(民國 99 至 101)年度破獲毒品案件各為 841 件、736 件及 715 件，到案人數分別有 878 人、796 人及 736 人，件數及人數均呈逐年略減，惟查該局檢肅毒品犯罪執行情形，核有：(1)行方不明者未受尿液採驗，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死角，有待加強管控毒品調驗人口之動態及行蹤，以降低未到驗率；(2)查獲毒品向上溯源之破案比率偏低或尚乏實績，其後續追查之處理情形，有待建立完備之控管機制，以強化斷源查緝等情

表1 101年第4季各分局列管應受尿液採驗未到驗及行方不明人數統計表

項目	經通知而未到驗人數(A)	未到驗人數中屬行方不明人數及比率	
		人 數(B)	比 率(B/A)
合計	67	26	38.81%
第一分局	44	22	50.00%
第二分局	23	4	17.39%

資料來源：彙整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所提供之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督促所屬針對前未到驗者研析其潛匿去向，並將轄內行方不明者列為調驗優先尋查對象，要求警勤區（刑責區）監控對象，即時強制到案；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份起建立查獲毒品「向上溯源」資料庫，供「緝毒專責小組」分析比對藥頭相關資料，另將詳實登錄毒品案件各項基資，嚴格控管毒品案件偵辦流程。

3. 拖吊場車輛進出管理未盡妥適，尚待研謀改善。

該局於溫州一街設有嘉義市違規車輛拖吊保管場 1 處，面積約 1,700 坪，供置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移置保管之車輛，民國 101 年度預算編列車輛保管費收入 115 萬餘元。經查該拖吊場車輛進出管理情形，核有：(1)逾期未領回車輛未依規定辦理公告拍賣或清理處置；(2)部分車輛進出拖吊場未登錄管理系統，易形成管理漏洞；(3)部分進場車輛之車牌資料登錄錯誤，允宜清理更正；(4)場內車輛擺放凌亂，存放空間仍待妥適規劃及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清查場內之報廢車輛並列冊，另責由各單位承辦人儘速通知監理單位辦理；未登錄之車輛，係分局查扣之犯案汽車，已責由分局將相關移置拖管文件送局本部代為保管；嗣後注意改進，將進場車輛之車牌資料登錄完整，避免類似情事發生；將俟公開招標拍賣逾期未領回汽車後，再規劃場內空間利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 刑案偵防業務之質量顯有提升，惟刑案犯罪率及毒品之預防偵查工作，仍有待加強辦理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善；其餘 2. 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業務，允宜加強查驗及列管，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公共安全；3. 治安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提高系統使用效益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行政管理、印花稅稽徵、使用牌照稅稽徵、地價稅稽徵、土地增值稅稽徵、房屋稅稽徵、娛樂稅稽徵、契稅稽徵、稅務行政管理、納稅服務業務、法務業務、稅務資料電子作業處理及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目標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 億 7,5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061 萬餘元 (99.04 %)；應收保留數 7,053 萬餘元 (2.74%)，係各項稅款尚未徵起及繳納期限未屆，尚須繼續催繳，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2,11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581 萬餘元 (1.78%)，主要係新車掛牌及土地移轉案件增加，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6,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192 萬餘元 (19.73%)，減免數 3,568 萬餘元 (13.56%)，主要係未徵起稅款已逾徵收、核課期間，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557 萬餘元 (66.71%)，主要係舊欠尚未徵起或尚待取證，及違反各地方稅法之罰鍰，仍須繼續催收。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1 億 6,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86 萬餘元 (93.04 %)，較預算賸餘 1,150 萬餘元 (6.9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5,939 萬餘元 (100.00%)，係市政中心南棟大樓工程訴訟案尚未定讞，預估須增加給付之工程款及該大樓公共藝術工程尚未施作，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研謀善策，以提升稽徵成效。

該局以前年度欠稅未清理部分，民國 101 年度期初未徵欠稅數(含本稅及罰鍰案件)2 億 8,054 萬餘元，扣除減免註銷數 264 萬餘元、未逾限繳日未徵數 63 萬餘元後，應清理數為 2 億 7,7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清理數為 1 億 5,488 萬餘元，查民國 101 年度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稅款徵績欠佳，允宜加強清理；(2)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之清理作業，仍未能落實執行；(3)執行(債權)憑證待徵數逐年增加、執行(債權)憑證徵起比率偏低、已移送強制執行尚待徵起案件數偏高；(4)累欠(習慣性欠稅)或鉅額欠稅戶未積極送達取證，或部分案件開徵已逾 1 年仍未送達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參酌其他縣市創新清理方法，繼續加強欠稅清理工作；將持續列管追蹤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欠稅案件，並定期、不定期加強清理；已加強列管並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查調欠稅人所得、勞健保及全國財產資料，並對已合法送達未移送執行案件，加強管制催辦；積極運用戶政、勞保、電信等檔案及綜合所得個人稅籍等資料，追查欠稅人住址，以減少稅單未送達率。

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間有缺漏，有待積極改善。

該局辦理各稅目核課及稅務行政作業情形，核有：(1)供營業使用之房屋，按「非住非營」或「住家用」稅率核課；(2)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廠房面積；(3)部分違章建築尚未依規定核課房屋稅；(4)土地座落房屋查有租賃所得，惟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5)土地座落房屋設有商號營業，惟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6)稅地種類為自用住宅之地價稅房屋稅號檔，部分案件房屋稅稅籍編號空白，未能查核地上建物是否適用自用住宅稅率；(7)房屋稅稅籍已註銷，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釐正稅籍或補徵稅款，或將於日後與相關單位加強橫向聯繫勾稽。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研謀改善；2. 辦理經徵賦稅捐費作業存有缺漏，尚待檢討改善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伍、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衛生行政及有關公共衛生保健防疫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管理，及保健、疾病管制、公共衛生及檢驗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0 萬餘元(101.72%)；應收保留數 118 萬餘元(37.62%)，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24 萬餘元(39.34%)，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等裁罰案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萬餘元(20.67%)，減免數 22 萬餘元(11.01%)，主要係部分行政罰鍰已屆 5 年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41 萬餘元(68.32%)，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及藥事法等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2,4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2 萬餘元，合計 1 億 2,69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87 萬餘元(95.25%)，較預算賸餘 603 萬餘元(4.7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各項醫療門診、衛生保健及衛生教育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分為門診服務、健檢服務、檢驗服務及證明服務等 4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0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8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76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78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3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萬餘元，約 11.83%，主要係醫療收入因就診人數減少而短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疾病宣導及防治工作雖已加強辦理並獲成效，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防治成效。

該局民國 101 年度投入之公共衛生經費 1 億 3,320 萬餘元，其中辦理防疫、四癌篩檢、老年健檢及成人三高防治、結核病及愛滋病防治等業務，經費合計 1,559 萬餘元。依據該局針對

「嘉義市 18 歲以上嚼食檳榔盛行率」調查結果，嘉義市嚼檳率已由民國 90 年之 26.3% 逐年降至民國 99 年之 10.3%，顯示推動戒檳宣導工作已獲成效，又對結核病之防治，並訂定多項工作計畫執行，惟部分公共衛生業務執行情形，仍核有：1. 惡性腫瘤每 10 萬人口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惟未檢討分析其主要癥結，減損癌症篩檢防制計畫之執行效益；2. 嚼檳者多不願意接受口腔癌篩檢，口腔癌死亡率仍呈增加之趨勢，有待加強篩檢及宣導；3. HIV(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新增個案仍呈增加，未達愛滋病及性病防治計畫降幅 10% 以上之目標，且自行辦理愛滋篩檢之比率偏低，亦待積極辦理；4. 結核病治癒率及完治率均較全國平均數為低，且計畫達成率與其防治成效未能呈正向相關，有待研謀提升防治善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持續辦理民眾健康篩檢，及深入社區及各單位宣導，使民眾對各項癌症有正確認知；加強宣導及提供口癌篩檢；於民國 102 年度加強辦理愛滋病及性病篩檢工作；針對結核病治癒率及完治率偏低之癥結，研謀相關改善對策。

(二)現行食品稽查作業仍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該局為提升食品業者之衛生管理能力、輔導餐飲業者落實正確之作業習慣、優良餐廳評鑑分級，以激勵餐飲業者注重食品產業之經營形象、食品標示廣告稽查輔導管理、進口食品流通管理、加強食品添加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之管理等，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補助「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經費合計 505 萬餘元，辦理該市食品衛生查驗工作。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稽查冰品不合格案件，初驗與複驗間隔時間過長，食品存有不安全風險；2. 部分抽驗不合格案件經通報他縣市處理之食品，後續辦理情形未予追蹤列管，無法掌握其流向；3. 部分食品檢驗結果，未能充分揭露，無法藉由消費者之選擇機制，嚇阻劣質食品銷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改進辦理；已訂定移案後案情之列管標準程序，並定期追蹤外縣市權責單位之查辦情形；日後將食品衛生查驗等不符規定之資訊，落實公開於相關網站。

(三)衛生醫療基金營運管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加強。

該局衛生醫療基金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賸餘分別為 96 萬餘元、114 萬餘元、97 萬餘元、68 萬餘元及 34 萬餘元，該基金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醫療獎勵金發放金額分別為 407 萬餘元、537 萬餘元、717 萬餘元、746 萬餘元及 722 萬餘元(圖 1)，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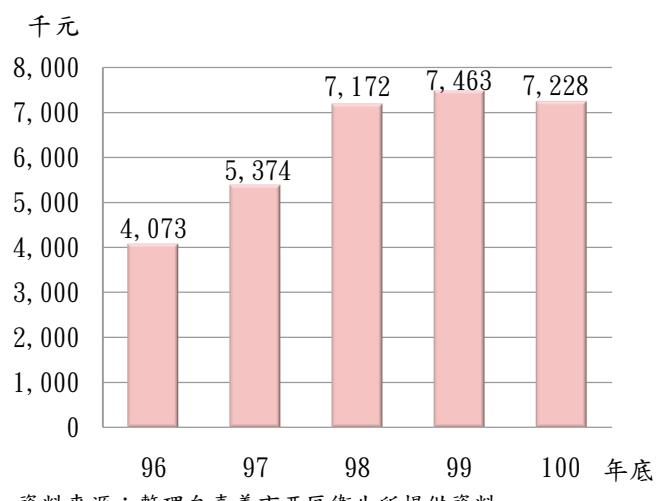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嘉義市衛生醫療獎勵金發放情形

獎勵金提撥比率未考量合理性妥適調整，並研議訂定發放額度上限；2. 供醫療服務使用之財產未列入基金固定資產並計提折舊，難以允當表達營運成果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衡酌衛生所營運狀況，另行評估是否調降其獎勵金比率；將確實檢討，與醫療業務相關之設備採購於衛生醫療基金列支。

(四)辦理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未盡健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該局辦理衛生醫療基金業務，內部審核方面，核有：1. 會計帳務處理間有漏登情事；2. 主管機關未定期督導所轄分支機關落實內部審核；3. 會計制度久未修訂；4. 公款支付未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或直接付與受款人；5. 未設置支票收發登記簿；6. 醫療醫事檢驗委外業務未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會計帳務已登載完竣，並派員輔導及稽核衛生所會計帳務處理情形；嗣後加強督導分支機關實施內部審核；已修訂該基金會計制度草案；嗣後依規定直接匯入受款人帳戶；已設置支票收發登記簿，以利支票控管；依規定製作驗收紀錄及驗收證明書。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檢討改善。

陸、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環保稽查、取締、處理、陳情、糾紛等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公害防治、噪音及振動稽查管制、飲用水管理及水污染防治、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廢棄物管制、環境清潔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湖內里等回饋金計畫、水質淨化廠址可行性評估規劃暨細部設計計畫及部分工程與承包商訴訟中，相關訴訟經費，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45 萬餘元(97.08%)；應收保留數 992 萬餘元(7.94%)，主要係自來水公司 12 月份代徵清除處理費，尚未收起；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13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27 萬餘元(5.02%)，主要係代處理雲林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費及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4 萬餘元(80.51%)；減免數 111 萬餘元(8.04%)，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已逾執行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58 萬餘元(11.45%)，係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之罰鍰，尚未收起，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1,7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23 萬餘元，並因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及委託操作服務費等事由，動支第 2 預備金 528 萬元，合計 5 億 3,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021 萬餘元(88.60%)；應付保留數 3,282 萬餘元(6.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65 萬餘元(5.2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部分收支併列計畫，未奉上級機關核定補助，或收入未如預期，經費相對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5 萬餘元(16.05%)；減免數 15 萬元(0.06%)，係湖子內區段徵收環保用地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案之結餘款，已無須支用，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881 萬餘元(83.89%)，主要係水肥處理廠興建工程及湖內里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將俟湖子內區段徵收用地確定後再興建，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各項環境教育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等 7 項，實施結果，尚能依基金設立目的辦理相關業務。

(二)餘紓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1,91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增加 802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1,39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65 萬餘元，決算審定賸餘 517 萬餘元，與可用預算數短紓 650 萬餘元，相距 1,167 萬餘元，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環境教育計畫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較預計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農地控制、整治污染場址雖已列管，惟污染改善計畫執行及求償作業，仍待積極辦理，以確保生活環境安全。

該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嘉義市土地污染控制場址，民國 92 年至 101 年度接受該署補助辦理遠東段 472 地號等 14 筆土地之污染整治計畫，金額 865 萬餘元，整治面積合計 3.4023 公頃，截至民國 101 年底已解除列管 9 筆，面積 2.2626 公頃，尚餘下埤段 387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 1.1397 公頃待整治，經查農地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之下埤段污染農地，尚未擬訂清除計畫；2. 對污染

土地周邊 20 公頃之事業(工廠)排放廢污水等情形迄未加強稽查，難以有效防止土壤污染面積持續擴大；3. 對列管場址之污染源，尚無裁罰及求償金額繳庫之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俟污染狀況及範圍確認後，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補助計畫，進行污染清除工作；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派員稽查結果，尚未達水污染防治列管標準，惟將於上開計畫清查後，積極釐清各事業之污染排放物；因現場工廠之廠房設備已拆除或原登錄之資料不全，難以研判場址之污染來源或污染潛勢區，爾後類似案件將積極蒐證，俾利後續追查求償之事宜。

(二)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未盡妥適，仍待加強辦理。

經查該基金本年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控管情形，核有下列欠妥事項：

1. 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控管作業間有缺漏：該基金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繳控管情形，核有：(1)營建工程空污費逾期繳納案件，未依規定處以罰鍰及未加收滯納金；(2)已完工工程案件，遲未辦理結算申報；(3)未於營建工程開工前申報空污費，其中政府機關辦理之營建工程所占比例偏高，允宜加強宣導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通知補繳或已加收滯納金；已通知業者辦理結算申報；將持續辦理防制協調會議，並對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減少未申報或漏報情事發生。

2. 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之執行未臻周全：該局辦理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核有：(1)委辦契約書內經費單價分析表所列部分費用，其服務期間與履約期限未合；(2)問卷調查結果，民眾不清楚或不知道政府執行街道洗街作業者比例偏高，有待加強宣導；(3)未依規定每週 1 次不定點、不定時進行現場查核，難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於撥付廠商款項中扣除相關費用；已辦理相關觀摩會邀請營建工地、建築公會、學校等機關團體參加，實地解說功能並加以宣導；爾後將確實製作督導紀錄備查，以確保執行品質。



圖片來源：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

下埤段控制場址之告示牌及設置之地下水標準監測井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三)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妥適 1 項，經追蹤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二)」，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作業未盡完善，允宜繼續加強稽核與管理；(二)流域及水污染防治計畫執行成效，有待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教育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嘉義市各項體育場地之管理，體育器材之維護保養，以推廣全民體育之發展，確實利用場地並提高體育風氣，促進國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體育場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嘉義市西區港坪體育館整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7 萬餘元 (104.50%)，較預算超收 27 萬餘元 (4.5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及報廢財物變賣收入增加所致。

2. 歲出編列預算數 3,5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8 萬餘元 (68.72%)；應付保留數 459 萬餘元 (13.11%)，主要係嘉義市西區港坪體育館整修工程及嘉義市立棒球場大型停車場整地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36 萬餘元 (18.1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用減支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8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萬餘元 (27%)；減免數 131 萬餘元 (73%)，主要係嘉義市立棒球場 LED 看板及球速測速設備整建工程，因無法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中止補助，經與廠商協議終止契約，故予以註銷。

二、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辦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保健、學務管理、特殊教育等工作。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8 項，實施結果，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4 項，分別為學前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建築及設備等計畫，主要係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所致。

(二)餘紓之審定

經本室修正減列來源 284 萬餘元及用途 120 萬元，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42 億 95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 億 1,535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42 億 2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3 億 7,035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紓 18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短紓 2 億 5,681 萬餘元，減少短紓 2 億 5,500 萬餘元，主要係建築及設備計畫因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工程進度落後，經費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分學校自辦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及所屬公立中小學營養午餐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營養午餐相關規定尚未周妥，允宜積極研謀修訂；2. 午餐專戶未依規定專款專用；3. 非屬午餐免收費人員未依規定繳費；4. 午餐食材驗收作業未盡覈實；5. 午餐危機處理機制未盡周延；6. 各校廚工給與或福利事項不一，允宜研訂一致性之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配合中央政策與實際需求逐步檢視修訂相關規章；將依規定列支經費；已通知學校應依規定收取午餐費；業已函請各校依規定落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督促午餐相關業務人員加強辦理；相關學校業已訂定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及設置任務編組；將於午餐工作會議研議辦理。

(二)部分學校經管之房地未落實產權登記及釐正，仍待檢討改進。

該府所屬國民中小學校舍、教室及校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財產使用機關未依規定登記為管理機關或辦理撥用程序；2. 未積極辦理土地產籍資料釐正；3. 未妥為訂定校舍及教室活化使用管理維護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洽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分割或移撥作業；土地產籍已辦理釐正；已因應業務需要蒐集相關資料訂定。

(三)因應軍教所得課稅，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

該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為因應軍教所得課稅，民國 101 年度辦理教師員額人力調整等作業情形，核有：1. 教師徵選作業未盡周延，影響報考人權益；2. 部分學校迄未訂定導師聘任辦法，不利選聘制度之建立；3. 導師費之核扣或發給，未依規定透列學校帳務處理；4. 未將薪資及所得資料電腦化，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不利配套措施之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

將持續督導各校依規定辦理；已督促學校依規定儘速訂定辦法；已函請學校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辦理；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爾後將於辦理會議或研習時列入宣導。

(四)部分學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變更設計項目繁雜，允宜督促強化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崇文國民小學及北園國民小學等學校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經查各案工程均於履約期間辦理變更設計，如蘭潭國中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除追加原本為求順利決標而於招標時先予部分減作之裝修工程與教學設備外，尚有變更增加梯間面積、校長室與會議室空間互換等，按變更設計概要說明所列增減或異動之建築工程明細項次達96項。崇文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按該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概要說明所列，變更內容屬新增項目部分，計有空調工程等12類72項。北園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辦理2次變更設計，變更內容包含減作幼稚園與倬章樓連接走廊、追加太陽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等，按2次變更設計概要說明所列，其增減或異動之工程明細項次分別達44、37項。綜上，各該工程發包定案圖說，或因未臻符合日後使用需求，或存有缺漏，致履約期間需辦理變更之項目頗為繁雜，允宜督促各校強化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要求學校應強化規劃設計階段需求檢討及圖說審查作業，並建議組成個案諮詢小組，召開設計諮詢會議，提供建築師設計上之專業意見，並請校長參與共同討論，以確保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

(五)學校財產管理及經費列支未臻健全，仍待督促改善。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共轄管29所學校，計有8所國中(包括玉山完全中學)，19所國小及2所幼稚園，經抽查部分學校之財物管理、經費列支及採購事務等業務，核有共同性缺失：1.部分學校經管之房地未取得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或汰換之電腦設備，未評估整理再利用；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向學生收取校刊費用，或收取費用結餘款未依比率退還，或重複補助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3.午餐合約未明訂承商應辦理之保險種類及條件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各級學校針對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10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6項，其中：(五)部分學校共同性缺失仍多，仍待督促檢討改善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通知檢討改善；其餘(一)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情形間有缺失，仍待檢討改進；(二)社區大學委辦業務執行情形間有未臻周全；(三)藝術才能班及課後輔導作業有待加強督導改善；(四)科學及創造力教育博覽會計畫執行間有未盡妥適；(六)部分學校辦理午餐食材選擇性招標之採購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督促強化採購作業程序等5項，經核業已研謀

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東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東區戶政事務所、西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轄區內自治事項、戶政業務及倡導改善民俗及喪葬設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民政業務、調解業務、社建業務、兵役行政、戶政事務工作及殯葬業務維護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東區區公所之蘭潭風景區噴泉改建工程尚未完成及殯葬管理所之周邊穩定邊坡監測委託技術服務案尚在履約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編列預算數 4,1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98 萬餘元(127.92%)，較預算數超收 1,156 萬餘元(27.92%)，主要係殯葬管理所之殯儀禮廳、納骨堂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4,42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0 萬元，合計 3 億 4,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81 萬餘元(91.21%)；應付保留數 917 萬餘元(2.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3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16 萬餘元(6.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7 萬餘元(89.38%)；減免數 327 萬餘元(10.62%)，主要係殯葬管理所舊火化場火化爐具搬遷計畫經費，經評估不符經濟效益而停止執行，及納骨堂納骨櫃暨相關設施改善工程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

(三)重要審核意見

殯葬設施規費收取作業未臻妥適，有待研謀改善。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代管嘉義縣水上鄉牛稠埔段 325 地號等 32 筆國有土地，面積 54.86 公頃，公告現值 2 億 5,987 萬餘元，辦理之殯葬設施收費業務，計有公墓、火化場、殯儀館、納骨堂等 4 類 17 項，嘉義市政府並訂定「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收費標準表」遵行。該所近 5(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使用規費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圖 1)，經查其規費收取作業情形，核有：1. 遺體火化收費金額遠不足以支付直接成本；2. 部分殯葬設施免費使用之項目，已逾自治條例授權範圍；3. 殯葬設施之使用，

間有未依規定項目收取費用者；4. 規費單據間有未依日期先後序號使用，收入憑證管理未盡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費法規定於下次檢討收費標準時，考量成本調整火化收費；所列減免條件，將研議修正收費標準；將積極研議改進現行作法；將與資訊廠商討論憑證編號序位取號機制，加強內部審核，以健全控管機制。

九、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土地登記、地目等則調整、土地重新規定地價、土地測量、地籍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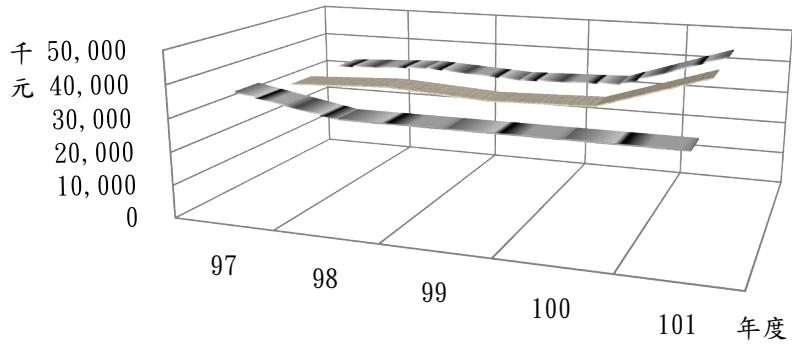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工作、地政資訊電子作業處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02 萬餘元(91.03%)；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0.07%)；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18 萬餘元(8.90%)，主要係經濟不景氣，不動產買賣案件較預計減少，登記費短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60.42%)；應收保留數 2 萬餘元(39.58%)，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起，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編列預算數 9,6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197 萬餘元(94.90%)，決算審定數為 9,19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93 萬餘元(5.1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各年度單位決算。

圖1 嘉義市殯葬管理所使用規費收入概況

	97	98	99	100	101
規費收入預算數(千元)	37,162	31,622	31,622	31,622	31,621
規費收入決算數(千元)	33,010	34,469	32,556	33,462	43,961
歲入決算數(千元)	33,024	34,540	32,730	33,696	44,390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38.17%)；應付保留數 19 萬餘元(61.83%)，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尚未完成，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市地重劃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綜合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賡續辦理各重劃區公共設施維護改善、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作業等 6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共 3 標，第 1 標於本年度完工 51.20%，第 2 標於年底始完成發包，第 3 標工程仍於規劃設計中，致相關預算未能如期執行，有待積極加速辦理。

(二)餘紓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1,53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4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3,89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16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紓 2,3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紓 1,160 萬餘元，約 32.95%，主要係市地重劃基金，因出售北興重劃區 2 筆土地，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地政規費雖已採用電腦化資訊作業，惟部分功能運用及單照管理仍欠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收費制度。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本年度預算編列地政規費收入 5,500 萬餘元，每日受理地政業務之案件數量頗多，累計之規費及罰鍰收入金額亦鉅，該所雖已採用內政部統一收費系統(Web 版)電腦化作業，惟查其規費收繳管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月份作廢憑證金額頗高，未針對其問題癥結研謀防制措施，並加強覆核工作；2. 部分退費案件，未依退費程序辦理；3. 空白憑證保管人員雖未參與收費作業，惟未註銷其電腦系統相關作業權限，有違相關內部控制規定；4. 空白收入憑證序號間有跳號領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對承辦人員加強宣導以減少作業疏失；已蓋收訖章聯單之退費，依規定程序辦理退費作業；已將執行開單與憑證領用管制作業之權限分開；改採前一組序號全部使用完畢，始新增序號領用。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接管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未妥訂營運管理計畫及變更財產管理單位，允宜儘速辦理；(二)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核欠周延，仍待檢討改善；(三)劉厝區段徵收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使用效能欠佳等 3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負責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行政管理、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建築及設備等計畫，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策劃與檢查、公共危險物品與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防火防災教育宣導、災害搶救規劃與管理、消防水源整備管理、各項救護業務及消防人員及鳳凰志工各項救護技能訓練、火災原因調查、鑑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未完成，主要係部分大隊及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及水箱消防車及消防(義消)等人員制服採購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4 萬餘元(124.87%)，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127.14%)，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0 萬餘元(152.01%)，主要係加強稽查液化石油及爆竹煙火違規取締，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20.71%)；減免數 6 萬餘元(5.4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已屆滿 5 年之法定請求期限，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92 萬餘元(73.82%)，主要係各年度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未收起，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 億 2,010 萬元，經追加預算 40 萬元，合計 4 億 2,0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664 萬餘元(77.68%)，應付保留數 8,478 萬餘元(20.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14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06 萬餘元(2.1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項業務費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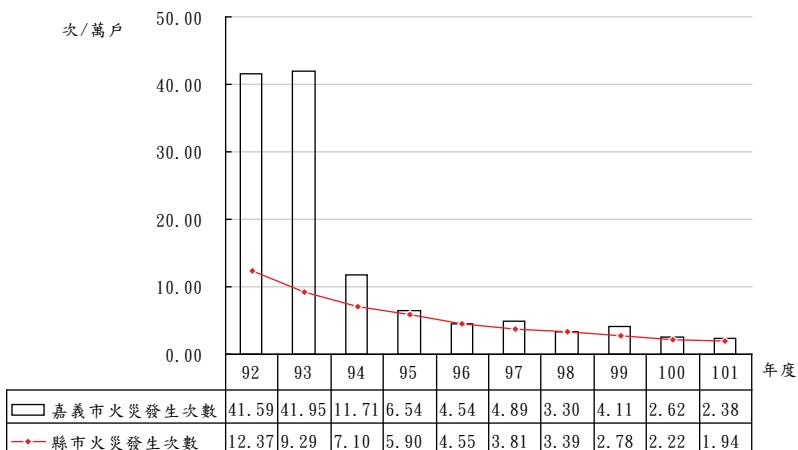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6 萬元(88.65%)；減免數 40 萬餘元(2.04%)，主要係消防(義消)等人員制服採購案之結餘款，無需支用註銷；應付保留數 186 萬餘元(9.31%)，主要係第一大隊及第一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嘉義市火災發生率，雖已呈下降趨勢，惟提升搶救困難地區(場所)火災防治工作仍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依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縣市公共安全重要統計指標，自民國 92 年度起近 10 年來，嘉義市轄區每萬戶每年火災發生次數，已呈下降趨勢，消防業務執行已見成效(圖 1)，惟仍多高於縣市之平均次數。又為強

化火災預防措施、規劃搶救整備及演練及水源不足地區(處)應變事宜，該局訂定提升搶救困難地區(場所)火災搶救效能執行計畫，認定轄區內「搶救困難地區(場所)」及「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地區」分別有 221 處及 73 處，合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圖 1 嘉義市與縣市每萬戶每年火災發生次數之比較圖

294 處，經查該局提升搶救火災困難地區(場所)執行成效，核有：(1)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之實施成效，未責由專責單位列管，不利提升公共安全；(2)道路狹小不易進入、搶救困難地區(場所)資料，未全面通報各權責機關，橫向聯繫不足，不利提升防災執行成效；(3)部分缺乏災害搶救水源地區，允宜增設消防栓，以提升搶救時效；(4)未設置消防栓標誌之比率仍高，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搶救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研擬「嘉義市政府執行狹小巷弄(道)聯合會勘勤務工作實施計畫(草案)」，該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缺失等，將每月彙整後陳報該市治安會報說明列管；爾後相關資料，函送各權責單位辦理；將提列民國 103 年度預算增設消防栓，並針對缺乏搶救水源地區實施防火宣導，及救災兵棋推演及搶救組合等演練；逐年編列增設消防栓標誌牌預算，並以火警時由值班同仁以通報消防栓位置等措施，強化消防栓辨識使用效率。

2. 火災預防工作雖經上級單位評比為優等，惟消防安檢業務執行情形，仍有未盡覈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該局民國 101 年度火災預防類工作，經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結果，列為該類組單項成績第 1 名，且達優等。嘉義市截至民國 101 年底，列管消防安全設備場所計 2,215 家，按預防火災業務，主要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及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之處理及公共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與檢查等，該業務之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查該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對安檢不合格之場所，間有尚未辦理或遲延複查者；(2)部分檢查結果誤植或未於期限內登載於管制系統，影響安檢資料正確性；(3)部分場所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有待積

極輔導列管；(4)單據領用管理鬆散，且未詳載於控管登記簿，不利後續列管追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轉知所屬消防大(分)隊爾後限期改善等之複查案件，應於到期後 7 日內複查，並將於消防安檢評核時，實施抽查；已責由所屬單位應於檢查完畢 48 小時內輸入系統管制；已通知各分隊針對新開業場所或防火管理人異動離職等情形，加強查察；已掣製「舉發、限改單領用管制表」格式，要求各單位依序號開立單據，力求登載內容詳實一致。

3. 消防車輛管理情形間有未臻完善情事，允應檢討改善。

截至民國 101 年底，該局經營消防車輛計有汽車 80 輛、機車 56 輛，財產價值 2 億 8,870 萬餘元，經查消防用車輛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消防車輛已逾使用年限仍未汰換，影響救災勤務安全；(2)消防車輛已移撥或報廢，或新增車輛已投保，惟投保資料檔未分別更正或建置，且間有登帳錯誤情事；(3)已報廢之消防車輛，仍於預算書編列油料、養護、保險及檢驗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針對逾期車輛評估，將視實際車況及考量財政狀況，適時汰換逾齡消防用車輛；車號誤植已於財產系統更正，爾後辦理車輛保險批改及加退保作業時，將於「投保車輛車籍基礎資料」進行註記；將詳實評估車輛之報廢時間，促預算編列更為確實。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嘉義市區級災害防救作業執行情形有待檢討改進，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藝術傳承推展、文化資產維護利用、圖書館營運輔導及其他有關文化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表演藝術活動、展覽及推動公共藝術、藝文推廣活動及推展新故鄉社區營造、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博物展覽及推動地方文化館、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 2012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部分委託服務案、陳澄波文物資料展出空間恆溫恆溼空調工程、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體更新建置、博物館天花板改建工程、迎接 2013 全嘉藝起來跨年晚會及媒體宣傳暨活動執行委託服務案暨市定古蹟蘇周連宗祠蟻害防制及檢修工程等，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付款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6 萬餘元(186.56%)，應收保留數 6 萬元(2.69%)，係 2012 嘉義市國際管樂節之廣告收入尚未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2 萬餘

元，較預算超收 199 萬餘元(89.25%)，主要係收取 2011 世界管樂年會之註冊費、參展收入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退還「97 年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計畫之廠商違約罰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63 萬餘元(100%)，係陳澄波原創音樂劇票券收入。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8,9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96 萬元，追減預算 585 萬元，合計 1 億 9,4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24 萬餘元(67.87%)；應付保留數 3,588 萬餘元(18.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81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671 萬餘元(13.71%)，主要係各項業務費用之結餘，及部分計畫未獲上級核定補助，相對減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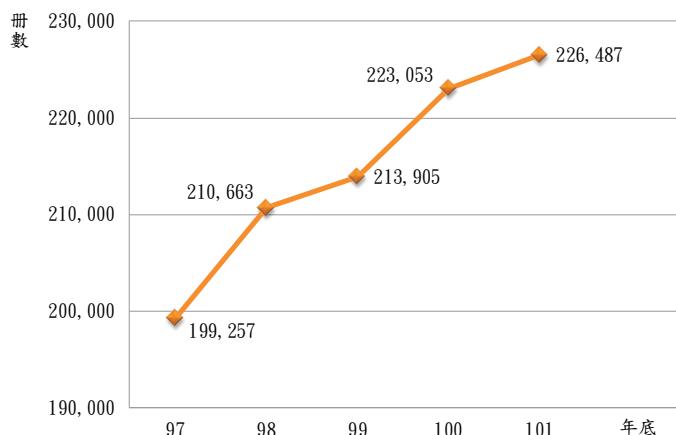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47 萬餘元(88.83%)；減免數 195 萬餘元(4.89%)，主要係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受損修復工程結餘款及陳澄波音樂劇企劃展演委託執行案之結餘，予以註銷；應付保留數 250 萬餘元(6.28%)，主要係文化中心整建等尚未辦理完竣，及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受損修復工程補助款尚待撥付，未能完成付款，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公共圖書館典藏資源逐年豐富，有助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惟使用管理間有未盡妥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

該局所管公共圖書館計有文化局總館及世賢圖書館、黃賓紀念圖書館等 2 處分館，係提供圖書服務資訊，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圖書館典藏量呈逐年遞增(圖 1)，有助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惟查公共圖書館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受贈圖書未登錄財產帳控管，且未辦理館藏清點，致未能適時釐正館藏量值；(2)逾期未還圖書數量偏高，催還作業欠積極妥善，損及民眾利用公有資源之權益；(3)部分設施損壞未修、滅火器未設置於明顯處所，影響設施使用效益及民眾安全；(4)圖書館業務管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1 民國 97 至 101 年度圖書館圖書典藏量趨勢圖

規章未臻周全，有待研議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受贈圖書以登錄書碼作為財產帳控制，並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建立逾期未還之讀者名冊及催繳還書資料，以積極辦理催還工作；損壞設施已修復，滅火器移至明顯地方擺置，並於兒童閱覽室加設 1 支滅火器；圖書之列帳、報廢、館藏清點、逾期催繳、開放時間等，已修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辦事細則」遵行。

2. 博物館、交趾陶館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文化資產教育功能，及提升民眾藝術素養。

依據國際博物館學會 2001 年章程，博物館定義為「非營利之永久性機構，在其所發展與服務的社會，對公眾開放，以學習、教育、娛樂為目的，蒐藏、保存、研究、傳播與展示人類及其環境的物質證據。」顯示博物館扮演重要的教育、研究與娛樂功能，有助提升民眾欣賞文化藝術能力。該局經營博物館及交趾陶館等場館，截至民國 101 年底止，典藏化石、交趾陶文物共計 2,093 件，財產總值 2,052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庫房、攝影、複印及複製等管理作業規範闕如；(2)文化作業內規未於網站公告周知；(3)館藏品庫房防護措施未足，管理有欠完善；(4)間有藏品漏未列帳及登錄館藏品目錄；(5)珍貴動產、不動產未覈實辦理盤點；(6)館藏品數位化管理有待加強推展，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研擬修正制度規章，俟完備後，辦理資訊公開作業；已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典藏品外借作業要點」等規定，公告於網頁；監視器已請廠商修復，滅火器補齊且責成專人管理，並設簿登錄管制進出庫房人員；館藏品已補登入帳；爾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珍貴財產盤點；繼續爭取經費，辦理藏品數位化管理，以推廣藏品效益。

3.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妥善，有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民眾安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藉由改善現有文化據點，促進居民參與文化活動，刺激地方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以帶動地方經濟，民國 97 至 101 年度補助該局辦理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計有陳澄波、二二八文化館、祥太文化館、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及嘉義市交趾陶館等公私有場館推廣計畫及諸羅文化生活圈三部曲計畫，經費總額 2,399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嘉義市史蹟資料館古蹟歷史建築之消防安全因應措施未能及時完成，潛存古蹟管理風險；(2)未督導受委辦廠商及民間文化館辦理相關活動保險事宜，難以確保參與民眾安全；(3)部分館舍執行計畫成果報告不完俱，相關審核作業有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辦理消防設備工程施作，爾後注意改善相關業務期程；已通知各館於辦理活動時務必投保個人意外險，以保障民眾安全；爾後成果報告將嚴謹審核，並加強輔導改善。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受贈文物典藏作業有欠妥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通知檢討改進；其餘邀請明華園表演活動作業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前年度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緊急災害搶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搶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災害搶修等計畫，分別因應付退休公務人員 101 年度優惠存款補貼差額利息尚未屆支付期限，及殯葬管理所之園區擋土牆等設施補強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5 億 6,700 萬元，經追減預算 581 萬餘元，合計 5 億 6,1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790 萬餘元(74.47%)，應付保留數 1,371 萬餘元(2.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956 萬餘元(23.09%)，係支用後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5 萬餘元。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歲出預算數 1,500 萬元，計有嘉義市政府等 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該府核准動支 793 萬元(52.87%)，未動支數 707 萬元(47.13%)。

嘉義市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03 億 6,502 萬餘元之 0.08%，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21201793 號函送嘉義市議會審議，業經嘉義市議會第 8 屆第 7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嘉市議八議字第 1020000896 號函)。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10,841,363,000	10,687,545,542		10,684,836,242
1. 稅課收入	4,757,026,000	4,730,027,476		4,730,027,476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1,000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735,000	137,868,950		137,868,950
4. 規費收入	294,395,000	303,624,390		303,624,390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6. 財產收入	58,549,000	92,305,980		92,305,980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43,000	4,375,561		4,375,561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556,428,000	5,298,254,070		5,294,612,168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926,000	12,492,769		12,492,769
10. 其他收入	74,759,000	108,596,346		109,528,948
二、歲出合計	11,288,377,000	10,369,331,592		10,365,029,179
1. 一般政務支出	1,641,657,000	1,517,667,417		1,517,667,41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07,446,000	3,220,915,553		3,219,915,694
3. 經濟發展支出	1,379,382,000	1,232,921,380		1,229,618,826
4. 社會福利支出	1,186,250,000	1,064,262,098		1,064,262,09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42,737,000	512,988,468		512,988,468
6. 退休撫恤支出	1,472,388,000	1,455,637,674		1,455,637,674
7. 警政支出	1,295,022,000	1,214,217,163		1,214,217,163
8. 債務支出	90,686,000	21,097,723		21,097,723
9. 其他支出	272,809,000	129,624,116		129,624,116
三、歲入歲出餘額	- 447,014,000	+ 318,213,950		+ 319,807,06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56,526,758		1.44	- 2,709,300		0.03
44.27	- 26,998,524		0.57	—		—
—	- 1,000		100.00	—		—
1.29	+ 54,133,950		64.65	—		—
2.84	+ 9,229,390		3.14	—		—
—	- 1,000		100.00	—		—
0.86	+ 33,756,980		57.66	—		—
0.04	+ 832,561		23.50	—		—
49.55	- 261,815,832		4.71	- 3,641,902		0.07
0.12	- 433,231		3.35	—		—
1.03	+ 34,769,948		46.51	+ 932,602		0.86
100.00	- 923,347,821		8.18	- 4,302,413		0.04
14.64	- 123,989,583		7.55	—		—
31.07	- 187,530,306		5.50	- 999,859		0.03
11.86	- 149,763,174		10.86	- 3,302,554		0.27
10.27	- 121,987,902		10.28	—		—
4.95	- 29,748,532		5.48	—		—
14.04	- 16,750,326		1.14	—		—
11.72	- 80,804,837		6.24	—		—
0.20	- 69,588,277		76.74	—		—
1.25	- 143,184,884		52.49	—		—
100.00	+ 766,821,063		—	+ 1,593,113		0.50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2,193,707,000	100.00	11,170,691,258	100.00	11,167,981,958	100.00	- 1,025,725,042	8.41
(一)歲入	10,841,363,000	88.91	10,687,545,542	95.67	10,684,836,242	95.67	- 156,526,758	1.44
(二)債務之舉借	1,352,344,000	11.09	483,145,716	4.33	483,145,716	4.33	- 869,198,284	64.27
二、支出合計	12,193,707,000	100.00	11,170,691,258	100.00	11,166,388,845	99.99	- 1,027,318,155	8.42
(一)歲出	11,288,377,000	92.58	10,369,331,592	92.83	10,365,029,179	92.82	- 923,347,821	8.18
(二)債務之償還	905,330,000	7.42	801,359,666	7.17	801,359,666	7.18	- 103,970,334	11.48
三、收支餘額	-	-	-	-	+ 1,593,113	0.01	+ 1,593,113	-

參、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352,344,000	483,145,716	—	483,145,716	483,145,716	- 869,198,284	64.27
二、債務之償還	905,330,000	801,359,666	801,359,666	—	801,359,666	- 103,970,334	11.48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營業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75,581,000	76,236,692	76,236,692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677,000	56,025,111	56,025,11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904,000	20,211,581	20,211,581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73,409,000	72,087,901	72,087,901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3,196,000	52,570,413	52,570,413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3,000	19,517,488	19,517,488
盈 餘 (或 虧 損) 部 分 合 計	2,172,000	4,148,791	4,148,791
市 政 府 主 管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81,000	3,454,698	3,454,698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91,000	694,093	694,093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55,692	—	0.87	—	—	—
1,348,111	—	2.47	—	—	—
—	692,419	3.31	—	—	—
—	1,321,099	1.80	—	—	—
—	625,587	1.18	—	—	—
—	695,512	3.44	—	—	—
1,976,791	—	91.01	—	—	—
1,973,698	—	133.27	—	—	—
3,093	—	0.45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6,774,000	23,388,642	23,388,642
市 政 府 主 管	5,910,000	15,358,586	15,358,58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84,000	10,039,818	10,039,818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726,000	4,153,275	4,153,275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1,165,493	1,165,493
衛 生 局 主 管	10,864,000	8,030,056	8,030,056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864,000	8,030,056	8,030,056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51,624,000	46,675,081	46,675,081
市 政 府 主 管	41,148,000	38,987,109	38,987,109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5,000	20,316	20,316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1,123,000	38,966,793	38,966,793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0,476,000	7,687,972	7,687,972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476,000	7,687,972	7,687,972
餘 額 部 分 合 計	- 34,850,000	- 23,286,439	- 23,286,439
市 政 府 主 管	- 35,238,000	- 23,628,523	- 23,628,523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059,000	10,019,502	10,019,502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37,397,000	- 34,813,518	- 34,813,518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00,000	1,165,493	1,165,493
衛 生 局 主 管	388,000	342,084	342,084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388,000	342,084	342,084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614,642	—	39.43	—	—	—
9,448,586	—	159.87	—	—	—
7,955,818	—	381.76	—	—	—
427,275	—	11.47	—	—	—
1,065,493	—	1,065.49	—	—	—
—	2,833,944	26.09	—	—	—
—	2,833,944	26.09	—	—	—
—	4,948,919	9.59	—	—	—
—	2,160,891	5.25	—	—	—
—	4,684	18.74	—	—	—
—	2,156,207	5.24	—	—	—
—	—	—	—	—	—
—	2,788,028	26.61	—	—	—
—	2,788,028	26.61	—	—	—
11,563,561	—	33.18	—	—	—
11,609,477	—	32.95	—	—	—
7,960,502	—	386.62	—	—	—
2,583,482	—	6.91	—	—	—
1,065,493	—	1,065.49	—	—	—
—	45,916	11.83	—	—	—
—	45,916	11.83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來 源 部 分			
合 市 政 府 主 管	4,486,909,000	4,459,002,672	4,456,153,861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57,561,000	233,866,166	233,866,166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37,000	2,207,144	2,207,144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316,310,000	4,203,805,887	4,200,957,07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950,000	17,269,809	17,269,809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2,151,000	1,853,666	1,853,666
用 途 部 分			
合 市 政 府 主 管	4,783,941,488	4,399,516,918	4,398,316,918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9,280,000	178,848,595	178,848,595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936,000	2,754,153	2,754,153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573,123,488	4,203,968,968	4,202,768,96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6,492,000	13,452,056	13,452,056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110,000	493,146	493,146
餘 額 部 分			
合 市 政 府 主 管	- 297,032,488	59,485,754	57,836,943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1,719,000	55,017,571	55,017,571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999,000	- 547,009	- 547,009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56,813,488	- 163,081	- 1,811,89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7,542,000	3,817,753	3,817,753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041,000	1,360,520	1,360,520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755,139	0.69	—	2,848,811	0.06
76,305,166	—	48.43	—	—	—
270,144	—	13.95	—	—	—
—	115,352,924	2.67	—	2,848,811	0.07
8,319,809	—	92.96	—	—	—
—	297,334	13.82	—	—	—
—	385,624,570	8.06	—	1,200,000	0.03
—	10,431,405	5.51	—	—	—
—	1,181,847	30.03	—	—	—
—	370,354,520	8.10	—	1,200,000	0.03
—	3,039,944	18.43	—	—	—
—	616,854	55.57	—	—	—
354,869,431	—	—	—	1,648,811	2.77
86,736,571	—	—	—	—	—
1,451,991	—	72.64	—	—	—
255,001,596	—	99.29	—	1,648,811	1,011.04
11,359,753	—	—	—	—	—
319,520	—	30.69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0,841,363,000	10,344,539,412	343,006,130	—	10,687,545,542	
1		稅 課 收 入	4,757,026,000	4,656,311,295	73,716,181	—	4,730,027,476	
	1	土 地 稅	1,131,747,000	1,111,496,307	43,306,966	—	1,154,803,273	
	2	房 屋 稅	572,802,000	571,646,838	5,834,205	—	577,481,043	
	3	使 用 牌 照 稅	646,899,000	653,623,783	10,246,407	—	663,870,190	
	4	契 稅	122,193,000	103,466,911	4,678,878	—	108,145,789	
	5	印 花 稅	61,471,000	70,721,736	562,811	—	71,284,547	
	6	娛 樂 稅	29,976,000	27,625,563	775,305	—	28,400,868	
	7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38,240,000	83,807,498	—	—	83,807,498	
	8	菸 酒 稅	104,837,000	86,706,270	8,311,609	—	95,017,879	
	9	統 筹 分 配 稅	1,948,861,000	1,947,216,389	—	—	1,947,216,389	
2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1	工 程 受 益 費 收 入	1,000	—	—	—	—	
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735,000	109,966,725	27,902,225	—	137,868,950	
	1	罰 金 罰 緩 及 息 金	83,512,000	107,161,089	21,940,319	—	129,101,408	
	2	沒 入 及 没 收 財 物	3,000	1,086,259	5,961,906	—	7,048,165	
	3	賠 償 收 入	220,000	1,719,377	—	—	1,719,377	
4		規 費 收 入	294,395,000	294,786,168	8,838,222	—	303,624,39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61,207,000	58,083,734	—	—	58,083,734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收 數	審 留 數	定 計	占總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343,539,553	341,296,689	—	10,684,836,242	100.00	- 156,526,758	1.44	- 2,709,300	0.03
4,656,311,295	73,716,181	—	4,730,027,476	44.27	- 26,998,524	0.57	—	—
1,111,496,307	43,306,966	—	1,154,803,273	10.81	+ 23,056,273	2.04	—	—
571,646,838	5,834,205	—	577,481,043	5.41	+ 4,679,043	0.82	—	—
653,623,783	10,246,407	—	663,870,190	6.21	+ 16,971,190	2.62	—	—
103,466,911	4,678,878	—	108,145,789	1.01	- 14,047,211	11.50	—	—
70,721,736	562,811	—	71,284,547	0.67	+ 9,813,547	15.96	—	—
27,625,563	775,305	—	28,400,868	0.27	- 1,575,132	5.25	—	—
83,807,498	—	—	83,807,498	0.78	- 54,432,502	39.38	—	—
86,706,270	8,311,609	—	95,017,879	0.89	- 9,819,121	9.37	—	—
1,947,216,389	—	—	1,947,216,389	18.22	- 1,644,611	0.08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09,966,725	27,902,225	—	137,868,950	1.29	+ 54,133,950	64.65	—	—
107,161,089	21,940,319	—	129,101,408	1.21	+ 45,589,408	54.59	—	—
1,086,259	5,961,906	—	7,048,165	0.06	+ 7,045,165	234,838.83	—	—
1,719,377	—	—	1,719,377	0.02	+ 1,499,377	681.54	—	—
294,786,168	8,838,222	—	303,624,390	2.84	+ 9,229,390	3.14	—	—
58,083,734	—	—	58,083,734	0.54	- 3,123,266	5.10	—	—

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2	使用規費收入	233,188,000	236,702,434	8,838,222	—	—	245,540,656
5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
6	財產收入	58,549,000	84,674,666	7,631,314	—	—	92,305,980
1	財產孳息	37,630,000	35,850,344	7,631,314	—	—	43,481,658
2	財產售價	20,000,000	44,857,158	—	—	—	44,857,158
3	廢舊物資售價	919,000	3,967,164	—	—	—	3,967,164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43,000	4,375,561	—	—	—	4,375,561
1	投資收益	3,543,000	4,375,561	—	—	—	4,375,561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5,556,428,000	5,075,010,882	223,243,188	—	—	5,298,254,07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5,556,428,000	5,075,010,882	223,243,188	—	—	5,298,254,070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926,000	12,492,769	—	—	—	12,492,769
1	捐獻收入	12,925,000	12,492,769	—	—	—	12,492,769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
10	其他收入	74,759,000	106,921,346	1,675,000	—	—	108,596,346
1	雜項收入	74,759,000	106,921,346	1,675,000	—	—	108,596,346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236,702,434	8,838,222	—	245,540,656	2.30	+ 12,352,656	5.3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84,674,666	7,631,314	—	92,305,980	0.86	+ 33,756,980	57.66	—	—
35,850,344	7,631,314	—	43,481,658	0.40	+ 5,851,658	15.55	—	—
44,857,158	—	—	44,857,158	0.42	+ 24,857,158	124.29	—	—
3,967,164	—	—	3,967,164	0.04	+ 3,048,164	331.68	—	—
4,375,561	—	—	4,375,561	0.04	+ 832,561	23.50	—	—
4,375,561	—	—	4,375,561	0.04	+ 832,561	23.50	—	—
5,074,011,023	220,601,145	—	5,294,612,168	49.55	- 261,815,832	4.71	- 3,641,902	0.07
5,074,011,023	220,601,145	—	5,294,612,168	49.55	- 261,815,832	4.71	- 3,641,902	0.07
12,492,769	—	—	12,492,769	0.12	- 433,231	3.35	—	—
12,492,769	—	—	12,492,769	0.12	- 432,231	3.34	—	—
—	—	—	—	—	- 1,000	100.00	—	—
106,921,346	2,607,602	—	109,528,948	1.03	+ 34,769,948	46.51	+ 932,602	0.86
106,921,346	2,607,602	—	109,528,948	1.03	+ 34,769,948	46.51	+ 932,602	0.86

貳、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合 計	11,288,377,000	9,220,578,432	52,117,568	1,096,635,592	10,369,331,592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41,657,000	1,378,618,084	3,151,641	135,897,692	1,517,667,417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67,962,000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2	行 政 支 出	259,995,000	207,339,404	2,500,000	26,150,909	235,990,313	
3	民 政 支 出	989,736,000	820,844,393	651,641	107,987,543	929,483,577	
4	財 務 支 出	223,964,000	203,667,046	—	1,639,240	205,306,28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07,446,000	3,151,723,242	380,000	68,812,311	3,220,915,553	
1	教 育 支 出	3,177,549,000	2,995,387,719	—	28,716,431	3,024,104,150	
2	文 化 支 出	229,897,000	156,335,523	380,000	40,095,880	196,811,40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379,382,000	359,143,870	42,278,290	831,499,220	1,232,921,380	
1	農 業 支 出	29,037,000	22,586,935	—	651,199	23,238,134	
2	工 業 支 出	14,000,000	9,886,726	—	1,775,496	11,662,222	
3	交 通 支 出	809,035,000	196,249,915	1,448,143	535,806,035	733,504,093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27,310,000	130,420,294	40,830,147	293,266,490	464,516,93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186,250,000	1,056,262,152	686,612	7,313,334	1,064,262,098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4,395,000	13,640,715	—	—	13,640,715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00,073,000	619,326,080	6,612	3,263,565	622,596,257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334,801,000	293,724,790	680,000	4,049,769	298,454,559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0,071,000	8,694,142	—	—	8,694,142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6,910,000	120,876,425	—	—	120,876,425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42,737,000	479,316,415	622,720	33,049,333	512,988,46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2,043,000	9,106,026	622,720	222,860	9,951,606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530,694,000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6	退 休 撫 慘 支 出	1,472,388,000	1,453,796,645	1,841,029	—	1,455,637,674	
1	退 休 撫 卸 給 付 支 出	1,472,388,000	1,453,796,645	1,841,029	—	1,455,637,674	
7	警 政 支 出	1,295,022,000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	警 政 支 出	1,295,022,000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8	債 務 支 出	90,686,000	17,940,447	3,157,276	—	21,097,723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90,686,000	17,940,447	3,157,276	—	21,097,723	
10	其 他 支 出	272,809,000	117,753,975	—	11,870,141	129,624,116	
1	其 他 支 出	265,739,000	117,753,975	—	11,870,141	129,624,116	
2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7,07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93 萬元，賸餘 707 萬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219,578,573	52,117,568	1,093,333,038	10,365,029,179	100.00	- 923,347,821	8.18	- 4,302,413	0.04
1,378,618,084	3,151,641	135,897,692	1,517,667,417	14.64	- 123,989,583	7.55	—	—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1.42	- 21,074,759	12.55	—	—
207,339,404	2,500,000	26,150,909	235,990,313	2.27	- 24,004,687	9.23	—	—
820,844,393	651,641	107,987,543	929,483,577	8.97	- 60,252,423	6.09	—	—
203,667,046	—	1,639,240	205,306,286	1.98	- 18,657,714	8.33	—	—
3,150,723,383	380,000	68,812,311	3,219,915,694	31.07	- 187,530,306	5.50	- 999,859	0.03
2,994,387,860	—	28,716,431	3,023,104,291	29.17	- 154,444,709	4.86	- 999,859	0.03
156,335,523	380,000	40,095,880	196,811,403	1.90	- 33,085,597	14.39	—	—
359,143,870	42,278,290	828,196,666	1,229,618,826	11.86	- 149,763,174	10.86	- 3,302,554	0.27
22,586,935	—	651,199	23,238,134	0.22	- 5,798,866	19.97	—	—
9,886,726	—	1,775,496	11,662,222	0.11	- 2,337,778	16.70	—	—
196,249,915	1,448,143	532,503,481	730,201,539	7.05	- 78,833,461	9.74	- 3,302,554	0.45
130,420,294	40,830,147	293,266,490	464,516,931	4.48	- 62,793,069	11.91	—	—
1,056,262,152	686,612	7,313,334	1,064,262,098	10.27	- 121,987,902	10.28	—	—
13,640,715	—	—	13,640,715	0.13	- 754,285	5.24	—	—
619,326,080	6,612	3,263,565	622,596,257	6.01	- 77,476,743	11.07	—	—
293,724,790	680,000	4,049,769	298,454,559	2.88	- 36,346,441	10.86	—	—
8,694,142	—	—	8,694,142	0.08	- 1,376,858	13.67	—	—
120,876,425	—	—	120,876,425	1.17	- 6,033,575	4.75	—	—
479,316,415	622,720	33,049,333	512,988,468	4.95	- 29,748,532	5.48	—	—
9,106,026	622,720	222,860	9,951,606	0.10	- 2,091,394	17.37	—	—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4.85	- 27,657,138	5.21	—	—
1,453,796,645	1,841,029	—	1,455,637,674	14.04	- 16,750,326	1.14	—	—
1,453,796,645	1,841,029	—	1,455,637,674	14.04	- 16,750,326	1.14	—	—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1.72	- 80,804,837	6.24	—	—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1.72	- 80,804,837	6.24	—	—
17,940,447	3,157,276	—	21,097,723	0.20	- 69,588,277	76.74	—	—
17,940,447	3,157,276	—	21,097,723	0.20	- 69,588,277	76.74	—	—
117,753,975	—	11,870,141	129,624,116	1.25	- 143,184,884	52.49	—	—
117,753,975	—	11,870,141	129,624,116	1.25	- 136,114,884	51.22	—	—
—	—	—	—	—	- 7,070,000	—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1,288,377,000	9,220,578,432	52,117,568	1,096,635,592	10,369,331,592
1	市 議 會 主 管	167,962,000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1	市 議 會	167,962,000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2	市 政 府 主 管	7,341,700,000	5,815,159,543	49,894,898	909,568,740	6,774,623,181
1	市 政 府	7,341,700,000	5,815,159,543	49,894,898	909,568,740	6,774,623,181
3	警 察 局 主 管	1,295,022,000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	警 察 局	1,295,022,000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4	稅 務 局 主 管	165,363,000	153,860,441	—	—	153,860,441
1	稅 務 局	165,363,000	153,860,441	—	—	153,860,441
5	衛 生 局 主 管	126,910,000	120,876,425	—	—	120,876,425
1	衛 生 局	126,910,000	120,876,425	—	—	120,876,425
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30,694,000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1	環 境 保 護 局	530,694,000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7	教 育 處 主 管	35,050,000	24,085,542	—	4,595,400	28,680,942
1	體 育 場	35,050,000	24,085,542	—	4,595,400	28,680,942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9,219,578,573	52,117,568	1,093,333,038	10,365,029,179	100.00	- 923,347,821	8.18	- 4,302,413	0.04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1.42	- 21,074,759	12.55	—	—
146,767,241	—	120,000	146,887,241	1.42	- 21,074,759	12.55	—	—
5,814,159,684	49,894,898	906,266,186	6,770,320,768	65.32	- 571,379,232	7.78	- 4,302,413	0.06
5,814,159,684	49,894,898	906,266,186	6,770,320,768	65.32	- 571,379,232	7.78	- 4,302,413	0.06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1.71	- 80,804,837	6.24	—	—
1,206,023,602	—	8,193,561	1,214,217,163	11.71	- 80,804,837	6.24	—	—
153,860,441	—	—	153,860,441	1.48	- 11,502,559	6.96	—	—
153,860,441	—	—	153,860,441	1.48	- 11,502,559	6.96	—	—
120,876,425	—	—	120,876,425	1.17	- 6,033,575	4.75	—	—
120,876,425	—	—	120,876,425	1.17	- 6,033,575	4.75	—	—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4.85	- 27,657,138	5.21	—	—
470,210,389	—	32,826,473	503,036,862	4.85	- 27,657,138	5.21	—	—
24,085,542	—	4,595,400	28,680,942	0.28	- 6,369,058	18.17	—	—
24,085,542	—	4,595,400	28,680,942	0.28	- 6,369,058	18.17	—	—

叁、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款項	科 目 名 稱	預算數	決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8	民政處主管	345,162,000	314,819,102	1,641	9,176,819	323,997,562	
	1 東區區公所	110,979,000	99,801,417	1,641	8,078,359	107,881,417	
	2 西區區公所	107,796,000	101,070,355	—	—	101,070,355	
	3 東區戶政事務所	40,991,000	38,243,671	—	—	38,243,671	
	4 西區戶政事務所	40,306,000	36,437,953	—	—	36,437,953	
	5 殯葬管理所	45,090,000	39,265,706	—	1,098,460	40,364,166	
9	地政處主管	96,909,000	91,970,522	—	—	91,970,522	
	1 地政事務所	96,909,000	91,970,522	—	—	91,970,522	
10	消防局主管	420,500,000	326,647,834	—	84,783,978	411,431,812	
	1 消防局	420,500,000	326,647,834	—	84,783,978	411,431,812	
11	文化局主管	194,847,000	132,249,981	380,000	35,500,480	168,130,461	
	1 文化局	194,847,000	132,249,981	380,000	35,500,480	168,130,461	
12	統籌支援科目	561,188,000	417,907,810	1,841,029	11,870,141	431,618,980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72,188,000	366,269,810	1,841,029	—	368,110,839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12,000,000	3,326,835	—	—	3,326,835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8,000,000	47,994,295	—	—	47,994,295	
	4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4,000,000	—	—	—	—	
	5 災害準備金	110,000,000	316,870	—	11,870,141	12,187,011	
14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000,000	—	—	—	—	
	14 第二預備金(註)	7,070,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	7,07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1,500 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793 萬元，賸餘 707 萬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314,819,102	1,641	9,176,819	323,997,562	3.13	- 21,164,438	6.13	—	—
99,801,417	1,641	8,078,359	107,881,417	1.04	- 3,097,583	2.79	—	—
101,070,355	—	—	101,070,355	0.98	- 6,725,645	6.24	—	—
38,243,671	—	—	38,243,671	0.37	- 2,747,329	6.70	—	—
36,437,953	—	—	36,437,953	0.35	- 3,868,047	9.60	—	—
39,265,706	—	1,098,460	40,364,166	0.39	- 4,725,834	10.48	—	—
91,970,522	—	—	91,970,522	0.89	- 4,938,478	5.10	—	—
91,970,522	—	—	91,970,522	0.89	- 4,938,478	5.10	—	—
326,647,834	—	84,783,978	411,431,812	3.97	- 9,068,188	2.16	—	—
326,647,834	—	84,783,978	411,431,812	3.97	- 9,068,188	2.16	—	—
132,249,981	380,000	35,500,480	168,130,461	1.62	- 26,716,539	13.71	—	—
132,249,981	380,000	35,500,480	168,130,461	1.62	- 26,716,539	13.71	—	—
417,907,810	1,841,029	11,870,141	431,618,980	4.16	- 129,569,020	23.09	—	—
366,269,810	1,841,029	—	368,110,839	3.55	- 4,077,161	1.10	—	—
3,326,835	—	—	3,326,835	0.03	- 8,673,165	72.28	—	—
47,994,295	—	—	47,994,295	0.46	- 5,705	0.01	—	—
—	—	—	—	—	- 4,000,000	100.00	—	—
316,870	—	11,870,141	12,187,011	0.12	- 97,812,989	88.92	—	—
—	—	—	—	—	- 15,000,000	100.00	—	—
—	—	—	—	—	- 7,070,000	—	—	—
—	—	—	—	—	- 7,070,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353,680,412	—	52,350,714	—	899,048,518	—	1,402,281,180
95-100	稅 課 收 入	219,526,504	—	32,943,419	—	55,690,715	—	130,892,370
92-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4,761,905	—	10,430,442	—	9,103,692	—	65,227,771
100	規 費 收 入	9,022,865	—	—	—	9,022,865	—	—
95-100	財 產 收 入	7,726,527	—	4,584	—	7,719,853	—	2,090
88-1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18,140,674	—	8,972,269	—	807,788,110	—	1,201,380,295
86-100	其 他 收 入	14,501,937	—	—	—	9,723,283	—	4,778,65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402,728	—	—	—	- 1,402,728	53,753,442	899,048,518	—
—	—	—	—	—	—	—	1,400,878,452
—	—	—	—	—	32,943,419	55,690,715	—
—	—	—	—	—	—	—	130,892,370
—	—	—	—	—	10,430,442	9,103,692	—
—	—	—	—	—	—	—	65,227,7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2,728	—	—	—	- 1,402,728	10,374,997	807,788,110	—
—	—	—	—	—	—	—	1,199,977,567
—	—	—	—	—	—	—	—
—	—	—	—	—	—	—	4,778,654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3,968,921,393	252,071,638	1,498,105,596	—	—	2,218,744,159
	合 計	109,472,608	768,654	83,313,688	89,176	—	25,479,442
		3,859,448,785	251,302,984	1,414,791,908	- 89,176	—	2,193,264,717
100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100,000	12,267	87,733	—	—	—
100	市 議 會	—	—	—	—	—	—
		100,000	12,267	87,733	—	—	—
93—100	市 政 府 主 管	101,096,065	768,654	74,937,145	89,176	—	25,479,442
		3,456,660,867	244,173,165	1,291,912,954	- 89,176	—	1,920,485,572
93—100	市 政 府	74,924,237	139,835	62,853,300	89,176	—	12,020,278
		3,389,366,380	230,260,089	1,272,079,067	- 89,176	—	1,886,938,048
97—99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26,171,828	628,819	12,083,845	—	—	13,459,164
		67,294,487	13,913,076	19,833,887	—	—	33,547,524
99—100	警 察 局 主 管	—	—	—	—	—	—
		3,850,676	11,750	3,838,926	—	—	—
99—100	警 察 局	—	—	—	—	—	—
		3,850,676	11,750	3,838,926	—	—	—
88—97	稅 務 局 主 管	—	—	—	—	—	—
		59,393,289	—	—	—	—	59,393,289
88—97	稅 務 局	—	—	—	—	—	—
		59,393,289	—	—	—	—	59,393,289
81—10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	—	—	—
		248,921,275	150,000	39,954,085	—	—	208,817,190
81—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	—
		248,921,275	150,000	39,954,085	—	—	208,817,190
100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	—
		1,800,000	1,314,009	485,991	—	—	—
100	體 育 場	—	—	—	—	—	—
		1,800,000	1,314,009	485,991	—	—	—
94—100	民 政 處 主 管	85,980	—	85,980	—	—	—
		30,765,202	3,277,713	27,487,489	—	—	—
100	東 區 區 公 所	85,980	—	85,980	—	—	—
		1,304,408	895,388	409,020	—	—	—
94—100	殯 葬 管 理 所	—	—	—	—	—	—
		29,460,794	2,382,325	27,078,469	—	—	—
100	地 政 處 主 管	—	—	—	—	—	—
		317,000	—	121,000	—	—	196,000
100	地 政 事 務 所	—	—	—	—	—	—
		317,000	—	121,000	—	—	196,000
99—100	消 防 局 主 管	2,339,250	—	2,339,250	—	—	—
		17,697,600	408,988	15,424,262	—	—	1,864,350
99—100	消 防 局	2,339,250	—	2,339,250	—	—	—
		17,697,600	408,988	15,424,262	—	—	1,864,350
97—100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39,942,876	1,955,092	35,479,468	—	—	2,508,316
97—100	文 化 局	—	—	—	—	—	—
		39,942,876	1,955,092	35,479,468	—	—	2,508,316
100	統 箴 支 機 科 目	5,951,313	—	5,951,313	—	—	—
100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5,951,313	—	5,951,313	—	—	—

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2,352,102	—	—	- 2,352,102	254,423,740	1,498,105,596	—	2,216,392,057
—	—	—	—	768,654	83,313,688	89,176	25,479,442
+ 2,352,102	—	—	- 2,352,102	253,655,086	1,414,791,908	- 89,176	2,190,912,615
—	—	—	—	—	—	—	—
—	—	—	—	12,267	87,733	—	—
—	—	—	—	—	—	—	—
—	—	—	—	12,267	87,733	—	—
—	—	—	—	768,654	74,937,145	89,176	25,479,442
+ 2,352,102	—	—	- 2,352,102	246,525,267	1,291,912,954	- 89,176	1,918,133,470
—	—	—	—	139,835	62,853,300	89,176	12,020,278
+ 1,402,728	—	—	- 1,402,728	231,662,817	1,272,079,067	- 89,176	1,885,535,320
—	—	—	—	628,819	12,083,845	—	13,459,164
+ 949,374	—	—	- 949,374	14,862,450	19,833,887	—	32,598,150
—	—	—	—	—	—	—	—
—	—	—	—	11,750	3,838,926	—	—
—	—	—	—	—	—	—	—
—	—	—	—	11,750	3,838,926	—	—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	—	—	59,393,289
—	—	—	—	—	—	—	—
—	—	—	—	150,000	39,954,085	—	208,817,190
—	—	—	—	—	—	—	—
—	—	—	—	150,000	39,954,085	—	208,817,190
—	—	—	—	—	—	—	—
—	—	—	—	1,314,009	485,991	—	—
—	—	—	—	—	—	—	—
—	—	—	—	1,314,009	485,991	—	—
—	—	—	—	—	—	—	—
—	—	—	—	85,980	—	—	—
—	—	—	—	3,277,713	27,487,489	—	—
—	—	—	—	—	85,980	—	—
—	—	—	—	895,388	409,020	—	—
—	—	—	—	—	—	—	—
—	—	—	—	2,382,325	27,078,469	—	—
—	—	—	—	—	—	—	—
—	—	—	—	—	121,000	—	196,000
—	—	—	—	—	—	—	—
—	—	—	—	—	121,000	—	196,000
—	—	—	—	—	2,339,250	—	—
—	—	—	—	408,988	15,424,262	—	1,864,350
—	—	—	—	—	2,339,250	—	—
—	—	—	—	408,988	15,424,262	—	1,864,350
—	—	—	—	—	—	—	—
—	—	—	—	1,955,092	35,479,468	—	2,508,316
—	—	—	—	1,955,092	35,479,468	—	2,508,316
—	—	—	—	—	5,951,313	—	—
—	—	—	—	—	5,951,313	—	—
—	—	—	—	—	—	—	—

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726,417,051	59,506,634	200,000,000	466,910,417	59,506,634	200,000,000	466,910,417
97	債務之舉借	59,506,634	59,506,634	—	—	59,506,634	—	—
98	債務之舉借	384,792,620	—	—	384,792,620	—	—	384,792,620
100	債務之舉借	282,117,797	—	200,000,000	82,117,797	—	200,000,000	82,117,797

柒、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收 支						
(一) 經 常 收 入	10,821,363,000	100.00	10,639,979,084	100.00	- 181,383,916	1.68
1. 直接稅收入	2,694,246,000	24.90	2,866,885,057	26.94	+ 172,639,057	6.41
2. 間接稅收入	2,062,780,000	19.06	1,863,142,419	17.51	- 199,637,581	9.68
3. 賦稅外收入	6,064,337,000	56.04	5,909,951,608	55.55	- 154,385,392	2.55
(二) 經 常 支 出	9,666,232,000	100.00	8,974,177,205	100.00	- 692,054,795	7.16
1. 一般經常支出	9,575,546,000	99.06	8,953,079,482	99.76	- 622,466,518	6.5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90,686,000	0.94	21,097,723	0.24	- 69,588,277	76.74
(三) 經 常 收 支 潤 余	1,155,131,000	—	1,665,801,879	—	+ 510,670,879	44.21
二、資 本 門 收 支						
(一) 資 本 收 入	20,000,000	100.00	44,857,158	100.00	+ 24,857,158	124.29
減少資產收入	20,000,000	100.00	44,857,158	100.00	+ 24,857,158	124.29
(二) 資 本 支 出	1,622,145,000	100.00	1,390,851,974	100.00	- 231,293,026	14.26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1,622,145,000	100.00	1,390,851,974	100.00	- 231,293,026	14.26
(三) 資 本 收 支 短 紓	- 1,602,145,000	—	- 1,345,994,816	—	+ 256,150,184	15.9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紓	- 447,014,000	—	+ 319,807,063	—	+ 766,821,063	—

捌、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999,859
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999,859
	1	市 政 府			—	999,859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教育部補助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等計畫賸餘款，逕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補助機關，減列虛增實現數；減列溢保留應收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款。	—	999,859
10		其 他 收 入			—	—
	2	市 政 府			—	—
	1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回重複發放之社福津貼款及廠商回購刨除料款。	—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932,602	2,642,043	—	—	932,602	3,641,902	932,602	
—	2,642,043	—	—	—	3,641,902	—	
—	2,642,043	—	—	—	3,641,902	—	
—	2,642,043	—	—	—	3,641,902	—	
932,602	—	—	—	932,602	—	932,602	
932,602	—	—	—	932,602	—	932,602	
932,602	—	—	—	932,602	—	932,602	

玖、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合	計		—	999,859
2	市 政 府 主 管			—	999,859
1	市 政 府			—	999,859
	11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教育部補助幼托整合增置人力等計畫賸餘款，逕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繳回補助機關，減列虛增實現數。	—	999,859
	17 道 路 橋 梁 工 程		減列溢保留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302,554	—	4,302,413	—	3,302,554	
—	—	—	3,302,554	—	4,302,413	—	3,302,554	
—	—	—	3,302,554	—	4,302,413	—	3,302,554	
—	—	—	—	—	999,859	—	—	
—	—	—	3,302,554	—	3,302,554	—	3,302,554	

拾、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 項 目	名 稱							
100	8	2	1	合計 補助及協助收入 市 政 府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應收林業文化公園 第 1 期第 2 標工程款。	1,402,728 1,402,728 1,402,728 1,402,728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402,728	—	—	—	—		
—	—	—	—	—	1,402,728	—	—	—	—		
—	—	—	—	—	1,402,728	—	—	—	—		
—	—	—	—	—	1,402,728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1 年度嘉義市總決算

科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年度	款項	項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97	2	合 計		—	—	2,352,102	—
		市 政 府 主 管		—	—	949,374	—
	2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	949,374	—
		教 育 局 (資 本 門)	減列溢保留玉山國中第 2 校區設校工程款。	—	—	949,374	—
100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1,402,728	—
	1	市 政 府		—	—	1,402,728	—
	24	公 有 公 共 工 程	減列溢保留林業文化公園第 1 期第 2 標工程款。	—	—	1,402,728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數		清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	—	—	2,352,102	—	2,352,102	
—	—	—	—	—	—	—	—	949,374	—	949,374	
—	—	—	—	—	—	—	—	949,374	—	949,374	
—	—	—	—	—	—	—	—	949,374	—	949,374	
—	—	—	—	—	—	—	—	1,402,728	—	1,402,728	
—	—	—	—	—	—	—	—	1,402,728	—	1,402,728	
—	—	—	—	—	—	—	—	1,402,728	—	1,402,728	

拾貳、嘉義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73,283,000	73,601,677	—	73,601,677	+ 318,677	0.43
營業費用	71,902,000	71,247,612	—	71,247,612	- 654,388	0.91
營業利益(損失 -)	1,381,000	2,354,065	—	2,354,065	+ 973,065	70.46
營業外收入	2,298,000	2,635,015	—	2,635,015	+ 337,015	14.67
營業外費用	895,000	—	—	—	- 895,000	—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403,000	2,635,015	—	2,635,015	+ 1,232,015	87.81
稅前純益(純損 -)	2,784,000	4,989,080	—	4,989,080	+ 2,205,080	79.21
所得稅費用	612,000	840,289	—	840,289	+ 228,289	37.30
本期純益(純損 -)	2,172,000	4,148,791	—	4,148,791	1,976,791	91.01

拾叁、嘉義市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76,236,692	72,087,901	4,148,791
市政府主管	76,236,692	72,087,901	4,148,79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025,111	52,570,413	3,454,698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1,581	19,517,488	694,093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盈餘分配

機關 名稱	盈 餘 之 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合計
合計	4,148,791	—	—	4,148,791
市政府主管	4,148,791	—	—	4,148,79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454,698	—	—	3,454,698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94,093	—	—	694,093

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虧損填補

機關 名稱	虧 損 之 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合計	—	4,714,382	—	4,714,382
市政府主管	—	4,714,382	—	4,714,382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714,382	—	4,714,38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出資填補	未分配盈餘	合計
3,454,698	—	69,409	624,684	—	—	—	4,148,791
3,454,698	—	69,409	624,684	—	—	—	4,148,791
3,454,698	—	—	—	—	—	—	3,454,698
—	—	69,409	624,684	—	—	—	694,093

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3,454,698	—	—	—	—	—	1,259,684	4,714,382
3,454,698	—	—	—	—	—	1,259,684	4,714,382
3,454,698	—	—	—	—	—	1,259,684	4,714,382
—	—	—	—	—	—	—	—

拾伍、嘉義市營業基金盈虧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87,788,383	100.00	183,126,745	100.00	+ 4,661,638	2.55	
流動資產	120,147,134	63.98	112,661,849	61.52	+ 7,485,285	6.64	
現金	100,737,836	53.64	95,400,541	52.10	+ 5,337,295	5.59	
應收款項	18,909,997	10.07	16,893,418	9.22	+ 2,016,579	11.94	
存貨	274,554	0.15	191,917	0.10	+ 82,637	43.06	
預付款項	224,747	0.12	175,973	0.10	+ 48,774	27.7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6,345,994	8.71	14,995,366	8.19	+ 1,350,628	9.01	
基金	15,883,994	8.46	14,533,366	7.94	+ 1,350,628	9.29	
長期投資	462,000	0.25	462,000	0.25	—	—	
固定資產	50,926,412	27.11	55,138,131	30.11	- 4,211,719	7.64	
土地改良物	45,974	0.02	45,974	0.03	—	—	
房屋及建築	40,777,526	21.71	42,157,689	23.02	- 1,380,163	3.27	
機械及設備	6,861,062	3.65	8,907,636	4.86	- 2,046,574	22.9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6,926	0.60	1,352,798	0.74	- 235,872	17.44	
什項設備	2,124,924	1.13	2,674,034	1.46	- 549,110	20.53	
無形資產	70,531	0.04	139,818	0.08	- 69,287	49.56	
無形資產	70,531	0.04	139,818	0.08	- 69,287	49.56	
其他資產	298,312	0.16	191,581	0.10	+ 106,731	55.71	
什項資產	298,312	0.16	191,581	0.10	+ 106,731	55.71	
資產總額	187,788,383	100.00	183,126,745	100.00	+ 4,661,638	2.55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75,846,941	40.39	75,334,094	41.14	+ 512,847	0.68
流動負債	38,976,902	20.75	36,279,826	19.81	+ 2,697,076	7.43
應付款項	13,727,336	7.31	10,773,800	5.88	+ 2,953,536	27.41
預收款項	25,249,566	13.44	25,506,026	13.93	- 256,460	1.01
其他負債	36,870,039	19.64	39,054,268	21.33	- 2,184,229	5.59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883,994	8.46	14,533,366	7.94	+ 1,350,628	9.29
什項負債	8,914,086	4.75	9,746,023	5.32	- 831,937	8.54
遞延負債	12,071,959	6.43	14,774,879	8.07	- 2,702,920	18.29
業主權益	111,941,442	59.61	107,792,651	58.86	+ 4,148,791	3.85
資本	3,000,000	1.60	3,000,000	1.64	—	—
資本	3,000,000	1.60	3,000,000	1.64	—	—
保留盈餘	108,941,442	58.01	104,792,651	57.22	+ 4,148,791	3.96
已指撥保留盈餘	110,201,126	58.68	109,507,033	59.80	+ 694,093	0.63
累積虧損	- 1,259,684	- 0.67	- 4,714,382	- 2.58	+ 3,454,698	73.28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187,788,383	100.00	183,126,745	100.00	+ 4,661,638	2.55

拾陸、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791,000	15,838,744	—	15,838,744	+ 5,047,744	46.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384,000	46,675,081	—	46,675,081	- 4,708,919	9.16
業務賸餘（短绌一）	- 40,593,000	- 30,836,337	—	- 30,836,337	+ 9,756,663	24.04
業務外收入	5,983,000	7,549,898	—	7,549,898	+ 1,566,898	26.19
業務外費用	240,000	—	—	—	- 240,000	—
業務外賸餘（短绌一）	5,743,000	7,549,898	—	7,549,898	+ 1,806,898	31.46
本期賸餘（短绌一）	- 34,850,000	- 23,286,439	—	- 23,286,439	+ 11,563,561	33.18

拾柒、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紓
合 計	23,388,642	46,675,081	- 23,286,439
市 政 府 主 管	15,358,586	38,987,109	- 23,628,523
嘉 義 市 政 府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10,039,818	20,316	+ 10,019,502
嘉 義 市 政 府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4,153,275	38,966,793	- 34,813,518
嘉 義 市 政 府 湖 子 內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165,493	—	+ 1,165,493
衛 生 局 主 管	8,030,056	7,687,972	+ 342,084
嘉 義 市 衛 生 醫 療 基 金	8,030,056	7,687,972	+ 342,084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

中華民國

賸餘分配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合 計	11,527,079	557,214,636	—	568,741,715
市 政 府 主 管	11,184,995	551,332,083	—	562,517,078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19,502	223,859,918	—	233,879,420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327,472,165	—	327,472,165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1,165,493	—	—	1,165,493
衛 生 局 主 管	342,084	5,882,553	—	6,224,637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342,084	5,882,553	—	6,224,637

拾捌、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

中華民國

短绌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绌	前 期 待 填 补 之 短 绌	合 计
合 計	34,813,518	786,868	35,600,386
市 政 府 主 管	34,813,518	786,868	35,600,386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	—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34,813,518	—	34,813,518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	786,868	786,868
衛 生 局 主 管	—	—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	—	—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市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35,600,386	—	—	—	—	35,600,386	533,141,329
35,600,386	—	—	—	—	35,600,386	526,916,692
—	—	—	—	—	—	233,879,420
34,813,518	—	—	—	—	34,813,518	292,658,647
786,868	—	—	—	—	786,868	378,625
—	—	—	—	—	—	6,224,637
—	—	—	—	—	—	6,224,637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35,600,386	—	—	35,600,386	—
35,600,386	—	—	35,600,386	—
—	—	—	—	—
34,813,518	—	—	34,813,518	—
786,868	—	—	786,868	—
—	—	—	—	—
—	—	—	—	—

拾玖、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額

中華民國 101 年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271,680,810	100.00	3,240,941,220	100.00	+ 30,739,590	0.95
流動資產	1,254,923,041	38.36	1,459,380,019	45.03	- 204,456,978	14.01
現金	1,219,850,365	37.29	1,443,587,399	44.54	- 223,737,034	15.50
應收款項	19,411,022	0.59	14,812,874	0.46	+ 4,598,148	31.04
預付款項	15,661,654	0.48	979,746	0.03	+ 14,681,908	1,498.54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	2,012,920,161	61.53	1,777,753,792	54.85	+ 235,166,369	13.23
長期投資	1,961,528,931	59.96	1,726,719,764	53.28	+ 234,809,167	13.60
長期貸款	48,540,000	1.48	48,540,000	1.50	—	—
準備金	2,851,230	0.09	2,494,028	0.07	+ 357,202	14.32
固定資產	3,783,496	0.11	3,672,033	0.11	+ 111,463	3.04
土地	3,207,436	0.10	3,207,436	0.10	—	—
房屋及建築	99,142	0.00	108,931	0.00	- 9,789	8.99
機械及設備	83,892	0.00	106,121	0.00	- 22,229	2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363	0.00	72,941	0.00	- 12,578	17.24
什項設備	332,663	0.01	176,604	0.01	+ 156,059	88.37
無形資產	54,112	0.00	135,376	0.01	- 81,264	60.03
無形資產	54,112	0.00	135,376	0.01	- 81,264	60.03
資產總額	3,271,680,810	100.00	3,240,941,220	100.00	+ 30,739,590	0.95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动负债	2,193,114,374	67.03	2,139,088,345	66.00	+ 54,026,029	2.53
应付账款	86,123,965	2.63	77,319,069	2.38	+ 8,804,896	11.39
长期借款	86,123,965	2.63	77,319,069	2.38	+ 8,804,896	11.39
长期应收款	2,101,873,334	64.24	2,048,540,000	63.21	+ 53,333,334	2.60
其他负债	2,101,873,334	64.24	2,048,540,000	63.21	+ 53,333,334	2.60
应付职工薪酬	5,117,075	0.16	13,229,276	0.41	- 8,112,201	61.32
应付股利	5,117,075	0.16	13,229,276	0.41	- 8,112,201	61.32
净值						
基金	1,078,566,436	32.97	1,101,852,875	34.00	- 23,286,439	2.11
基金	545,425,107	16.67	545,425,107	16.83	—	—
盈余公积	545,425,107	16.67	545,425,107	16.83	—	—
累积盈余	(-) 533,141,329	16.30	556,427,768	17.17	- 23,286,439	4.18
累积盈余	533,141,329	16.30	557,214,636	17.19	- 24,073,307	4.32
累积盈余	(-) —	—	- 786,868	- 0.02	+ 786,868	—
负债及净值总额	3,271,680,810	100.00	3,240,941,220	100.00	+ 30,739,590	0.95

貳拾、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 金 來 源	4,486,909,000	4,459,002,672	- 2,848,811	4,456,153,861	- 30,755,139	0.69
基 金 用 途	4,783,941,488	4,399,516,918	- 1,200,000	4,398,316,918	- 385,624,570	8.06
本 期 賸 餘 (短 紕 一)	- 297,032,488	59,485,754	- 1,648,811	57,836,943	+ 354,869,431	-
期 初 基 金 餘 額	138,072,017	527,188,728	-	527,188,728	+ 389,116,711	281.82
期 末 基 金 餘 額	- 158,960,471	586,674,482	- 1,648,811	585,025,671	+ 743,986,142	-

貳拾壹、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紒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4,456,153,861	4,398,316,918	+ 57,836,943	527,188,728	585,025,671
市 政 府 主 管	4,437,030,386	4,384,371,716	+ 52,658,670	498,506,441	551,165,111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33,866,166	178,848,595	+ 55,017,571	113,335,739	168,353,310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07,144	2,754,153	- 547,009	33,344,855	32,797,846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200,957,076	4,202,768,968	- 1,811,892	351,825,847	350,013,95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9,123,475	13,945,202	+ 5,178,273	28,682,287	33,860,560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7,269,809	13,452,056	+ 3,817,753	27,140,125	30,957,878
嘉義市環境教育基金	1,853,666	493,146	+ 1,360,520	1,542,162	2,902,682

**貳拾貳、嘉義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072,672,610	100.00	8,821,561,832	100.00	- 7,748,889,222	87.84
流動資產	1,066,618,458	99.44	1,056,133,942	11.98	+ 10,484,516	0.99
現金	612,665,653	57.12	553,908,049	6.28	+ 58,757,604	10.61
短期投資	—	—	1,500,000	0.02	- 1,500,000	—
應收款項	60,148,800	5.61	279,866,616	3.17	- 219,717,816	78.51
預付款項	120,838,632	11.26	140,859,277	1.60	- 20,020,645	14.21
短期貸墊款	272,965,373	25.45	80,000,000	0.91	+ 192,965,373	241.2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	6,054,152	0.56	4,811,867	0.05	+ 1,242,285	25.82
準備	6,054,152	0.56	4,811,867	0.05	+ 1,242,285	25.82
其他資產	—	—	7,760,616,023	87.97	- 7,760,616,023	—
什項資產	—	—	7,760,616,023	87.97	- 7,760,616,023	—
資產總額	1,072,672,610	100.00	8,821,561,832	100.00	- 7,748,889,222	87.84
負債	487,646,939	45.46	8,294,373,104	94.02	- 7,806,726,165	94.12
流動負債	457,115,900	42.61	501,035,665	5.68	- 43,919,765	8.77
應付款項	457,115,900	42.61	501,035,665	5.68	- 43,919,765	8.77
其他負債	30,531,039	2.85	7,793,337,439	88.34	- 7,762,806,400	99.61
什項負債	30,531,039	2.85	7,793,337,439	88.34	- 7,762,806,400	99.61
基金餘額	585,025,671	54.54	527,188,728	5.98	+ 57,836,943	10.97
基金餘額	585,025,671	54.54	527,188,728	5.98	+ 57,836,943	10.97
基金餘額	585,025,671	54.54	527,188,728	5.98	+ 57,836,943	10.97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72,672,610	100.00	8,821,561,832	100.00	- 7,748,889,222	87.84

貳拾叁、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合計	—	2,848,811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	2,848,811
嘉義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政府撥入收入。 修正減列溢列之國民教育計畫支出。	— —	2,848,811 —

貳拾肆、嘉義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 借款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合計	2,048,540,000	720,000,000	666,666,666
非營業部分	2,048,540,000	720,000,000	666,666,666
作業基金	2,048,540,000	720,000,000	666,666,666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2,048,540,000	720,000,000	666,666,666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紓)	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紓)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紓)
—	1,200,000	1,200,000	2,848,811
—	1,200,000	1,200,000	2,848,811
—	—	—	2,848,811
—	1,200,000	1,200,000	—

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 加	減 少	自 債 性 債 務 非 自 債 性 債 務
—	—	2,101,873,334
—	—	2,101,873,334
—	—	2,101,873,334
—	—	2,101,873,334

戊、附 錄

壹、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市庫收支餘紳及結存情形

(一) 市庫收支餘紳

本年度市庫收入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收支相抵為 0，其餘紳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03 億 4,618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92 億 7,6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6,954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9 億 5,93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特別預算等計支 14 億 2,75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4 億 6,81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應收賒借收入 2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8 億 13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紳 6 億 135 萬餘元。
4. 上述賸餘與短紳相抵後本年度市庫餘紳為零。

(二) 市庫結存

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為零，上年度無轉入數，經核與平衡表「市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12 億 3,106 萬餘元，與市庫收入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差異數 2 億 7,44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2 億 1,997 萬餘元，包括：
 -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4 萬餘元。
 - (2)庫款轉正負 5,450 萬餘元。
 - (3)市庫科目轉正 2 億 7,182 萬餘元。
 - (4)本室修正數 99 萬餘元。
2. 減項係庫款轉正負 5,45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2 億 7,44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15 億 1,917 萬餘元，與市庫支出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差異數 1,36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415 萬餘元，包括：
 -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8,314 萬餘元。
 - (2)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1 萬餘元。

- (3)本室修正數 99 萬餘元。
2. 減項 9,779 萬餘元，係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差額 1,36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市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06 億 8,48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03 億 6,502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980 萬餘元；市庫收入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支出總額 115 億 553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餘紓為零，本年度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差 3 億 1,98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5 億 7,349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2 億 2,889 萬餘元。
 - (1)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2,740 萬餘元。
 - (2)債務還本 8 億 135 萬餘元。
 - (3)特別預算 13 萬餘元。
 - (4)押金 0.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 億 4,300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59 萬餘元。

(二)減項 22 億 5,36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 億 6,099 萬餘元。
 -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4,454 萬餘元。
 - (2)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4 萬餘元。
 - (3)暫收款 4,297 萬餘元。
 - (4)短期借款負 2 億元。
 - (5)借入款 2 億 7,182 萬餘元。
 - (6)應收賒借收入 2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 億 9,269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1,980 萬餘元，即為市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四、上年度查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出納管理情形間有疏漏，有待檢討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市庫實收實支數、市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暫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4,656,311,295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9,966,725	—	—	—
規 費 收 入	294,786,168	—	—	—
財 產 收 入	84,674,666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375,561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074,011,023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2,492,769	—	—	—
其 他 收 入	106,921,346	—	1,642,761	—
小 計	10,343,539,553	—	1,642,761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899,048,518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 54,501,259	—	—	—
暫 收 款	42,974,330	—	—	—
應 收 賺 借 收 入	200,000,000	—	—	—
小 計	1,087,521,589	—	—	—
短 期 借 款	- 200,000,000	—	—	—
小 計	- 200,000,000	—	—	—
借 入 款	—	—	—	—
小 計	—	—	—	—
收 入 合 計	11,231,061,142	—	1,642,761	—

市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收數
庫款轉正	市庫科目轉正	本室修正數	庫款轉正	本室修正數		
—	—	—	—	—	—	4,656,311,295
—	—	—	—	—	—	109,966,725
—	—	—	—	—	—	294,786,168
—	—	—	—	—	—	84,674,666
—	—	—	—	—	—	4,375,561
—	—	999,859	—	—	—	5,075,010,882
—	—	—	—	—	—	12,492,769
—	—	—	—	—	—	108,564,107
—	—	999,859	—	—	—	10,346,182,173
- 54,501,259	—	—	—	—	—	844,547,259
—	—	—	- 54,501,259	—	—	—
—	—	—	—	—	—	42,974,330
—	—	—	—	—	—	200,000,000
- 54,501,259	—	—	- 54,501,259	—	—	1,087,521,589
—	—	—	—	—	—	- 200,000,000
—	—	—	—	—	—	- 200,000,000
—	271,829,668	—	—	—	—	271,829,668
—	271,829,668	—	—	—	—	271,829,668
- 54,501,259	271,829,668	999,859	- 54,501,259	—	—	11,505,533,43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經 費 賠 餘 待 納 庫 款	本 年 度 經 費 賠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46,767,241	—	—	—
行 政 支 出	207,339,404	2,500,000	—	—
民 政 支 出	820,844,393	8,730,000	—	—
財 務 支 出	203,667,046	—	—	1,500
教 育 支 出	2,994,387,860	—	—	—
文 化 支 出	156,335,523	380,000	—	—
農 業 支 出	22,586,935	—	—	—
工 業 支 出	9,886,726	—	—	—
交 通 支 出	196,249,915	1,317,189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30,420,294	40,824,520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3,640,715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619,326,080	6,612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93,724,790	680,000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8,694,142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9,106,026	622,720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20,876,425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470,210,389	—	—	—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1,453,796,645	—	—	—
警 政 支 出	1,206,023,602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7,940,447	996,612	—	—
其 他 支 出	117,753,975	—	—	—
小 计	9,219,578,573	56,057,653	—	1,5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498,105,596	27,091,683	—	—
特 別 預 算 計	134,000	—	—	—
小 计	1,498,239,596	27,091,683	—	—
債 務 還 本 計	801,359,666	—	—	—
小 支 出 合 計	801,359,666	—	—	—
收 支 餘 純	11,519,177,835	83,149,336	—	1,500
上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市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市庫實支數
庫款轉正	本室修正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上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	—	—	—	—	146,767,241
—	—	—	—	—	209,839,404
—	—	—	—	—	829,574,393
—	—	—	—	—	203,668,546
—	999,859	—	—	—	2,995,387,719
—	—	—	—	—	156,715,523
—	—	—	—	—	22,586,935
—	—	—	—	—	9,886,726
—	—	—	—	—	197,567,104
—	—	—	—	—	171,244,814
—	—	—	—	—	13,640,715
—	—	—	—	—	619,332,692
—	—	—	—	—	294,404,790
—	—	—	—	—	8,694,142
—	—	—	—	—	9,728,746
—	—	—	—	—	120,876,425
—	—	—	—	—	470,210,389
—	—	—	—	—	1,453,796,645
—	—	—	—	—	1,206,023,602
—	—	—	—	—	18,937,059
—	—	—	—	—	117,753,975
—	999,859	—	—	—	9,276,637,585
—	—	97,795,100	—	—	1,427,402,179
—	—	—	—	—	134,000
—	—	97,795,100	—	—	1,427,536,179
—	—	—	—	—	801,359,666
—	—	—	—	—	801,359,666
—	999,859	97,795,100	—	—	11,505,533,430
—	—	—	—	—	—
—	—	—	—	—	—
—	—	—	—	—	—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
乙、加項			2,573,496,588
一、本年度市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2,228,897,345	
(一)市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27,402,179		
(二)債務還本	801,359,666		
(三)特別預算	134,000		
(四)押金	1,500		
二、總決算列收而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343,006,130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1,593,113	
丙、減項			2,253,689,525
一、本年度市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160,994,01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44,547,259		
(二)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1,642,761		
(三)暫收款	42,974,330		
(四)短期借款	- 200,000,000		
(五)借入款	271,829,668		
(六)應收賒借收入	2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92,695,50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319,807,06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紳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51 億 4,508 萬餘元，負債 76 億 9,608 萬餘元，短紳 25 億 5,10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市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賒借收入、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51 億 4,5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57 億 7,433 萬餘元減少 6 億 2,924 萬餘元，減幅 10.90%，茲擇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7,681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辦補助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2.「預付費用」科目 4 億 3,3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6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預付工程、活動計畫等款項已檢據核銷所致。

3.「應收歲入款」科目 32 億 1,78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1,49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已收起，待核撥數減少所致。

4.「應收賒借收入」科目 9 億 5,0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363 萬餘元，係保留舉新還舊數增加所致。

5.「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9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640 萬餘元，主要係保固金、保證金已屆期限，廠商申請退還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 76 億 9,60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4 億 2,755 萬餘元，減少 7 億 3,146 萬餘元，減幅 8.68%，茲擇要分析如次：

1.「暫收款」科目 4 億 7,27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222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未及納入本年度預算所致。

2.「代辦經費」科目 3 億 8,4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31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代辦中央補助計畫已執行完成所致。

3.「保管款」科目 3 億 6,0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94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案件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金等減少所致。

4.「應付歲出款」科目 7,763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3,187 萬餘元，主要係公道一(台 18 延伸線)聯絡道路建設工程已完成部分付款所致。

5.「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49 億 4,37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9,278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案件已辦結付款所致。

6.「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 3,991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640 萬餘元，為資產類保管有價證券之對應科目，主要係保固金、保證金已屆期限，廠商申請退還所致。

7.「短期借款」科目 8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 億元，主要係市庫採集中支付管理，調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存款，減少舉借短期資金所致。

8.「借入款」科目 5 億 7,296 萬餘元，係向保管款、代辦經費等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調借 1 億元、2 億元及 2 億 7,296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7,18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調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專戶存款所致。

(三)餘紓類：係以前年度累計餘紓，計短紓 25 億 5,10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26 億 5,321 萬餘元減少 1 億 221 萬餘元，約 3.85%，主要係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以前年度累計短紓相對減少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45,088,038	100.00	5,774,337,931	100.00	- 629,249,893	10.90
各機關結存	504,221,648	9.80	681,035,834	11.79	- 176,814,186	25.96
墊付款	—	—	—	—	—	—
押金	7,300	0.00	5,800	0.00	1,500	25.86
預付費用	433,018,957	8.41	477,699,370	8.27	- 44,680,413	9.35
應收歲入款	3,217,868,910	62.54	3,832,857,968	66.38	- 614,989,058	16.05
應收歲入保留款	—	—	—	—	—	—
應收賒借收入	950,056,133	18.47	726,417,051	12.58	223,639,082	30.79
保管有價證券	39,915,090	0.78	56,321,908	0.98	- 16,406,818	29.13
負 債	7,696,089,537	149.58	8,427,557,627	145.95	- 731,468,090	8.68
暫收款	472,766,704	9.19	430,540,817	7.46	42,225,887	9.81
代收款	44,495,122	0.86	39,837,884	0.69	4,657,238	11.69
代辦經費	384,221,157	7.47	487,386,344	8.44	- 103,165,187	21.17
保管款	360,341,588	7.00	466,291,270	8.08	- 105,949,682	22.72
應付歲出款	77,638,154	1.51	109,513,752	1.90	- 31,875,598	29.11
應付歲出保留款	4,943,746,349	96.09	5,536,529,947	95.88	- 592,783,598	10.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9,915,090	0.78	56,321,908	0.98	- 16,406,818	29.13
短期借款	800,000,000	15.55	1,000,000,000	17.32	- 200,000,000	20.00
借入款	572,965,373	11.13	301,135,705	5.22	271,829,668	90.27
餘 紕	- 2,551,001,499	- 49.58	- 2,653,219,696	- 45.95	102,218,197	3.85
歲計餘紕	—	—	—	—	—	—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 2,551,001,499	- 49.58	- 2,653,219,696	- 45.95	102,218,197	3.85
負債及餘紕合計	5,145,088,038	100.00	5,774,337,931	100.00	- 629,249,893	10.90

- 註：1. 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億4,300萬6,130元、以前年度部分14億228萬1,180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14億7,258萬1,600元。
2.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5,211萬7,568元、以前年度部分2,547萬9,442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4萬1,144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10億9,663萬5,592元、以前年度部分21億9,326萬4,717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16億5,384萬6,040元。
3. 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0億7,373萬6,301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895億2,676萬5,286元，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4. 依嘉義市民國101年總決算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452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2,475元。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270萬餘元及歲出決算數430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140萬餘元及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235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51億4,197萬餘元，負債總額為76億9,043萬餘元，短紕總額為25億4,845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 分			負債部 分		
市庫結存	—		暫收款	472,766,704	
各機關結存	504,221,648		代收款	44,495,122	
押金	7,300		代辦經費	384,221,157	
預付費用	433,018,957		保管款	360,341,588	
應收歲入款	3,217,868,910		應付歲出款	77,638,154	
應收賒借收入	950,056,133		應付歲出保留款	4,943,746,349	
保管有價證券	39,915,0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9,915,090	
			短期借款	800,000,000	
			借入款	572,965,373	
原列資產總額		5,145,088,038	原列負債總額		7,696,089,53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112,1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654,656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4,112,028		應付保留款應調整數	- 5,654,656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932,602		減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3,302,554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999,859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 2,352,102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 2,642,043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 1,402,728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999,859		調整後負債總額		7,690,434,881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999,859		餘紳部分		
			歲計餘紳	—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	- 2,551,001,499	
調整後資產總額	5,141,975,869		原列餘紳總額		- 2,551,001,49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542,487
			本年度歲計餘紳應調整數	1,593,113	
			減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709,3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4,302,413	
			以前年度累計餘紳應調整數	949,374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 1,402,728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2,352,102	
			調整後餘紳總額		- 2,548,459,012
			調整後負債及餘紳總額		5,141,975,869

註： 1. 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3億4,129萬6,689元、以前年度部分14億87萬8,452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14億7,258萬1,600元。

2. 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5,211萬7,568元、以前年度部分2,547萬9,442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4萬1,144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10億9,333萬3,038元、以前年度部分21億9,091萬2,615元，及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16億5,384萬6,040元。

3. 經本室審核更正後，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22,482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三部分，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共計 6,857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金額相符。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153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102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額 51 萬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衛生局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僅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總決算所列基金數額總計 41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三)其他投資部分

市政府主管

本年度期末嘉義市政府直接投資之國內企業，計有 2 個單位，嘉義市政府原編嘉義市總決算所列投資金額總計 6,662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其詳情如次：

1.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63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2.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899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相同。

嘉義市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投資（資本、基金）金額			
	本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 度增 減 數	備 註
合計	68,570,513	68,570,513	—	
營業基金部分	1,530,000	1,530,000	—	
市政府主管	1,530,000	1,530,000	—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	持股約占 51%。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	持股約占 51%。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412,513	412,513	—	
衛生局主管	412,513	412,513	—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412,513	412,513	—	
其他投資部分	66,628,000	66,628,000	—	
市政府主管	66,628,000	66,628,000	—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	7,632,000	—	持股約占 2.4%。
嘉義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996,000	58,996,000	—	持股約占 49%。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895 億 2,67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類。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分別列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65 億 5,83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2,07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5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6 億 8,627 萬餘元，增加 8 億 7,206 萬餘元，約 5.56%，主要係南興國中及僑平國小新建校舍本年度完工，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712 億 2,30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5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08 億 3,332 萬餘元，增加 3 億 8,976 萬餘元，約 0.55%，主要係財政處補列公用用抵稅土地及農業區土地。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有價證券)81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0.01%，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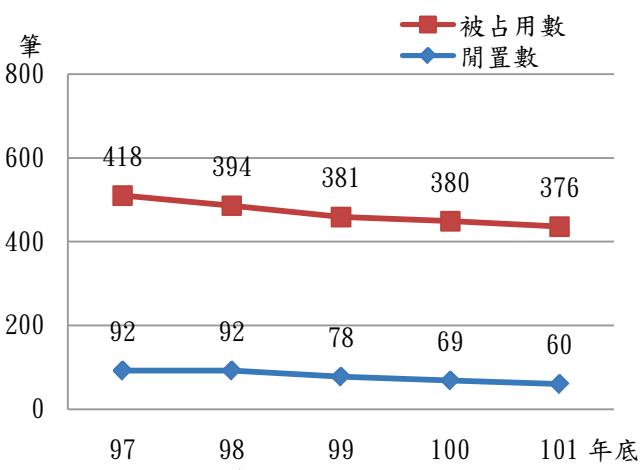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7 億 3,72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9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7 億 4,428 萬餘元，減少 705 萬餘元，約 0.40%，主要係出售港坪綜合市場大樓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公有房地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辦理。

該府經營之公有房地，最近 5 (97 至 101) 年度被占用及閒置之筆數及面積逐年遞減(圖 1；表 1)，惟查各項房地管理情形，核有：1. 未積極檢討清理期限，及時排除市產遭占用情事；2. 未積極檢討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土地，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核；3. 接受外界捐贈財產未明定相關作業規範，且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開立收據及辦理公開徵信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情形

進。據復：已重新檢討清理期限，並積極排除占用情事；將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市有不動產處理閒置低度利用情形；已訂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爾後將依該要點辦理。

表1 嘉義市公有房地被占用及閒置清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筆

被占用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閒置公有房地清理情形				
年度	公有房地 被占用數	公有房地 被占用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年度	公有房地 閒置數	公有房地 閒置面積	清理數	清理率 (%)
97	418	247,245.74	—	—	97	92	38,699.67	1	1.08
98	394	249,678.05	24	5.74	98	92	36,871.56	—	—
99	381	73,497.26	13	3.30	99	78	16,269.64	14	15.22
100	380	36,051.99	1	0.26	100	69	10,585.30	9	11.54
101	376	35,045.61	4	1.05	101	60	9,262.86	9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係公有房地管理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公務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本年度決算日列數			上年度決算日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6,558,334,850	100.00	15,686,270,552	100.00	+ 872,064,298	5.56		
土地	5,732,337,377	34.62	5,577,503,756	35.55	+ 154,833,621	2.78		
土地改良物	119,213,121	0.72	95,498,232	0.61	+ 23,714,889	24.8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57,241,392	45.64	7,000,701,694	44.63	+ 556,539,698	7.95		
機械及設備	913,606,898	5.52	882,796,066	5.63	+ 30,810,832	3.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3,257,916	6.48	1,033,350,561	6.59	+ 39,907,355	3.86		
雜項設備	1,162,678,146	7.02	1,096,420,243	6.99	+ 66,257,903	6.04		

公用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71,223,085,231	100.00	70,833,322,207	100.00	+ 389,763,024	0.55		
土 地	69,777,575,247	97.97	69,387,961,023	97.96	+ 389,614,224	0.56		
土 地 改 良 物	457,432,643	0.64	457,432,643	0.65	-	-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988,077,341	1.39	987,928,541	1.39	+ 148,800	0.02		

事業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8,122,000	100.00	8,122,000	100.00	-	-	-	-
有 價 證 券	8,122,000	100.00	8,122,000	100.00	-	-	-	-

非公用財產價值表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本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日 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金 銀 額	%
合 計	1,737,223,205	100.00	1,744,280,949	100.00	- 7,057,744	0.40		
土 地	1,478,422,428	85.10	1,455,818,158	83.46	+ 22,604,270	1.55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258,800,777	14.90	288,462,791	16.54	- 29,662,014	10.28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民國 96 至 101 年度止，累計借入數共計 40 億 495 萬餘元(含保留數 9 億 5,005 萬餘元)，償還數 19 億 3,122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20 億 7,373 萬餘元(含保留數 9 億 5,005 萬餘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市政建設；較上年度之 24 億 5,145 萬餘元，減少 3 億 7,772 萬餘元，約 15.41%。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縣(市)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45%；每年度舉借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嘉義市政府本年度編列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3 億 5,234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9 億 533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債務之舉借保留數 4 億 8,314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實現數 8 億 135 萬餘元，尚無舉借債務；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嘉義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20 億 7,373 萬餘元(含保留數 9 億 5,005 萬餘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69 億 1,131 萬餘元之長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12.26%，尚在上開法定上限以內。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編列目錄如次：

嘉義市總決算

中華民國 101 年

年度	借 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訂借日期	償還日期		
	合 計				200,000,000
	一、總決算部分：				200,000,000
	(一)已實現部分				200,000,000
	96 年度小計				—
96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6.09.04	102.09.04	448,79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6.06.08	102.06.08	128,500,000	—
	97 年度小計				—
97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7.04.25	103.04.25	498,73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7.04.25	103.04.25	107,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7.04.25	101.04.25	100,000,000	—
	98 年度小計				—
98	台灣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華南商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項市政建設工程	99.01.20	101.01.20	100,000,000	—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8.05.19	104.05.19	180,7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8.05.19	104.05.19	110,690,000	—
	建設基金—充實公園綠美化工程	98.05.19	104.05.19	137,000,000	—
	99 年度小計				—
99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99.10.28	105.10.28	428,810,000	—
	建設基金—各項水利工程	99.10.28	105.10.28	130,000,000	—
	建設基金—充實教育設備及擴建校園等計畫	99.10.28	105.10.28	92,5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99.12.31	101.12.31	200,000,000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0.01.10	102.01.10	300,000,000	—
	100 年度小計				—
100	建設基金—整修道路橋梁工程	100.10.20	106.10.20	346,280,000	—
	建設基金—各項交通工程	100.10.20	106.10.20	102,870,000	—
	101 年度小計				200,000,000
101	台灣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300,000,000	10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舉新還舊計畫	101.01.20	103.01.20	100,000,000	100,000,000
	(二)保留部分				—
98	舉新還舊計畫	—	—	—	—
100	舉新還舊計畫	—	—	—	—
101	舉新還舊計畫	—	—	—	—
	二、特別預（決）算部分：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款 數 保 留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借入數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 累計償還數	未 債 餘 額	利息償付總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950,056,133	4,004,958,133	801,359,666	—	1,931,221,832	2,073,736,301	49,982,753	
950,056,133	4,004,958,133	801,359,666	—	1,931,221,832	2,073,736,301	49,982,753	
—	3,054,902,000	801,359,666	—	1,931,221,832	1,123,680,168	49,982,753	
—	533,366,000	91,433,500	—	441,932,500	91,433,500	16,144,211	
—	413,366,000	71,433,500	—	341,932,500	71,433,500	12,465,288	
—	120,000,000	20,000,000	—	100,000,000	20,000,000	3,678,923	
—	459,736,000	89,598,500	—	305,539,000	154,197,000	8,743,845	
—	356,240,000	68,182,500	—	219,875,000	136,365,000	6,592,268	
—	53,496,000	8,916,000	—	35,664,000	17,832,000	1,219,971	
—	50,000,000	12,500,000	—	50,000,000	—	931,606	
—	700,830,000	260,166,000	—	520,332,000	180,498,000	9,003,357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242,644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244,126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244,119	
—	10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0	—	1,244,237	
—	160,710,000	32,142,000	—	64,284,000	96,426,000	2,151,971	
—	75,040,000	15,008,000	—	30,016,000	45,024,000	1,004,815	
—	65,080,000	13,016,000	—	26,032,000	39,048,000	871,445	
—	819,540,000	303,256,666	—	606,513,332	213,026,668	11,641,293	
—	207,840,000	34,640,000	—	69,280,000	138,560,000	2,399,886	
—	86,700,000	14,450,000	—	28,900,000	57,800,000	800,884	
—	25,000,000	4,166,666	—	8,333,332	16,666,668	288,668	
—	200,000,000	100,000,000	—	200,000,000	—	3,249,511	
—	300,000,000	150,000,000	—	300,000,000	—	4,902,344	
—	341,430,000	56,905,000	—	56,905,000	284,525,000	2,343,435	
—	330,930,000	55,155,000	—	55,155,000	275,775,000	2,271,367	
—	10,500,000	1,750,000	—	1,750,000	8,750,000	72,068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106,612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53,306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053,306	
950,056,133	950,056,133	—	—	—	950,056,133	—	
384,792,620	384,792,620	—	—	—	384,792,620	—	
82,117,797	82,117,797	—	—	—	82,117,797	—	
483,145,716	483,145,716	—	—	—	483,145,716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及金額。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

(一)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4 億 7,258 萬餘元(100%)，主要係上級機關補助款尚未撥付，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單：新臺幣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472,581,600	—	—	—	—	—	—	1,472,581,600	100.00
	補 助 收 入	1,472,581,600	—	—	—	—	—	—	1,472,581,600	100.00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所列以前年度轉入數 16 億 5,4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0.01%)，係列支北棟大樓興建工程細部設計鑑定費及細部圖說影印費等；應付保留數 16 億 5,388 萬餘元(99.99%)，主要係北棟大樓工程尚未發包，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單 單：新臺幣元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 留 數	金 額	%
89-92	行 政 支 出	1,654,021,184	—	—	—	—	134,000	1,653,887,184	99.99	
	市政中心興建	1,654,021,184	—	—	—	—	134,000	1,653,887,184	99.99	

(三)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興建計畫執行延宕，亟待積極研謀解決措施，以早日達成集中辦公之預期目標。

嘉義市政府為籌建多功能之現代化辦公大樓，編列「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整體規劃分二個期程辦理，第1期南棟大樓工程費11億元，第2期北棟大樓工程費23億1,680萬元，計畫期程自89年1月1日起至92年12月31日止，其中南棟大樓業於93年10月間完工，並於94年6月27日啟用，惟北棟大樓工程截至101年底止，尚處於規劃設計檢討階段，該府考量短期間內尚無法辦理開工，及現有南棟大樓地下停車場常有不敷使用情形，將該基地規劃為臨時簡易停車場，委外經營。經查該特別預算距原計畫結束日已9年，仍遲未能發包興建，主要係建築師事務所提送之設計內容不符節能減碳需求及將南棟缺失併案檢討等，衍生後續細部設計變更問題，雖經修改，雙方仍未能達成共識，肇致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建築物外貌及功能性尚不符需求，將積極處理，持續與建築師研討設計內容修正，儘速達成所屬機關單位集中辦公之預期效益。本室已列管注意持續查核其辦理情形。



市政中心北棟大樓基地暫設停車場現況

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101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應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依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01年度單位決算所列，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僅有「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1個單位。該基金會係於民國73年成立，以加強文化建設規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提升文化水準為目的。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1億21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9,000萬元，占基金總額89.81%。

依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單位決算所附該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及其財務報表資料，該基金本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短紓 1,128 萬餘元，主要係認列外幣定期存款之匯兌損失所致。該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業務有：協助文化局辦理飄舞節、兒童戲劇節、提琴節、國樂節及 2012 國際管樂節等文化藝術活動，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茲將該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營運概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基 金 創 立 時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累 計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本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紓
	創立基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金 額	占創立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金 額	占期 末 基 金 總 額 比 率 (%)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5,000,000	100,211,406	5,000,000	100.00	90,000,000	89.81	—	—	—	—	-11,284,939

註：本表係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稽察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要施政建設工程及中央補助計畫(含愛臺 12 項建設)，計有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等 3 項，總經費 14 億 9,778 萬元。謹將查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摘述如次：

一、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執行進度延宕，允宜檢討改進並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嘉義市政府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計畫，區分 3 標工程興辦道路、排水等公共設施，其中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一標，契約金額 4 億 9,568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於設計單位完成工程設計後，即變更不設置污水處理廠與植栽工程，延宕計畫執行進度並增加規劃設計費用支出；(二)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計算錯誤；(三)土方運輸及回填現場作業項目與契約工項不符；(四)部分施工抽查程序及管制作業欠完善；(五)部分現場施工作業與設計圖說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日後當加強各處室橫向聯繫；將建造費用扣除代辦管線工程費，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列費率重新計算相關服務費；依

土方運輸與回填現場作業工項覈實計價；修正監造計畫書增訂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抽查標準與檢查紀錄表，並通知監造單位加強土方運輸管制與抽核作業；針對不符項目督促承包商改善或檢討調整工法，並依施工需求檢討減作施工便道。

二、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較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善策

都市更新為當前振興經濟之重要措施，且為愛臺 12 建設項目，內政部營建署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經費 7 億 5,4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林業文化公園闢建工程、北香湖再現工程、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闢建工程及博愛陸橋下方景觀改善工程等 4 項，預計打造國際級公園，並遷建果菜及魚市場，將現有市場用地提供林務局興辦阿里山林業村，期能吸引遊客、振興經濟。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就用地取得方式與期程、各工程間之配合與協調、工程介面之管理等事宜，覈實辦理可行性評估與規劃作業；(二)未統合北香湖再現與林業文化公園工程，因兩者重疊施工介面處理協調意見分歧及公園二期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延宕，致公園開發進度落後；(三)未妥適辦理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作業，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延宕目前使用果菜、魚市場搬遷及林務局阿里山林業村開發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類似跨局處大型計畫案件，於計畫初期統籌加強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之整合，律定各單位權責與分工；嗣後注意評估用地取得時程及風險並控管期程；農漁產運銷中心工程用地未及於擬訂計畫時確立，嗣後將擬具替代方案評估不同地點取得方式及優缺點供決策參考，並將每週召開會議加強掌握工程進度。

三、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程落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督促加強控管前置作業時程

教育部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蘭潭國民中學、崇文國民小學及北園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各計畫總工程經費分別為 1 億 3,290 萬元(含市政府自籌 6,790 萬元)、4,960 萬元(含市政府自籌 100 萬元)、6,560 萬元(全數由教育部補助)。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各校發包前相關規劃設計作業均較市政府所訂作業時程表落後，延宕工程決標時程，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二)工程變更設計項目繁雜，輕忽規劃設計階段之需求檢討與圖說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控管前置作業時程，提升採購效率，並督促各校積極辦理工程後續完工及驗收結算等相關作業；另將要求學校強化規劃設計階段需求檢討及圖說審查作業，並組成個案諮詢小組，召開設計諮詢會議，提供建築師設計上之專業意見，以確保設計符合使用者需求。

陸、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

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間，莫拉克颱風侵襲臺灣，引發土石崩塌，洪水氾濫等嚴重災情，多數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嘉義市政府民國 101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補助辦理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等 3 項計畫，核定金額計 351 萬元(詳表 1)，執行結果，累計實支金額 310 萬餘元，均已辦理完成。

二、重要審核意見

災後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嚴謹，有待改進辦理。

該府本年度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設置防災避難看板等 3 項計畫，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書未明列缺失及改進事項，不利嗣後督導改善及追蹤覆核；(二)部分防災避難看板遭遮蔽，或指示牌導引欠明確，未能達成顯示之效果；(三)空氣灌充機採購案開標紀錄之登載日期誤植，決標紀錄之「審標結果」欄登載內容與實際未合。據復：嗣後災害防救演習成果報告書明列缺失及改進事項，以利督導及考核；已改善防災避難看板及指示牌之設置，將注意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開標紀錄誤植已更正，日後覈實登載。



防災避難看板遭遮蔽情形

表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1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累計實收金額	累計實支金額	經費執行情形
合	計	3,510,000	3,108,740	3,108,740	
內政部	設置防災避難看板	40,000	38,800	38,80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災害防救演習	776,000	775,940	775,940	已執行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	莫拉克颱風災後中央暨地方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汰購計畫	2,694,000	2,294,000	2,294,000	已執行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